

# 选举管理委员会

##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 报告书

呈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李家超先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選舉管理委員會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  
庫務大樓8樓

8/F, Treasury Building  
3 Tonkin Street Wes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本函檔號 OUR REF.: REO CR/14/12/RR-23

圖文傳真 Fax: 2507 58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847 7860

網址 Web Site: <https://www.eac.hk>

電郵 E-mail: [eaceng@eac.hk](mailto:eaceng@eac.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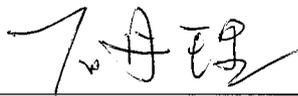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李家超先生

李先生：

現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8(1)條的規定，  
向你呈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及十五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  
鄉郊一般選舉報告書。



主席 陸啟康



委員 石丹理



前委員 陸貽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離任)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 简称

分支乡村	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某原居乡村
分流识别资料	专用投票站工作人员即时填写在颜色封套上作选票分流之用的资料，资料包括地区，以及乡村／墟镇名称和编号
地区	地方行政区
《私隐条例》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第 486 章）
指引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
《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 （第 541L 章）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
选管会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条例》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

# 目录

	<u>页数</u>
<b>第一章 概览</b>	<b>1</b>
第一节 : 引言	1
第二节 : 规管选举的条例及附属法例	2
第三节 : 法例的修订	3
第四节 : 选举活动指引	10
第五节 : 制备建议选举活动指引谘询公众	11
第六节 : 发布正式选举活动指引	12
第七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2
<b>第二章 乡郊地区的界定</b>	<b>13</b>
第一节 : 乡郊地区和乡郊代表的类别和数目	13
第二节 :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	15
第三节 :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15
<b>第三章 选民登记</b>	<b>16</b>
第一节 : 登记资格	16
第二节 : 登记期限	19
第三节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20
第四节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22
<b>第四章 宣传</b>	<b>23</b>
第一节 : 引言	23
第二节 : 本地宣传工作	24
第三节 : 海外宣传工作	25
第四节 : 互联网上的宣传工作	25
第五节 :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26

<b>第五章</b>	<b>候选人提名</b>	<b>28</b>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	28
第二节	: 提名期	29
第三节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30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31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	32
<b>第六章</b>	<b>投票与点票安排</b>	<b>34</b>
第一节	: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34
第二节	: 投票制度	35
第三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	36
第四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40
第五节	: 投票通知	41
第六节	: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及简介会	41
第七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42
<b>第七章</b>	<b>投票</b>	<b>45</b>
第一节	: 投票日运作	45
第二节	: 后勤支援	45
第三节	: 票站调查	47
第四节	: 投票率	47
第五节	: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48
<b>第八章</b>	<b>点票</b>	<b>49</b>
第一节	: 点票方法	49
第二节	: 点票流程	50
第三节	: 宣布选举结果	52
<b>第九章</b>	<b>巡视</b>	<b>53</b>
第一节	: 选管会于投票日前的巡视	53
第二节	: 选管会于投票日的巡视	53
第三节	: 政府人员于投票日的巡视	54

<b>第十章</b>	<b>投诉</b>	<b>55</b>
第一节	: 引言	55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55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55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57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57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58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59
<b>第十一章</b>	<b>检讨及建议</b>	<b>60</b>
第一节	: 引言	60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60
<b>第十二章</b>	<b>鸣谢</b>	<b>79</b>
<b>第十三章</b>	<b>展望未来</b>	<b>83</b>

## 附录

	<u>页数</u>
附录一	85
附录二	94
附录三	95
附录四	96
附录五	99
附录六	100
	115
	133
附录七	134
	138
附录八	139
附录九	141
	143
附录十	154

附录十一	： (A) 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156
	(B) 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185
	(C) 街坊代表选举结果	217
附录十二	： 在处理投诉期内收到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A) 所有单位	220
	(B) 选举管理委员会	221
	(C) 选举主任	222
	(D) 香港警务处	223
	(E) 廉政公署	224
	(F) 票站主任	225
附录十三	：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226
附录十四	： 经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分项数字	
	(A) 选举管理委员会	227
	(B) 选举主任	228
	(C) 香港警务处	229
	(D) 廉政公署	230

# 第一章

## 概览

### 第一节 — 引言

1.1 乡郊代表的任期为 4 年，在二零一九年当选的乡郊代表的任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届满。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举行的第六届一般选举共选出 695 名居民代表、789 名原居民代表和 56 名街坊代表，他们的任期为 4 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1.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就指定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选举订定条文。香港共有四类乡郊地区，分别是(1)现有乡村；(2)原居乡村；(3)共有代表乡村（即由两条或以上的原居乡村组成）；以及(4)长洲和坪洲的墟镇。现有乡村每条村只可选出一位居民代表。而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则会选出一位至最多五位原居民代表，按所属乡村的代表数目而定。至于长洲及坪洲墟镇，每名选民可分别选出最多 39 位及 17 位街坊代表。

1.3 原居民代表的基本职能，是处理一切与其村内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及传统生活方式有关的事务，并代表该村的原居民就该村的事务反映意见。居民代表和街坊代表的职能，则是代表其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就该现有乡村／墟镇的事务反映意见。

## 第二节 — 规管选举的条例及附属法例

1.4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受下列条例规管：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赋予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权力，执行有关进行及监督乡郊代表选举的各项职能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 (b)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律依据，如乡郊地区的划分、乡郊代表的组成及职能、选出乡郊代表的程序及其他相关事宜；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5 除了上述条例外，还有以下五条附属法例，订明进行选举或与选举的运作有关的详细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K 章）（“《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就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举行的选举，订明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的程序；
- (b) 《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

例》” ) 订立详细程序，规管乡郊代表选举的进行；

- (c)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54B 章）订明候选人或由他人代候选人在乡郊代表选举中，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 (d)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上诉）规例》（第 576A 章）列明审裁官对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所作出的聆讯及裁决的程序；以及
- (e) 《乡郊代表（选举呈请）规则》（第 576B 章）列明就乡郊代表选举结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 第三节 — 法例的修订

1.6 下列条例及附属法例在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后修订，并在是次选举适用。

####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1.7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18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主要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提高有关选民登记罪行的最高刑罚及改善选民登记的申索及反对机制；
- (b) 把前任裁判官及已退休的裁判官纳入合资格获委任担任审裁官的人选范围；
- (c) 引入豁免，如第三者（即非相关候选人或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仅为电费及／或上网费，该人可获免除《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下第 23(1)条的刑事责任；以及
- (d) 取消于特定情况下在选票上盖印的安排，如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在选举日期前去世或丧失参选资格，其姓名及其他资料会在选票上被划掉并在投票站的当眼位置展示公告，以取代以往在选票上盖印的安排。

1.8 《2018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亦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

1.9 政府在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向立法会提交《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该条例草案与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A 条订立的简便渠道（即轻微错漏特定安排），将乡郊代表选举可修正的轻微误差数额上限调高至 600 元，方便有关候选人修正有轻微误差或遗漏的选举申报书；以及
- (b) 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37(2)(b) 条，将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递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由 100 元提高至 500 元，以助减轻候选人在整个选举中及在准备其选举申报书时的工作量。

1.10 《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于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起实施，引称为《2019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第 2 号）条例》。

**《2021 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修订）规例》**

**《2021 年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修订）规例》**

1.11 为改善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安排及选举程序，使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安排与其他公共选举一致，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修订了《选管会条例》下的两条规例。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优化编制和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工作，以维持查阅选民登记册机制的透明度，同时保护选民的私隐。优化措施包括：

- (i) 只限在政府新闻处新闻发布系统已登记的传媒机构、政党、乡议局，以及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方可查阅载有连结选民姓名及地址资料的选民登记册部分；以及
  - (ii) 向乡事委员会、现有乡村的居民、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及墟镇的居民提供关乎该乡郊地区／现有乡村／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墟镇的选民登记册特定的某分册的文本，以助有关居民举报任何异常之处或追溯某些选民的宗族连系，从而提出申索或反对；
- (b) 延伸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新登记申请；
  - (c) 修订选民登记的限期，包括提交新登记申请的限期，以预留充裕时间核实选民新登记申请的住址证明，另修订与查讯相关的限期；
  - (d) 修订披露个人资料的要求，包括：
    - (i) 就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言，由规定候选人须提供其主要住址，改为规定候选人须按原居民代表选举提名表格中的规定提供地址，而该地址会刊登于宪报公告；
    - (ii) 就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而言，候选人须继续在提名表格中提供其主要住址，但只有主要住址的部分资料（包括有关区域、

地区和乡村／墟镇名称）会刊登于宪报公告；以及

- (iii) 取消选举主任须向候选人披露选举代理人身分证号码的规定；
- (e) 容许民政事务总署设立投票兼点票站，修订“票站主任”的定义并加入新的界定词“主管”（“Officer-in-charge”），用以指负责站内点票的主管及订明点票站主管的职责和权限；
- (f) 容许在乡郊代表选举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修订涵盖：
  - (i) 规定向选民发出选票时，在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上作出记录的方法，以涵盖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
  - (ii) 规定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如果曾被使用）须在投票结束时包裹和密封，以及正式选民登记册（不论为印刷本或电子文本）须在投票日之后保留最少6个月，然后予以销毁；以及
  - (iii) 订立新的条文，以容许为投票而建立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电子文本或摘录；订明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录的许可用途；赋权选管会批准为指定目的（例如技术维护和进行有关发选票程序之用）而取览正式选民登记册的电子文本或摘录；以及订明在没有合法权限情况下取览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

录、损毁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录所载的资料或资讯、或干扰正式选民登记册电子文本或摘录的罪行；

- (g) 赋权票站主任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 70 岁或以上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设特别队伍；以及
- (h) 赋权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要求收取政府补助的学校及非政府机构借出其物业以供设立投票站及／或点票站。

1.12 修订规例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会进行“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并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

### **《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

1.13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来，社会上发生了大量“起底”（即广泛泄露个人资料）事件，个人资料在网上平台被散布及转载。就此，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向立法会提交《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将“起底”行为定为刑事罪行。《2021 年个人资料（私隐）（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起实施。

1.14 该修订条例适用于披露乡郊地区的选民登记册个人资料的“起底”行为。根据修订后的《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私隐条例》”）第 64(3A)条，如任何人（作为披露者）在未获任何选民登记册或该册的任何摘录所载的个别

人士（作为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sup>1</sup>，该披露者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被处罚款 100,000 元及监禁 2 年。根据修订后的《私隐条例》第 64(3C)条，如该项披露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并同时符合第 64(3A)条的罪行元素，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该披露者最高可被处罚款 1,000,000 元及监禁 5 年。

### **《2022 年乡郊代表选举（修订）条例》**

1.15 政府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22 年乡郊代表选举（修订）条例草案》，以完善乡郊代表选举的安排。修订包括下列各项：

- (a) 引入当选为乡郊代表的人在担任职位前签署书面誓言，宣誓拥护《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规定，并就拒绝或忽略作出誓言或违反誓言的后果作出规定；
- (b) 限制只可由指明人士查阅就乡郊代表选举公布的取消登记名单；
- (c) 将选举广告的释义扩大至包括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并列明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的文件；以及

---

<sup>1</sup> 根据《私隐条例》第 64(6)条，“指明伤害”就某人而言，指(a)对该人的滋扰、骚扰、缠扰、威胁或恐吓；(b)对该人的身体伤害或心理伤害；(c)导致该人合理地担心其安全或福祉的伤害；或(d)该人的财产受损。

- (d) 更正《乡郊代表选举条例》和《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内三个乡事委员会的名称，使其与在《社团条例》（第 151 章）下的注册名称一致。

1.16 《2022 年乡郊代表选举（修订）条例草案》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获立法会通过，有关修订自宪报刊登当日（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起已分阶段全部实施。

#### 第四节 — 选举活动指引

1.17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及监督选举。发出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每次举行选举之前，选管会都会更新选举指引。更新工作会以现行的选举指引作基础，就选举法例的变动和过往选举所得的经验作出修订。选举指引并非法例，它涵盖以下两个层面：（一）以简单语言阐述现行选举法例条文，以提醒候选人及其他相关人士选举法例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盖而与选举有关的活动，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则，订立行为守则。

1.18 选管会一向致力完善选举安排。在一般情况下，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按照《选管会条例》的规定进行公众谘询，让公众及所有相关各方就建议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会举行公众谘询会，听取公众的意见。经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制订正式指引并作出公布。

1.19 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着手更新适用于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指引”）。建议指引以二零一八年十月发出的版本为基础，反映本章所述与乡郊代表选举有关的法例所作出的修订。是次建议指引的更新亦参考了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间发布的其他选举活动指引作出的修订、以往选举的运作经验，以及市民和各方就选举提出的相关建议。

## 第五节 — 制备建议选举活动指引咨询公众

1.20 与二零一八年十月发布的指引比较，建议指引的主要改动详列于**附录一**。

1.2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6(2)条，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至八月九日进行为期30天的公众谘询。一如既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了“主席的话”，当中重点介绍了**附录一**所列的主要改动，及解释有关谘询机制，让市民更能就重点发表意见。在谘询期间，公众人士可就建议指引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晚上七时至八时在沙田隆亨社区中心举行了一场公众谘询会，听取出席者的意见，共有34人出席上述谘询会。选管会在公众谘询期间共收到17份书面申述及口头申述的意见。

## 第六节 — 发布正式选举活动指引

1.22 在考虑公众谘询期所收到的所有意见后，选管会再就建议指引作出若干修订。

1.23 选管会考虑到公众对选民登记的意见，于正式选举指引中作出相应修订，详细列出可获民政事务总署接纳为有效的住址证明文件。此外，谘询期内亦有公众表达对参与选举聚会会否触犯法例的疑虑，经考虑后，选管会于正式选举指引中的相应部分重申候选人的定义，并提醒公众参阅有关选举开支的章节。

1.24 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发布正式指引，并就此发出新闻稿通知公众。该指引于同日上载至选管会网站，并在选举事务处及各区民政谘询中心供市民查阅。

## 第七节 — 报告书的范围

1.25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8(1)条，选管会须于乡郊代表选举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书。

1.26 本报告书载述民政事务总署如何在选管会的监督下于各个阶段进行是次选举。此外，本报告书亦详细介绍了选举筹备工作和如何落实选举安排及处理投诉，并在总结进行这次选举的经验及检讨各项选举安排的成效后，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建议。

## 第二章

### 乡郊地区的界定

#### 第一节 — 乡郊地区和乡郊代表的类别和数目

2.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按乡郊地区的不同性质，将 709 条乡村及 2 个墟镇分为以下 4 类，而该些乡村可以同时为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

(a) 现有乡村

现有乡村是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的乡村，类似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695 条现有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b) 原居乡村

原居乡村是指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或从在 1898 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原居乡村，并是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的“选出原居民代表的乡村索引”中所列有的乡村。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588 条原居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2。这些原居乡村并非以地界识别。

(c) 共有代表乡村

共有代表乡村是由人口相对较少的原居乡村组成。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共有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该 15 条共有代表乡村由 32 条原居乡村组成，而它们刚好亦同时是现有乡村。

(d) 墟镇

墟镇是传统上在长洲及坪洲所设的城镇，在地图上显示有实际分界，类似现有乡村。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的两个墟镇，就是分别为长洲及坪洲，载列于《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3A。

上文所述的各类乡郊地区一览表，载于**附录二**。

2.2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附表 1 至 3A 述明每条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每个墟镇所须选出的乡郊代表人数。乡郊代表共有 1 540 席，其中 695 个居民代表席位代表现有乡村的居民，789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代表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而 56 个街坊代表席位则代表墟镇的居民。按地方行政区（“地区”）表列的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的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三**。

## 第二节 —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

2.3 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分界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划定。以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划定的现有乡村及墟镇分界为基础，民政事务总署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制订了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建议分界地图，并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五日期间发表这些地图，供公众查阅。现有乡村及墟镇的建议分界地图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相关的民政事务处及在区内乡村和墟镇的告示板上展示，并分发给乡议局、相关的乡事委员会、区议员及分区委员会。建议分界地图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公众查阅。截至公众查阅期结束时，政府共收到 26 项反对意见，涉及 32 条乡村。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仔细研究这些反对意见后，接纳其中 13 项，涉及 15 条现有乡村的村界。其后，该 15 条乡村的修订地图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期间展示，进一步谘询意见。于该谘询期内，收到一项反对意见，涉及一条乡村，此项反对意见未获接纳。

2.4 除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整套分界地图外，每名相关民政事务专员亦在其办事处备存所管辖地区的分界地图，而该套地图亦已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方便市民前往参阅或上网浏览。

## 第三节 —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

2.5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 及 4 条的规定，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备存一份载有所有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的资料索引。凡见于该份索引的乡村，均属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

## 第三章

### 选民登记

#### 第一节 — 登记资格

3.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条就选民登记资格作出规定。就现有乡村或墟镇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她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sup>2</sup>，并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至于在囚人士，就居住要求而言，监禁的服刑期一般不会令居住期中断，但该人士必须在紧接入狱服刑前已符合上述的居住要求及在整段服刑期内一直保留他／她在该现有乡村或墟镇内的主要住址）；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以及
- (c) 他／她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3.2 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须遵守登记为选民的居住要求。除了三年的居住要求外，有关选民亦须持续在其登记的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现有乡村或墟镇（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

---

<sup>2</sup> 现有乡村／墟镇的居民指该人的主要住址（即属该人唯一或主要家居的居住地方的地址）必须在相关现有乡村／墟镇范围内。

的已登记选民，如已不再在其登记的乡村或墟镇居住，或有关乡村或墟镇的住址不再是其唯一或主要家居，便不再符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即使其名字仍在正式选民登记册上，有关人士如在选举中投票，即属违法。在有关选举中投票的权利只限于在同一已登记乡村或墟镇持续居住的合资格选民享有。如该选民迁往同一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另一个住址居住，他／她的投票资格仍然有效。但如该选民已迁往另一现有乡村或墟镇居住，他／她在之前的现有乡村或墟镇的投票资格已无效，若要符合投票资格，他／她须适时申请更改主要住址，并应提交住址证明以确定他／她在紧接申请之前的至少三年内一直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

3.3 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而言，选民必须符合下列资格：

- (a) 他／她是该村的原居民<sup>3</sup>或是该村的原居民的配偶或尚存配偶；

---

<sup>3</sup>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2条，“原居民”一词指——

- (a) 就在1898年已存在的某原居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1898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于1898年时是该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b) 就从在1898年已存在的原居乡村分支出来的某原居乡村（“分支乡村”）（不论该村现时的村名是否与它在1898年时的村名相同）而言，指——
- (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在分支乡村从该原居乡村分支出来时，属该分支乡村的居民；及
- (B) 属该原居乡村的原居民；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c) 就共有代表乡村而言，指——
- (i) 于1898年时是组成该乡村的任何村的居民的人；或
- (ii) 属第(i)节所述人士的父亲后裔的人。

- (b) 他／她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的年度内的十月二十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c) 他／她在申请登记时令选举登记主任信纳他／她：
  - (i) 持有身分证明文件；或
  - (ii) 已：
    - (A) 申请新的身分证；或
    - (B) 要求更改他／她自己的身分证或补发新的身分证，  
以取代在此之前发给他／她的身分证；以及
- (d) 在申请登记时：
  - (i) 如他／她所持有或在此之前获发的身分证明文件为身分证，他／她将该身分证的识别号码通知选举登记主任；或
  - (ii) 如他／她所持有的身分证明文件并非身分证，他／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供该身分证明文件的副本。

该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或是否该原居乡村相同名称的现有乡村的居民，并不影响其登记为该原居乡村选民的资格。

3.4 由于现有乡村（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原居民代表选举）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及投票权各有不

同，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必须符合现有乡村的居住要求，才可在现有乡村的选举投票。

## 第二节 — 登记期限

3.5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是乡郊代表选举的选举登记主任。直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9(1) 条订明关于新登记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9 807 份选民新登记的申请，其中 6 279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3 296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232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6 直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2) 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主要详情<sup>4</sup>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 166 份更改主要详情的申请，其中 1 056 份属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17 份属原居民代表选举的申请及 93 份属街坊代表选举的申请。

3.7 直至《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0(7) 条订明关于更改现有的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正式选民登记册内其他详情的法定限期（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民政事务总署共接获 1 043 份更改其他详情的要求。

---

<sup>4</sup>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19A(13)条，“主要详情”指：

- (a) 就编制现有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或墟镇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该申请人的姓名或主要住址；或
- (b) 就编制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临时选民登记册而言——该申请人的姓名。

### 第三节 —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

3.8 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必须是有关乡村／墟镇的居民，以及在紧接申请登记当日之前的三年内一直是该乡村／墟镇的居民。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新登记申请人，必须提交住址证明，从而令民政事务总署更可靠地核证申请人填报的住址。

3.9 同时，为提高选民登记册的准确性，民政事务总署实施了一连串查核措施，包括与房屋署、香港房屋协会及选举事务处核对资料，复核选民登记住址，以及跟进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中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安排职员进行实地视察。如有怀疑个案，会根据相关选举法例向有关选民进行查讯。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向所有已登记选民（包括原居民代表选举、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发出信件，要求他们更新登记资料。

3.10 登记期限届满后，政府于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就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发表了临时选民登记册，供公众查阅，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为止。该登记册内载列了 81 087 名现有乡村选民、110 535 名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选民及 9 013 名墟镇选民的个人详情。为方便公众查阅，各类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均存放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于宪报公布有关详情。

3.11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3 至 25 条规定，任何人如认为某名已登记的人士并没有资格登记为选民，或没有

资格在现有乡村／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墟镇的选民登记册内记录该人姓名的分册登记，可用指明表格亲自将反对通知书递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即有关民政事务专员）的办事处。任何其主要住址是在香港的申请人，如认为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已经提交登记申请但其姓名并无记录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或名列入取消登记名单内，或对在临时选民登记册内所载其个人详情有任何申索，可使用指明表格亲自将申索通知书递往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如欲就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提出申索，而申索者的主要住址是在香港以外，则可在填妥指明表格后，亲自，或以邮递、图文传真、电子（申索通知书须按《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第 2(1) 条的定义，为经“数码签署”所认证的“电子纪录”）或书面授权他人的方式递交申索通知书。指明表格可在选举登记主任或有关助理选举登记主任的办事处索取，或于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下载。有关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提交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的安排，已由选举登记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登的宪报内公布。这些反对通知书及申索通知书须于公众查阅期限内（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九日）递交。

3.12 反对及申索个案由审裁官审议，审裁官是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裁判官出任。截至上述公众查阅期限结束时，选举登记主任共接获 128 宗反对通知及 1 宗申索通知，当中 1 宗反对其后被审裁官接纳撤回。这些个案由三名审裁官于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至二十三日期间，分别在雅丽珊社区中心、元朗大会堂、联和墟社区会堂及太和邻里社区中心审议。其后，有 24 宗不满审裁官裁决的人士提出复核要求，审裁官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三十日期间复核有关个案，并再次进行聆讯。结果有

39 宗反对被裁定得直，88 宗被驳回；1 宗申索被驳回。有关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四**。

3.13 《乡郊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第 27 及 28 条订明，选举登记主任可在编制正式选民登记册前，改正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该规例第 27 条涉及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选民要求改正或改变其主要住址，或将主要住址加入相关记项中或自相关记项中删除的事宜。这类改正无须经审裁官批准。至于根据该规例第 28 条作出关于与删除、加入或改正册内记项的事宜则须经审裁官批准。选举登记主任根据规例第 28 条就二零二二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出的改正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 **第四节 —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

3.14 在审裁官作出裁决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内的记项作出相关改正后，选举登记主任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发表了二零二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该册内所刊载的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选民的人数分别为 80 800 人、110 288 人及 8 990 人。一如临时选民登记册，全套正式选民登记册均存放于选举登记主任办事处，而其相关部分则存放于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

## 第四章

### 宣传

#### 第一节 — 引言

4.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大型宣传活动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下旬展开，旨在：

- (a) 唤起公众人士对是次选举的关注；
- (b) 为原居村民（包括在香港以外居住的村民）和现有乡村／墟镇居民提供是次选举的详尽资料，例如登记为选民和成为候选人的资格、各原居民代表选举、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投票和点票安排；
- (c) 提醒选民有关本届乡郊一般选举的新安排，包括修订选民登记的限期、延伸提交住址证明的要求至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新登记申请、查阅选民登记册的安排、填划选票须知、问题选票的裁决、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等；
- (d) 呼吁合资格人士积极参与是次选举，即登记为选民、在选举中投票和成为候选人；

(e) 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以及

(f) 提醒已登记选民更新其登记资料。

4.2 由于在本地或香港以外居住的原居民均可参与选举，故此在本港和海外地方均进行了各项宣传活动和工作。

## 第二节 — 本地宣传工作

4.3 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六日举行大规模选民登记运动。

4.4 各乡郊地区所属的民政事务处、乡议局、乡事委员会、乡公所、青年团体和妇女组织均协助派发选举的宣传信件、小册子和海报。民政事务总署除在乡郊地区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及在新界地区安排流动广播车辆向村民宣传外，亦在选民登记至投票日期间在多份本地报章刊登广告、于新界各区巴士站及轻铁车厢内张贴宣传海报，以及在乡郊地区悬挂横额、展示海报和张贴告示。

4.5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期间，除在电视台播放广东话及英语的政府宣传短片，以及在电台播放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的政府宣传声带外，亦于东铁及屯马线各车厢和大堂内、在来往中环至长洲、坪洲、梅窝及南丫岛的渡轮上，以及在各区公营机构的宣传设施播放上述的政府宣传短片及展示海报，以宣传选民登记运动、更改登记资料、候选人提名和投票安排等事宜。

4.6 在投票日之前，民政事务总署会不时发布新闻公报，让公众知悉在乡郊一般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 **第三节 — 海外宣传工作**

4.7 香港特区政府的所有海外经济贸易办事处均张贴和发放宣传资料，以及发出有关乡郊代表选举的新闻公报，以协助海外港人社区了解选举详情。乡议局和乡事委员会亦提供协助，透过其联络网络，向居于海外的原居民分发宣传资料和其他相关资讯。海外港人社区亦可从香港报章的海外版获知有关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讯。

### **第四节 — 互联网上的宣传工作**

4.8 为了更广泛接触社区（特别是青年人）以呼吁他们积极参与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民政事务总署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期间在网上平台刊登广告，以宣传选民登记运动、更改登记资料、候选人提名、投票日及票站开放时间等重要资讯。

4.9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和民政事务总署亦透过贴文及短片，于社交媒体包括 Facebook 专页及政府新闻处 YouTube 频道等，呼吁合格人士登记为选民、踊跃参选及投票，并特别提醒选民投票注意事项。

4.10 市民可浏览乡郊代表选举网站([www.had.gov.hk/rre](http://www.had.gov.hk/rre))，以取得有关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资料和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表格。选管会的网站([www.eac.hk](http://www.eac.hk))亦载有适用于是次选举的选举活动指引，当中涵盖与选举相关的法例。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各条文资料，市民可浏览廉政公署的网站([www.icac.org.hk](http://www.icac.org.hk))。

## 第五节 —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

4.11 为提醒候选人、选举代理人及助选人士遵守相关的法例，廉政公署透过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的安排，为全港 27 个乡事委员会举办了 18 场简介会，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重点及须注意的事项。此外，该署又为乡郊地区的长者中心安排了 19 场讲座，向年长选民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

4.12 廉政公署亦编制了“廉洁乡郊选举资料册”及“候选人填写选举申报书需知”单张，分别介绍在进行选举活动时须注意的法例规定及提交选举申报书时须注意的事项，供候选人和选举代理人参考。此外，该署设立了廉洁选举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

4.13 廉政公署透过单张、网上广告及公共交通工具的宣传设施，提醒市民在申请登记为选民及于选举中投票前，必须确保自己符合选民资格；并印制“选民须知”单张，连同由民政事务总署发出的投票通知邮寄予选民。

4.14 廉政公署制作了一套八张的系列海报，派发给乡村、墟镇、长者中心及非政府机构，鼓励其张贴于当眼处；而另一款以“维护廉洁乡郊选举”为主题的海报，则张贴在各新界区民政事务处、乡公所、公共设施及本港和海外的政府办事处。廉政公署并邮寄载有廉洁选举信息的宣传品予乡郊住户，以广收宣传之效。

4.15 此外，廉政公署结合传统和新媒体的宣传策略，涵盖本地和海外选民，一方面广泛采用网上宣传，另一方面透过电台广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巴士、地铁、轻铁、渡轮）、码头、公营机构的宣传设施及报章等，广泛宣扬廉洁选举的信息，并设立载有教育及宣传资料的专题网站，供公众参考。

## 第五章

### 候选人提名

#### 第一节 — 候选人资格

5.1 《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5 及 22 条订明候选人的参选资格准则。就居民代表选举或街坊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年满 21 岁；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选民；
- (d) 是该现有乡村或墟镇的居民，并在紧接提名之前的六年内一直是该村或墟镇的居民；
- (e)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居民代表或该墟镇街坊代表的资格。

5.2 就原居民代表选举，符合以下条件的人方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

- (a) 是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
- (b) 年满 21 岁；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义，请参阅选举活动指引第 3.5 至 3.7 段）；
- (e) 已登记并有资格登记为该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 (f)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14 条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在选举中投票的资格；以及
- (g) 并未有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3 条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举的情形下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该村原居民代表的资格。

## 第二节 — 提名期

5.3 提名期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开始，并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结束。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交付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

获 1 737 份提名，包括 713 份居民代表选举、936 份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8 份街坊代表选举的提名。

### 第三节 —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5.4 在接获的 1 737 份提名中，9 份在提名期结束前被撤回，另有 4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无效。在余下 1 724 份被选举主任决定为有效的提名中，709 份是参与居民代表选举、931 份是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84 份是街坊代表选举。100 条现有乡村及 14 条原居乡村并无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涉及共 115 个村代表席位。

#### *无须竞逐的选举*

5.5 在 1 724 份有效提名中，1 099 个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包括 494 个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588 个原居民代表选举候选人及 17 个街坊代表选举候选人），有关自动当选的结果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

5.6 在提名期结束后，其中一个原先须竞逐的原居民代表选举，由于两名候选人其中一位去世，余下的一名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有关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刊登。因此无须竞逐的候选人增加至 1 100 名。无须竞逐的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结果现分别载列于附录六(A)、(B)及(C)。

### 须竞逐的选举

5.7 另外，623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须竞逐选举（215 个竞逐居民代表选举、341 个竞逐原居民代表选举及 67 个竞逐街坊代表选举），其姓名和地址<sup>5</sup>，亦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

### 未能完成的选举

5.8 100 条现有乡村和 14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而未能完成，涉及 100 个居民代表席位和 15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未能完成选举的现有乡村及原居乡村的名单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现分别载于**附录七(A)及(B)**。

## 第四节 — 候选人简介会

5.9 选管会在每次乡郊代表选举都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

<sup>5</sup> 如属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选举，该地址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主要住址的有关详情；如属原居民代表选举，则为候选人的提名表格所填报的地址。详情可参阅提名表格的填写表格说明。

5.10 需要竞逐的 183 个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选举主任指定的地点（包括新界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或社区会堂）以抽签方式决定有关乡郊地区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考虑到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下保持社交距离的需要，选管会安排在网上进行候选人简介会，并同时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此外，沙田乡议局大楼大剧院亦提供现场实时转播，供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观看。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投票及点票安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进行竞选活动的规定、防止舞弊及非法行为、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投票人的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需注意的事项。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此外，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向候选人简介乡郊代表当选人须签署并递交书面誓言的新规定。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参阅。

##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

5.11 民政事务总署根据《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29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寄给每名选民，并随信附上候选人简介。候选人简介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选举信息及其他资料，让选民能掌握充分的资料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为环保起见，有关文件采用了可再生林木所制造的纸张及环保墨水印制。

5.12 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内容，民政事务总署呼吁候选人就其载于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上载到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

## 第六章

### 投票与点票安排

#### 第一节 — 投票日期和投票时间

6.1 参考了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实际情况和经验，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数目由两天减为一天，投票日安排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而街坊代表选举则因应其不同的投票及点票安排，安排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

6.2 与以往一样，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共七个小时）。街坊代表选举方面，二零一九年乡郊一般选举延长了投票时间，考虑到选民普遍欢迎此安排，其投票时间维持由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共 13 个小时），给予墟镇的选民有充足的时间投票。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详情见第 6.8 段）。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期。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则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各有关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和指定的投票站、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和点票站的地点。至于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站，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五时，有关特别投票站的地点及投票时间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宪报刊登。

## 第二节 — 投票制度

6.3 乡郊代表选举采用的投票制度是“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详情如下：

- (a) 须竞逐的现有乡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每名现有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b) 须竞逐的共有代表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每名共有代表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名候选人；
- (c) 须竞逐的原居乡村的原居民代表选举：视乎该原居乡村的代表数目，每名原居乡村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一至最多五名候选人；以及
- (d) 须竞逐的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每名长洲墟镇的已登记选民可投票选出最多 39 名候选人。

取得最高票数的候选人会当选。就原居乡村或墟镇而言，第二个空缺由得票次高的候选人填补，如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全被填补为止。假如还有一个或以上的空缺有待填补，而其余候选人所得票数相同，选举主任便会抽签决定选举结果，以填补余下的空缺。

### 第三节 一 投票站和点票站

6.4 就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八个新界地区<sup>6</sup>物色合适的场地设立 110 个投票兼点票站。为了确保能更有效地监督和运用人力资源，在 110 个投票站中，34 个为组合式投票站（在同一场地设立多个投票站供同区多条乡村使用）。投票兼点票站的场地主要为学校、社区会堂、乡公所和室内康乐场馆。各区投票站的数目如下：

<u>地区</u>	<u>数目</u>
离岛	10
北区	18
西贡	6
沙田	7
大埔	22
荃湾	3
屯门	5
元朗	39
<b>总计</b>	<b>110</b>

至于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长洲体育馆设立投票兼点票站，并提供 48 个划票间。

---

<sup>6</sup> 在九个新界地区中，由于葵青区在是次乡郊一般选举中没有需要竞逐的乡郊地区，因此无须设立投票站及点票站。

6.5 另外，作为应变措施，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是次选举指定了 29 个后备投票站，以应付原定投票站在投票当日未能使用的情况。

### **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安全措施**

6.6 为防止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投票站和点票站散播，民政事务总署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推行多项措施，包括所有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必须戴上外科口罩或其他卫生防护中心建议的防护装备；有发烧征状的工作人员不可以执行选举职务；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工作人员及选民；进入投票站及点票站前，候选人、代理人 and 选民均必须戴上自备的口罩，使用消毒洁手液清洁双手，以及量度体温；选民亦须保持适当社交距离。有发烧征状的选民会被引领到特别划票间投票。特别划票间每次使用后，工作人员均会进行消毒，而有需要时工作人员会利用清洁用品为投票站消毒。

### **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6.7 为供因下列情况而未能在投票日前往一般投票站的选民投票，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除了设立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外，亦在长洲前佛教慧因法师纪念中学设立特别投票站（慧因特别投票站），以供下列选民投票：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b) 正进行居家隔离；及

(c) 身在酒店／宾馆接受隔离。

有需要的选民可于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上午九时至一月七日晚上八时（村代表选举），及一月九日上午九时至一月十四日晚上八时（街坊代表选举）致电民政事务总署特设的 24 小时预约热线申请作相关安排。民政事务总署在验证他们的身分后会安排有关选民到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或慧因特别投票站投票，并提供一条龙服务，包括安排抗疫车辆接载有关选民到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等。至于在投票日当天已身处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适用于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或身处长洲进行居家隔离（只适用于街坊代表选举）的人士，则可以于投票日的中午十二时前提出申请。投票结束后，票站主任在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的观察下，以紫外光机消毒每一张选票，然后重新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相关的点票站，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票站主任运送投票箱。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慧因特别投票站的选票与其他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 **为在囚、受羁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6.8 为供在囚或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为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及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在惩教院所分别设立 8 个及 2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维持在下午一时至下午四时，与过往选举的安排相同。于上述两个投票日，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美田社区会堂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民的人士，故此该专用投

票站的开放时间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即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七时，而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时间为上午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

6.9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宪报刊登投票时间及指定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

### **选票分流站**

6.10 就于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在沙田显径邻里社区中心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所属乡村的相关选举分类，然后运送往相应的点票站，安排进行点票。就一月十五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由于只有长洲墟镇需要进行投票，因此不需要设立选票分流站，而有关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于投票结束后会直接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6.11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的村代表选举，为提高点票效率，在运送美田社区会堂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一如上一届乡郊一般选举，有以下安排：

- (a) 如没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运送往选票分流站。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会开启来自该专用投票站并无载有选票的投票箱，并通知有关的点票站的主管其结果及没有选票会运送往他们的点票站；或

- (b) 如有选民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会先运送往选票分流站，进行选票分类，然后再运送往有关点票站。

## 中央指挥中心

6.12 民政事务总署在其位于旺角始创中心的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中央指挥中心，监察每个投票日的整体投票和点票过程，确保各投票站、点票站和选票分流站的运作畅顺。分区指挥中心则在相关的投票日设于须进行投票的须竞逐乡村／墟镇的地区的民政事务处办事处。

## 第四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6.13 自二零一五年的乡郊一般选举开始，选举工作人员主要由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的公务员担任，而二零一九年的乡郊一般选举更扩大了招募范围，招募了选举事务处的公务员。考虑到二零二三年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数目由两天减为一天，民政事务总署进一步扩大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如其他公共选举般，全面招募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的现职公务员担任选举工作，以期确保选举过程顺利。而中央指挥中心及分区指挥中心主要由民政事务总署及各相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的职员运作。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运动中，民政事务总署共收到 12 326 份申请表。因应在投票日的实际运作需要，民政事务总署分别委任了约 2 300 名及 300 名公务员，在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中担任选举工作人员。

6.14 民政事务总署在调派选举工作人员到投票站时，会考虑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和有关人员以往公共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并尽量安排工作人员于其选择地区的投票站工作。

## **第五节 — 投票通知**

6.15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第 29 条规定，民政事务总署须在有关的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向已登记选民寄出投票通知。向每名选民寄出的选举邮件内，附有法例规定的投票通知（列明投票日期、时间和投票站）、投票站位置图、投票指示简介、候选人简介及廉政公署印制的宣传单张等资料。投票通知亦会注明如果任何被编配往所属投票站的选民难于前往获编配的投票站，则他／她可向民政事务总署申请重新编配前往另一个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一经重新编配，该选民只可在该设有无障碍通道的投票站投票。至于候选人自动当选或未能完成的选举，民政事务总署亦向有关乡村／墟镇的选民寄出通知，让他们知道无须投票。

## **第六节 —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及简介会**

6.16 选管会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九个地区的 9 名民政事务专员和 3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以及 9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及其属下的 21 名职员为助理选

举主任。此外，2名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以及4名律政司政府律师获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因应选举法例的要求，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宪报刊登。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八**。

6.17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选管会主席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和廉政公署的代表亦有出席。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安排、选举开支的法例条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6.18 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办简介会，介绍各项投票、点票及处理问题选票安排，让他们充分了解各项选举安排。

## **第七节 —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

6.19 民政事务总署为投票站及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不同的训练课程，包括简介会和实地模拟演练，以提升他们对每项工作流程的认识，确保选举过程顺利。

6.20 基于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五日在大埔东昌街社区会堂举办了三场简介会，及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二日在沙田美田社区会堂及显径邻里社区中心举办了八场实习环节，为

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安排两日的训练课程，讲解是次乡郊代表选举的各项主要安排，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站及点票站布置、投票及点票程序及问题选票的处理、投诉及危机处理、廉洁选举的重要性和防疫安排，亦有由选举工作经验丰富的票站主任作经验分享环节。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可在实习课堂的训练中熟习所有重要范畴，包括向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派发有关居住要求的重要讯息卡，以及为多席位的乡村进行点算选票的特别程序。

6.21 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在湾仔伊利沙伯体育馆举办了三场简介会，让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和所有一般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熟习他们于投票日须执行的职务，培训内容包括投票站的布置、投票及点票程序，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实习演练，以及练习填写统计数字报表等。

6.22 由于民政事务总署在是次选举新设立了特别投票站，供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投票，因此亦邀请了卫生署代表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为于特别投票站执行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作好准备。同时，民政事务总署亦安排工作人员作实地演练，彩排特别投票站的投票程序、投票结束后的选票消毒，以及运送选票到点票站的流程。

6.23 民政事务总署亦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以讲解工作流程。所有选举工作人员亦须在布置投票站及点票站当天，即投票日前一天，彩排他们的选举工作。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亦在布置日视察部分投票站，确保布置工作及彩排顺利进行。

6.24 此外，民政事务总署更新工作手册，并为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编写一本简化版工作手册，方便他们阅览。该署亦为不同类别的选举制作工作人员培训影片，当中示范了投票及点票安排，以及遇到常见问题的建议处理方法。

6.25 民政事务总署透过大量培训，加强选举工作人员的协调和应变能力，为选举作出周详而充分的准备。

## 第七章

### 投票

#### 第一节 — 投票日运作

7.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于二零二三年一月的连续两个星期日举行。村代表选举在一月八日进行投票，涉及 220 条乡村和 286 个席位，投票时间由中午十二时开始，至晚上七时结束。而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则在一月十五日进行投票，投票时间为早上八时三十分至晚上九时三十分。基于保安理由，在两个投票日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下午一时至四时。至于为受本地隔离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的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站，投票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下午五时。

#### 第二节 — 后勤支援

7.2 在上述的两个投票日，所有指定的投票站均按原定的安排开放予选民投票。其中共有 109 个投票站可供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选民前往投票，占投票站总数的 98%。民政事务总署亦指定了额外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已获编配的投票站的选民投票。

7.3 除了因应选民数目而设置不同数目的发票柜枱，每个投票站的布置大致相同。组合式投票站为不同乡郊地区集中在同

一地点（例如学校）设置投票站，而各个投票站设于不同的房间，或在同一房间以隔板分开。

7.4 在村代表选举中，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红色，居民代表选举的选票为白色。同样地，投票箱亦有两种不同颜色，红色的供投放原居民代表选举选票，而白色的则供投放居民代表选举选票。在不同选举中有权投票的选民会获发不同颜色的纸板，红色纸板发给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白色的发给有权在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而红色和白色条纹的纸板则发给同时有权在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在同一乡村而同时有原居民代表选举和居民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内，会备有两本独立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红色的一本为原居民代表选举而设，而白色的一本则为居民代表选举而设。工作人员会把两本登记册的有关资料互相参照，以确保有资格获发两张选票的选民，都获发正确数目的选票。至于在街坊代表选举中，选票为橙色，投票箱则为蓝色；投票站内亦会备有一本正式选民登记册文本。

7.5 选民需要在划票间内使用由投票站发给的“√”号印章填划选票。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要随即折合选票，以遮盖选票上的选择，然后将已折叠的选票放入投票箱。

7.6 选举主任在每个投票站或组合式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而投票站内均有警务人员维持秩序。

7.7 设在民政事务总署始创中心办公室的中央指挥中心及位于有关地区的分区指挥中心亦同时运作，提供必要的支援。

7.8 在投票日，警方在警察总部及相关总区均设立指挥中心，并派员于中央指挥中心及投票站提供即时支援。廉政公署亦派员在总部、分区办事处、中央指挥中心和投票站当值，以迅速处理有关《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查询及投诉。

7.9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以处理由市民大众提出的投诉。投诉人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投诉处理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十章**。

7.10 为防止黑社会渗入和干扰选举活动，民政事务总署、廉政公署和香港警务处的高层人员在选举前组成了一个专责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以整合资讯及制订联手打击罪行及贪污的策略。

### **第三节 一 票站调查**

7.11 民政事务总署并没有接获就是次选举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

### **第四节 一 投票率**

7.12 在是次村代表选举，于所有须竞逐的选举中的已登记选民总数是 58 609 人，较二零一九年的选民人数（85 452 人）

低 31.41%；其中 37 337 人是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而 21 272 人是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至于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已登记选民人数是 6 796 人，较二零一九年的选民人数（7 104 人）低 4.34%。

7.13 就投票率而言，共有 12 967 名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60.96%）及 20 088 名原居民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53.80%）于村代表选举投票日投票。街坊代表选举方面，有 2 567 名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即 37.77%）于街坊代表选举投票日投票。在两个投票日中，合共有 16 名在囚或受羁押选民于专用投票站投票，另有 20 名选民于特别投票站投票。是次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56.40%，而二零一九年村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为 61.57%。是次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37.77%，而二零一九年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率为 50.01%。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的整体投票率的分项详情，载于**附录九(A)及(B)**。

## **第五节 —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

7.14 如上文第 5.8 段所述，有关选举主任已宣布共 100 条现有乡村及 14 条原居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因此，民政事务总署稍后须为这些乡村举行补选。

## 第八章

### 点票

#### 第一节 — 点票方法

8.1 就村代表选举而言，在投票结束后，除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会转为点票站，作为相关乡郊地区点算选票和告知在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点票结果的地方；至于街坊代表选举，长洲墟镇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以点算包括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慧因特别投票站和专用投票站的选票。在村代表选举，每个点票站由票站主任负责监督点票；至于街坊代表选举，则由相关的选举主任执行有关工作。此外，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为每个点票站指定了一个后备点票站，在原点票站因各种原因未能正常运作时作为替代或额外点票站之用。

#### *村代表选举*

8.2 村代表选举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举行。点票方法是人手点票。点票站工作人员按选票上的选择放入相对应的透明胶箱，然后点算每位候选人所获的有效选票数目。

#### *街坊代表选举*

8.3 鉴于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数目及可选出的代表和候选人数目皆多，为缩短点算选票所需的时间，在是次选举继续采用电脑点票，以“双重人手输入”方式，由两名点票站工作人员分别以人手方式在电脑输入选票上的选择，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

方会获系统接纳，以增加点票及整合选举结果的效率。电脑系统会根据获接纳的资料计算出各候选人的所得票数。

8.4 如果电脑系统出现严重故障而未能运作，点票站会采用“围桌点票”，以人手点算每位候选人的得票并记录在表格上。与候选人人数相同的点票站工作人员会围桌而坐，每位工作人员负责记录其获指定的一个候选人的所得票数。

## 第二节 一点票流程

### 村代表选举

8.5 除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村代表选举的投票在晚上七时结束后，所有投票站随即转为点票站，进行原站点票。

8.6 就竹篙湾特别投票站而言，工作人员在该特别投票站投票结束后（即下午五时）先利用紫外光机把选票消毒，才把经分类的选票运送往所属乡村的点票站进行点票。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在该些投票站的投票结束后（即下午四时）会被运送往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所属乡村作出分类。已分类的选票随后被运送往相应的点票站进行点票。

8.7 由于在投票日没有选民在设于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根据上文第 6.11 段的运作程序，有关投票箱先被运送往选票分流站，由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开启并确认投票

箱内并无载有任何选票后，随即将该结果通知有关点票站的票站主任，以确认没有选票会运送往其点票站。

8.8 为确保投票保密，由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运送往点票站的选票会先与有关乡村的一般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进行点算。

### *街坊代表选举*

8.9 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举行的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只有一个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站，而该投票站亦被指定为点票站。投票在晚上九时三十分结束后，该投票站随即改装为点票站进行点票。长洲慧因特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先利用紫外光机把选票消毒，才把选票直接运送往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进行点票。至于在惩教院所设立的专用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即下午四时），相关投票箱会被直接运送往设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

8.10 即使没有选民在设于竹篙湾的特别投票站和美田社区会堂的专用投票站投票，有关投票箱亦会被直接被运送往位于长洲体育馆的点票站。选举主任开启有关投票箱，并确认投票箱内没有任何选票后，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 *监察点票及其他点票程序*

8.11 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在指定区域监察整个点票过程，而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在公众席观察点票过程。街坊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亦可在指定范围观察电脑点票输入流程。

8.12 在进行点票的过程中，点票站工作人员如发现问题选票，会将该些选票分开处理，并交由票站主任（适用于村代表选举）／选举主任（适用于街坊代表选举）在各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决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经票站主任／选举主任裁决后，不予点算的选票的数目和原因载于**附录十**。

8.13 当完成点票及裁决问题选票（如有的话）后，票站主任／选举主任会把初步点票结果告知在场的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选举主任便宣布选举结果。

### **第三节 — 宣布选举结果**

8.14 选举结果在完成点票后由有关选举主任宣布，并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村代表选举）及二十日（街坊代表选举）在宪报刊登。

8.15 在居民代表选举、原居民代表选举和街坊代表选举中，所有当选者和落选者（包括无须竞逐自动当选的候选人）的名单，分别载于**附录十一(A)、(B)及(C)**。

## 第九章

### 巡视

#### 第一節 — 选管会于投票日前的巡视

9.1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席了在沙田美田社区会堂进行的点票程序模拟演练，除视察培训情况外，亦顺道勉励选举工作人员。

9.2 选管会主席和委员于两个投票日之前均视察了不同的选举准备及布置工作。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七日，即第一个投票日的前一天，他们巡视了设于南丫岛索罟湾篮球场的组合屋投票站；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即第二个投票日前，他们又一同巡视了位于长洲的慧因特别投票站。

#### 第二节 — 选管会于投票日的巡视

9.3 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每个投票日巡视不同的投票站和点票站。在两个投票日内，他们巡视了所有须进行选举的新界各区的投票站或点票站，包括 7 个投票站、1 个选票分流站和 2 个点票站。在第一个投票日，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选管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张谊女士巡视设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然后与传媒会面，简述最新投票情况。其后，选管会于晚上亦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林雪丽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梁宏正先生及民政事

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女士一同巡视设于将军澳顺德联谊总会梁洁华小学的点票站及开启投票箱。

9.4 在第二个投票日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与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1)张谊女士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投票兼点票站，观察投票和点票情况，以及开启投票箱。

### **第三节 一 政府人员于投票日的巡视**

9.5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常任秘书长林雪丽女士及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女士于第一个投票日，巡视设于北区粉岭公立学校的投票站。

9.6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副局长梁宏正先生和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张赵凯渝女士于第二个投票日所举行的街坊代表选举，巡视设于长洲体育馆的长洲墟镇投票站。

## 第十章

### 投诉

#### 第一节 — 引言

10.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0.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10.3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即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最后一个投票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后 45 天）止。

####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10.4 在处理投诉期内，一共有五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票站主任（只

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一般并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的争执、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等；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票站主任则处理于投票日在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个案会转介至有关单位处理。

10.5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0.6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 134 宗投诉，详情如下：

<u>处理投诉单位</u>	<u>从公众人士直接接获的投诉</u>
选管会	19 宗
选举主任	54 宗
香港警务处	12 宗
廉政公署	36 宗
票站主任	13 宗
总数：	134 宗

10.7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接获的投诉个案较上届选举为少，大部分投诉关乎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44 宗）、投票资格（20 宗）和提名及候选资格（18 宗）。各单位接获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二(A)至(F)，而这些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十四(A)至(D)。

####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10.8 于两个投票日，如上文第 7.9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该中心由选管

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各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指挥中心，以接收及处理投诉，而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站接收投诉，并尽可能当场处理。此外，18 区内的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也有专责的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10.9 各单位在 2 个投票日共接获 29 宗投诉个案，当中有 13 宗是由票站主任接获，大部分涉及选民的投票资格（如其姓名未被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而可于当场解决的投诉，例如在禁止拉票区进行拉票活动、使用扬声器材对选民造成噪音滋扰等，均已获迅速处理和解决。其他较为复杂的个案，则需要较长时间处理，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及跟进。在投票日各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三**。

##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 选管会及选举主任

10.1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即处理投诉期结束当天），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 20 宗及 70 宗投诉（包括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个案和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详见**附录十二(B)及(C)**）。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 3 宗投诉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合共 6 封警告信。

10.1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A)及(B)**。

## 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

10.12 由香港警务处处理的 25 宗个案（附录十二(D)）中，暂时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由廉政公署处理的 45 宗个案（附录十二(E)）中，暂时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香港警务处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 41 宗。

10.1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为止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C)及(D)。

##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10.14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43(1)条，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村代表选举）／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街坊代表选举）（即提出选举呈请的限期），政府并无接获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选举呈请个案。

## 第十一章

### 检讨及建议

#### 第一节 — 引言

11.1 选管会认为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是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并对各项选举安排及相关选举工作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 第二节 — 检讨及建议

##### (A) 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工作

11.2 二零二三年的乡郊一般选举在一连两个星期日举行，其中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数目由二零一九年的两天减少至一天<sup>7</sup>。由于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安排有别于村代表选举，因此，该选举定于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随后的一个星期日举行。鉴于所有村代表选举的投票集中在同日进行，需要设立的投票站数目由上届选举每个投票日 60 余个增加至是次选举的 110 个，令投票日的工作量大增，当天所需的选举工作人员数目也因此增加近一倍。为确

---

<sup>7</sup> 村代表选举投票日的数目逐步由二零零三年的 12 天，减至二零零七年的 10 天、二零一一年的 4 天、二零一五年的 3 天、二零一九年的 2 天，再减为二零二三年的 1 天。

保能招募足够人手出任选举工作人员，有别于过往只招募民政事务局、民政事务总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及选举事务处的现职公务员出任选举工作人员，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将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扩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

11.3 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二二年六月经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邀请现职公务员申请出任选举工作人员。部门主任秘书或申请人的主管必须在申请人提交的表格上确认推荐该项申请，并同意让申请人短暂离开日常工作岗位，以参加在选举前举行的培训课程和执行各项与选举相关的工作。

11.4 为了应付大量申请，民政事务总署特别设立了网上申请系统，供申请人在政府内联网自行填写及提交报名表，从而免却因收取纸本申请表而衍生的大量资料输入工作，亦可透过系统向成功获聘的申请人发出聘任书，简化招聘的行政程序及大大节省所需时间。该首次使用的电子系统全程运作畅顺，并有效提升处理申请以至整个招聘程序的效率，以及方便民政事务总署与申请人及相关部门的沟通。

11.5 网上申请系统在一个月內收集和處理超過 12 300 份來自超過 70 個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申請，最終成功招聘共約 2 600 位選舉工作人員協助是次投票日的選舉工作，當中不少具有其他公共選舉的經驗，為是次選舉提供了寶貴的人力資源。

11.6 **建議：**選管會認為是次選舉能順利完成，實有賴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全力支持及積極參與，提名合適公務人員擔任選舉工作人員，並讓他們短暫離開日常工作崗位，以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和执行与选举有关的工作。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可于

日后的选举中，继续把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扩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

11.7 选管会欣悉网上申请系统运作畅顺，建议民政事务总署根据网上申请系统的实际操作经验，研究优化不同环节的流程和安排；并且于日后的乡郊一般选举继续采用网上报名的方式招募选举工作人员。

## **(B) 候选人网上简介会**

11.8 选管会在每次乡郊代表选举都会为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除了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须注意相关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的主要规定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编号或排列次序，以及获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11.9 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需要，为保持社交距离，民政事务总署将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举行。抽签环节由选举主任安排在指定的地点，包括新界区民政事务处会议室或社区会堂举行，而候选人简介会则以网上形式进行，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可以透过互联网出席。另外，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亦可以选择到沙田乡议局大楼大剧院观看简介会的现场实时转播。

11.10 网上简介会除了由选管会主席讲解选举的重要事项外，廉政公署和民政事务总署的代表亦分别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以及向候选人简介乡郊代表当选人须签署并递交书面誓言的新规定。此外，简介会设有问答环节，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可透过网上平台提交问题；至于出席沙田乡议局大

楼大剧院现场实时转播的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则可以即场递交问题，由民政事务总署的工作人员协助输入及提交至相关平台。候选人网上简介会同时在电视及互联网进行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乡郊代表选举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参阅。

11.11 **建议：**选管会认为，候选人简介会可以加深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对相关选举法例、选管会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的主要规定，以及进行竞选活动应注意的重要事项的认识，因此应在日后的选举继续举办。考虑到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候选人网上简介会运作畅顺，加上以网上形式举行简介会可便利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竞选团队及市民在其认为便利的地点透过互联网参与／观看。选管会认为即使疫情消退，日后亦应将网上形式举行候选人简介会作为一个选项。另一方面，提供现场实时转播，对乡郊社区而言亦属一项便利措施。

### **(C) 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实习操作课堂**

11.12 是次乡郊一般选举首次把选举工作人员的招募范围扩大至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共招募了约 2 60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票站的选举工作人员，当中约有 70% 过往并没有乡郊代表选举的工作经验。由于乡郊代表选举的投票资格、选民获发选票数目，以至发出选票的程序均与其他公共选举有所不同；再加上是次选举实施了多项新安排，包括原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即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传播的安全措施，以及因本地隔离措施而设的特别投票站等，民政事务总署在是次选举特意加强了选举工作人员的训练，深入浅出地为他们介绍是次选举的投票制度及各项主要安排，以落实上述各项新安排

及确保选举工作人员能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主要的培训工作包括：

- (a) 首次为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举办了三场简介会及安排了八场实习演练，除了讲解是次选举的各项主要安排、处理问题选票的程序、相关部门亦向与会者介绍危机处理方法和廉洁选举的重要性。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邀请了具丰富选举经验的票站主任作分享。透过实习和模拟情景演练，让票站主任及副票站主任熟习每个流程的细节和安排，以及了解遇上突发情况时的应变方法；
- (b) 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三场为期一天的简介会及小组演练，培训内容包括发票程序的实习环节、模拟情景演练、应对突发事故的措施、编制统计数字报表及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和结束后的工作等。透过实习演练深化投票站工作人员对其工作岗位的认识，并让他们熟悉投票站的运作流程；以及
- (c) 分别为专用投票站、选票分流站及是次选举新增的特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各举办了一场简介会和实习演练，内容包括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的准备工作和投票结束后整理选举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练发出选票的流程等；而特别投票站的实习演练更加插了由卫生署示范穿着防疫保护衣和投票结束后选票消毒程序的环节，务求令各投票站工

作人员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并尽快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到选票分流站或相关点票站进行点票。

11.13 由于是次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首次进行原站点票，除投票的流程外，上述的训练更加入了与点票工作有关的内容，务求让有关的选举工作人员熟悉投票站及点票站的整个运作流程，更了解自己须执行的职务。

11.14 考虑到街坊代表选举点票工作的独特性，民政事务总署亦加强了相关点票人员的训练，以确保点票过程畅顺，包括：

- (a) 为点票主任及助理点票主任安排了一场深入培训暨模拟演练，以确保他们能督导点票助理员及点票站事务员执行其职务；以及
- (b) 为全体点票站工作人员安排一场涵盖整个点票流程的简介会及实地模拟演练，并提供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深化点票人员的工作知识和技巧。

11.15 民政事务总署亦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办了一场半日的模拟演练，示范布置投票站和点票站、整个投票和点票程序、填写统计数字报表及裁决问题选票等，让他们熟知相关程序，以便监督票站工作人员有效执行其工作。

11.16 为了让选举工作人员重温及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民政事务总署把培训影片上载到公务员易学网，亦继续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手冊。此外，在投票日前一天，投票站及点

票站工作人员除了一如以往布置投票站外，亦须同时参与预演，为投票及点票工作做好准备。

11.17 **建议：**选管会认为虽然是次乡郊一般选举中有不少选举工作人员首次参与乡郊代表选举的工作，但选举得以顺利进行，说明了充足的训练和演练的重要性。其中选管会认为加强票站主任和副票站主任的实习演练，让他们更了解及掌握其须肩负的责任和执行的职务的做法非常重要。总括而言，是次选举增加了选举工作人员训练的时间及种类，让他们有更多实习演练的机会，更了解及掌握其须执行的职务，选管会对民政事务总署在这方面的適切安排感到满意。

11.18 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在日后的乡郊代表选举中继续加强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的训练，特别是提升训练的针对性及演练的真实性，例如可考虑在模拟演练中安排工作人员扮演其在选举日须担当的角色，及使用与真实选票尺寸相约的模拟选票作演练等，以深化他们的工作知识和技巧，亦巩固演练的成效。

11.19 此外，选管会感谢各政府决策局／部门首长体谅且批准有关选举工作人员短暂离开日常的工作岗位，参加民政事务总署安排的培训和演练。选管会希望在日后选举中，各政府决策局／部门会一如是次选举，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日常的工作岗位，参加培训 and 演练。

## (D) 召开危机管理会议

11.20 一如过往的乡郊一般选举，民政事务总署制订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一旦发生令这次选举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事故<sup>8</sup>，而须考虑押后选举、投票或点票。

11.21 除了应变计划外，民政事务总署参考了其他公共选举的经验，首次就乡郊一般选举于选举日前召开一次危机管理会议，以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作及沟通，从而提升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

11.22 危机管理会议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举行，由选管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包括选管会委员、民政事务总署、律政司、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政府新闻处及选举事务处的代表，以及新界各区的选举主任。选管会于会议上听取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就不同情况的评估、相关的筹备及协调工作，各乡村或墟镇的选举情况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应选举工作而加强的后勤支援、保安及相应安排和措施等）。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危机管理会议亦会于投票日举行。

11.23 **建议：**选管会十分认同须为乡郊一般选举召开跨部门的危机管理会议，特别是各选举主任可就所属地区的选举情况提供最新的评估，对选管会及有关部门有非常大的帮助，不但可增加对不同乡村或墟镇选情的了解，亦可令各部门／单位在有需要的情况下调整部署。选管会认为危机管理会议可有效加强有关部

---

<sup>8</sup> 该等事故包括恶劣天气；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以及与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

门间的沟通，以提升对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在日后的乡郊一般选举应该继续召开危机管理会议。

### **(E) 乡郊一般选举投票日的数目及投票兼点票的安排**

11.24 是次村代表选举投票日的数目由上届的两天缩减至一天，这个安排已参考过往乡郊一般选举的经验及考虑到二零二三年的实际情况；以及同日进行所有村代表选举在宣传上能带来的好处；而街坊代表选举则沿用一贯做法，安排在村代表选举投票日随后的星期日举行，两个选举的投票日总日数为两天。

11.25 在过往乡郊一般选举的村代表选举，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会运送往有关乡事委员会的点票站进行中央点票。从投票站运送投票箱至相关的点票站的时间，会随有关投票站与点票站的距离而有所不同，位置较为偏远的投票站，运送投票箱往中央点票站的时间会较长。有别于过往村代表选举的点票安排，是次选举除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及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

11.26 这项新安排减省了从投票站运送投票箱至相关点票站的时间和流程，以及免除运送选票时所产生的风险；令点票工作得以尽快开展，加快了点票流程；亦减低了在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下，人群在中央点票站聚集的健康风险。

11.27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民政事务总署已仔细筹划及预备两个投票日的工作，特别是克服了在减少村代表选举的投票日的数目后随之而来的挑战，例如招聘及培训足够的选举工作人员、物色合适的场地作为投票兼点票站、以及安排足够的选举物资等。乡郊一般选举两个投票日都顺利及有序地进行，而且乡郊社

区普遍欢迎村代表选举实行原站投票及点票的安排。基于上述原因，选管会认为日后的村代表选举应继续于同日举行，并采用原站投票兼点票的安排。

#### **(F)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设立的特别投票站**

11.28 保障选民行使其投票权非常重要。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考虑到选民会因相关法例的规定而不能前往一般投票站投票，民政事务总署在医务卫生局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和协助下，为是次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设立竹篙湾特别投票站，并为街坊代表选举在长洲加设慧因特别投票站，供在乡郊一般选举两个投票日当天因受以下情况<sup>9</sup>影响而未能前往一般投票站的选民投票：

-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 (b) 正进行居家隔离；及
- (c) 身在酒店／宾馆接受隔离。

11.29 为确保病毒不会透过选票传播，特别投票站的划票间在每次使用后均按程序消毒，而每一张选票在离开特别投票站运送往相关点票站前，都须要经过紫外光机消毒。

---

<sup>9</sup> 所涵盖的情况按照当时的防疫及抗疫措施而定，并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二日及九日透过新闻公报通知公众。

11.30 在两个投票日，特别投票站的使用情况如下：

- (a) 在村代表选举中共有 19 名选民<sup>10</sup>登记在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就进行家居隔离的选民而言，民政事务总署以点对点交通服务接送有关选民前往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及在投票后返回其隔离地点。至于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的选民，则自行前往上述特别投票站投票；以及
- (b) 在街坊代表选举中有 1 名选民登记在慧因特别投票站投票，该名选民自行前往该特别投票站投票。

11.31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设立特别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一般投票站内传播的风险，亦使到在投票日当天接受隔离的选民可行使投票权。由于长洲是一个岛屿，岛上居民往返长洲需要依靠水上交通，民政事务总署为方便长洲墟镇受上述隔离规定影响的选民，特别于长洲岛上前佛教慧因法师纪念中学设立特别投票站，让他们无须长途跋涉前往竹篙湾特别投票站投票，同时减低病毒传播的风险。选管会认为相关安排非常合适。

11.32 选管会感谢医务卫生局、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特别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的选民投票。选管会认为如

---

<sup>10</sup> 包括 2 名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的选民及 17 名进行家居隔离的选民。

在日后的选举遇上疫情，应按当时的情况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设立类似上述特别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 **(G) 专用投票站选票的处理**

11.33 为供在囚或遭惩教署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务总署为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在惩教署的惩教院所分别设立 8 个及 2 个专用投票站。此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美田社区会堂设立一个专用投票站，供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

11.34 就是次村代表选举而言，共有 15 名在囚或受羁押人士在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其中 9 人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4 人为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以及 2 人同时为原居民代表选举及居民代表选举的已登记选民；当中涉及 10 条原居乡村和 5 条现有乡村。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会被运送到位于显径邻里社区中心的选票分流站，按其所属乡村及相关选举分类，然后分别运送往有关点票站进行点票。至于街坊代表选举，有 1 名在囚人士在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投票。由于是次街坊代表选举只有长洲墟镇需要进行投票，因此毋须设立选票分流站。

11.35 根据现行的选举安排，选民到达专用投票站的发票柜枱时，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查看该选民由惩教署署长发出并显示其姓名、照片和为识别目的而编配的登记号码的文件，并核对正式选民登记册记项的资料，以确定该选民是否该乡村／墟镇的已登记选民，然后视乎有关选民的投票资格把 1 张或 2 张不同选票发给该选民。当选民获发选票时，会一并得到 1 块系有 1 个印章的纸板，以及 1 个或 2 个已由选举工作人员即时填写地区，以及乡

村／墟镇名称和编号（下称“分流识别资料”）的颜色封套<sup>11</sup>。选民在填划选票后需将该选票折叠，令已填划的一面向内，然后将已折叠的选票，放进上述的颜色封套，并将载于封套的选票放进投票箱。

11.36 当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送达选票分流站后，掌管选票分流站的助理选举主任会在在场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有的话）拆除投票箱的封条，打开投票箱并把载有选票的封套倾倒在选票分类枱上。助理选举主任会将每个投票箱内的选票按乡郊地区（即有关乡村）分类，点算并记录每个乡郊地区的选票数目。待核实选票结算表和拟备书面报表后，他／她会将已分类并载有选票的封套连同上述报表分别捆扎；再将每一份已捆扎的选票及报表放置在独立的容器内，然后密封容器，安排押送以交付予相关乡郊地区的点票站的主管。

11.37 为方便选票分流站的工作人员可从封套外查看到选票的颜色是否与封套所示的选举类别（即现有乡村或是原居乡村）一致，民政事务总署特别在封套面加上透明窗口。此项安排有助避免选民将已折叠的选票错误放进另一个选举类别的封套内。

11.38 **建议：**选管会认为要准确将专用投票站的选票送交予相关乡郊地区的点票站进行点票，投票站工作人员填写在颜色封套上的分流识别资料必须清楚和准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该研究制订机制以确保上述资料清楚及准确，例如考虑引入由

---

<sup>11</sup> 如属原居民代表选举，会获发红色选票和红色封套；如属居民代表选举，会获发白色选票和白色封套；至于街坊代表选举，则会获发橙色选票和橙色封套，以作选票分流之用。

另一名投票站职员进行资料核对的措施，避免载有选票的封套被送往错误的点票站，令点票工作延误。

## **(H) 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及点票站的场地布置**

11.39 乡郊一般选举选票的基本设计必须符合《乡郊代表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1 所列明的规定，但就选票的尺寸，法例并无规定。

11.40 就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而言，由于议席和候选人的数目众多，所以选票一直以来都比较大，这些“大”尺寸的选票受到选民的支持，认为有助他们，特别是年长选民，清楚分辨不同候选人及避免将印章错误盖在圆圈以外，令其选票变成问题选票，甚至导致选票无效。就今次长洲墟镇的街坊代表选举的选票而言，无论颜色、候选人姓名字样的大小，抑或是供选民盖印的圆圈的尺寸都与上届选举的选票相同。但由于议席／候选人数目分别有 39／67 个，选票的尺寸达到 48 厘米乘以 41 厘米。

11.41 至于场地方面，作为长洲岛内最大的体育馆，长洲墟镇的历届街坊代表选举一直都在长洲体育馆设置投票站，而该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今次街坊代表选举亦指定该体育馆为投票站和点票站。

11.42 是次街坊代表选举沿用上届选举的点票安排，采用电脑点算选票，即每张选票的选择由两名点票人员分别输入两部电脑，两组资料必须完全相同方会获系统接纳。鉴于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选民人数众多，以及候选人数目和选民可拣选的候选人数目数以十计，检视和点算选票的工作量不少。故此，民政事务总署共设置了 6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投票箱、检视及分类明确无

效选票和问题选票，以及点算选票数目；并设置了 100 台电脑，供 100 名点票人员分成 50 组（各由 2 名点票人员组成 1 个小组）输入选票上的选择。另外在点票区内划出指定范围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观察点票人员将选票分类及以电脑输入选票上的选择，确保点票过程公开透明；并且设置座位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观察选举主任裁决问题选票之用。

11.43 虽然长洲体育馆已相对宽敞，但只是刚好能容纳点票枱、电脑系统输入枱枱、裁定问题选票枱、候选人／代理人座位区，以及公众及记者席等所需设施及器材。选管会留意到电脑系统输入枱枱较细，每个点票小组的两名成员需在一张只有 2 呎乘 6 呎的长枱上工作。枱上除放置了供输入选票上选择的电脑及数字键盘外，还有条码扫描器及用作把已输入选票、问题选票和无效选票分类的层架等。由于今次选举选票的尺寸达到 48 厘米乘以 41 厘米，导致缺乏足够空间让点票人员将选票完全打开平放在枱上，影响人手输入的速度以至电脑点票的整体效率。

11.44 **建议：**长洲体育馆的位置适中，并一直用作长洲墟镇街坊代表选举的投票站和点票站，为选民熟悉。除非民政事务总署可以物色到一个较长洲体育馆面积更广阔的场地，日后的街坊代表选举只可以继续使用该场地。此外，虽然现时的“大”尺寸选票已广为选民所接受，但始终对投票以至点票的工作有一定影响，况且候选人数目是一个不确定因素，所以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持续与相关持分者磋商，探讨适度调整每名候选人在选票上获分配的空间的可行性，在不妨碍选民清楚识别候选人的原则下，尽量缩小街坊代表选举选票的尺寸，以提升点票时的操作效率和缩短点票所需的时间。

## (I) 乡郊补选

11.45 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有部分乡村的选举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以致未能完成，而出现了 115 个乡郊代表席位空缺（详情可参阅第 5.8 段），尚待填补。该 115 个空缺分为下列 2 类：

- (a) 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共 36 个空缺，包括涉及 25 条现有乡村的 25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11 条原居乡村的 1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以及
- (b) 相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共 79 个空缺，包括涉及 75 条现有乡村的 75 个居民代表席位空缺及 3 条原居乡村的 4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空缺<sup>12</sup>。

11.46 按照《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的规定，选管会须安排乡郊补选以填补乡郊代表席位空缺。条例除了订明乡郊补选不得在有关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外，没有订明举行补选的时限。

11.47 根据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发表的《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乡郊补选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两个时段内举行，除非出现特别情况，才会在原

---

<sup>12</sup> 根据《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25(1) 条，寻求提名为某乡郊地区的选举候选人的人，必须由最少五名已登记为该乡郊地区的选民（候选人以外者）签署其提名表格。这些相关乡村在是次乡郊一般选举的已登记选民总数不足六人。

定时段以外举行补选。按照这个时间表，二零二三年的第一次的乡郊补选应在本年四月／五月间举行。

11.48 由于上述的安排是在约二十年前订立，民政事务总署因应过往的运作经验在今次乡郊一般选举后进行了检讨。鉴于下列原因，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取消原定于乡郊一般选举年四月／五月间举行的首轮乡郊补选：

- (a) 在举行乡郊一般选举后，民政事务总署在接着的首半年会忙于筹办乡事委员会选举及乡议局选举，在资源和时间的协调上有实际困难同时兼顾乡郊补选的工作；
- (b) 随着《2021年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修订）规例》获通过并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实施，乡郊代表选举的选民登记限期，包括作出查讯及提交新登记申请的限期分别提前至五月三十日及六月十六日，加上要求选民新登记申请须提交住址证明而衍生的查核工作，导致民政事务总署在第二季需要投放大量资源在选民登记的工作上；
- (c) 若乡郊一般选举后的首轮乡郊补选在同年的第二季举行，因登记选民总数不足而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如上文第 11.45(b)段的 79 个空缺席位）将仍然无法举行补选，因为新一轮选民登记周期中成功登记的人士只会于该年十月下旬正式选民登记册发表后才正式成为登记选民；以及

- (d) 就乡郊一般选举中未能选出乡郊代表的席位而言，有关的空缺在该年四月一日（即新一届任期开始时）才出现，民政事务总署认为没有迫切理由急于在同年第二季进行补选，而有关空缺可以留待之后十一月／十二月进行的补选填补。

11.49 基于以上原因，民政事务总署建议将乡郊一般选举后的首轮补选安排在该年的十一月／十二月间举行，即乡郊一般选举年只会进行一次补选；至于随后的第二及第三年，则按照现有安排，继续于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两个时段各举行一次补选。

11.50 至于乡郊一般选举后的第四年，考虑到法例规定乡郊补选不得在有关乡郊代表的现届任期结束前的四个月内举行（见第 11.46 段），该年下半年的补选只可以在十一月（即十二月前）举行。但因为当时已踏入下一个选举年的筹备阶段，而乡郊一般选举的提名期通常在十一月开始，民政事务总署认为在该年第四季进行乡郊补选并不适宜，容易对选民造成混淆，兼且下一轮的乡郊一般选举工作已如箭在弦，补选的迫切性实属成疑，故建议只安排在该年五月／六月间举行一次补选。

11.51 **建议：**选管会认为《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补选报告书》中订立的乡郊补选时间表已实行接近二十年，实有需要全盘考虑作出检讨。选管会知悉民政事务总署在提出上述第 11.49 和 11.50 段的修定补选时间表时，已充分考虑了乡郊代表席位出缺时的实际运作需要，以及筹备乡郊一般选举、乡郊补选、乡事委员会选举、乡议局选举和选民登记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和工作量。选管会同意上述的建议乡郊补选时间表，除非出现特别情

况，以致需要在原定时间以外举行补选，否则乡郊补选应当跟从上述时间表举行。

## 第十二章

### 鸣谢

12.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得以顺利举行，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2.2 选管会谨向以下曾鼎力支持及协助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以及机构致谢：

民众安全服务队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学院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卫生署

律政司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医务卫生局

路政署

民政及青年事务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香港消防处

香港房屋协会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破产管理署

选举事务处

保安局

运输署

12.3 选管会感谢民政事务总署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民政事务总署在筹备是次选举动用大量人手和资源，负责团队在整个筹备过程，以及每个阶段均付出了无比的努力和贡献，并且适时向选管会报告进度。民政事务总署的同事虽然长时间工作，但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

12.4 选管会十分感谢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中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的政府人员，他们尽忠职守、严格遵循运作程序，选管会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12.5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为民政事务总署提供协助及作出支援，包括安排在囚或受羁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派员驻守各个投票站及点票站，以及确保各投票站及点票站的秩序良好，保障选举能顺利举行，达至公开透明及高效有序。

12.6 选管会感谢廉政公署致力确保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廉洁公平。除安排人员于投票站当值以迅速处理投诉及查询外，廉署亦推出一系列针对性的教育及宣传活动，向候选人、助

选人士及选民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重点，并就选举程序提供防贪建议。

12.7 选管会感谢医务卫生局及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就是次选举的防疫措施给予宝贵意见，亦感谢机电工程署协助营运 24 小时运作的热线，供有需要的选民预约到特别投票站投票，感谢运输署及香港消防处安排抗疫车辆接载有关选民，并感谢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特别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的已登记选民投票。

12.8 选管会亦藉此感谢传媒的工作。传媒报道与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有关的各项活动，对加深市民对选举的认识及提高选举的透明度有莫大帮助。

12.9 最后，选管会谨向在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期间恪守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人士，以及在选举中投票的选民，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 第十三章

### 展望未来

13.1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在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情况下，分别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及十五日举行。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就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的检讨结果及建议，已详列于本报告书**第十一章**。选管会期望有关的建议可获采纳，确保未来乡郊代表选举得以顺利举行。

13.2 乡郊代表选举是香港公共选举中重要的一环，基于社会各界对乡郊代表选举的期望日渐提高，选举工作日趋繁重。为了应对更大的挑战，例如研究在乡郊选举中应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传承相关选举知识和经验等，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须审视现时的组织架构，并在有需要时适当地加强人手编制。

13.3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亦会继续尽力监察各场选举的进行，确保每场选举都是公开、诚实和公平的。选管会希望市民继续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及维持香港良好的选举文化。此外，选管会欢迎切实可行的建议，以优化日后的选举安排。

13.4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的工作有清晰的了解。



# 附录

## 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的主要修订

### (I) 因应选举法例的修订而作的改动

- (a) 列明就二零二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起实行的恒常安排下与登记有关的重要日子；
- (b) 列明就居民代表选举及街坊代表选举而言，申请人在递交选民新登记申请时，须连同该申请提交文件证据以证明该申请所述的地址是其主要住址；
- (c) 列明载有个人选民记项的选民登记册及查阅取消登记名单只供指明人士查阅；
- (d) 列明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的反对及申索须提供充分资料，让审裁官知悉该项反对或申索的理由，以及如果反对人或申索人不出席审裁官安排的聆讯，亦无法律执业者或获其授权的人士代表他／她出席聆讯，则不论反对人或申索人有否就有关反对或申索作出书面申述，审裁官亦可驳回有关反对或申索；
- (e) 更新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的情况，列明任何人如在选举举行日期前的五年内，因拒绝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而根据法律离任或丧失担任或就任的资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为违反指明誓言，或不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

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即丧失在选举中获提名为候选人及当选为有关乡郊地区的乡郊代表的资格；

- (f) 列明民政事务总署署长可藉书面通知规定政府资助的学校或机构／组织／团体所占用的建筑物的业主或占用人，提供该处所用作投票站或点票站。任何人如没有遵从，须缴付50,000元罚款；
- (g) 列明投票站在不同情况下的发出选票程序。就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而言，为了确保纪录准确，选民可在发选过程中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显示屏观察其姓名、部分身分证明文件号码和获发的选票种类；
- (h) 列明为关顾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70岁的长者、孕妇或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票站主任可为有特别需要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以及列明因应不同的发出选票方式作出的实际安排；
- (i) 放宽选民领取选票时所要求的身分证明文件，让遗失身分证明文件的选民在出示其警署报失纸及载有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护照或相类旅行证件的正本后便可领取选票，而无须同时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纸张本形式的副本；
- (j) 列明亦是点票站的投票站及并非点票站的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须采取的行动（包括有关选票的运送安

排及／或点票程序)及适用于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的乡郊地区,有关公布点票结果及重新点票的程序;

- (k) 取消选举主任须向候选人披露选举代理人身份证号码的规定;
- (l) 列明除把已签署的撤销委任通知书按指明的方式交付选举主任外,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在投票结束前可透过亲身将通知书交付相关点票站的主管的方式,撤销监察点票代理人的委任;
- (m) 列明如有人(非候选人亦非其选举开支代理人)在互联网上发布选举广告而招致的选举开支只属电费及／或连接互联网所需的费用,该人将获豁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554章)第23(1)条的相关刑事责任;
- (n) 列明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发布的文件,如载有该候选人以选举委员会委员身分所做工作的详细资料,则该文件属选举广告;
- (o) 列明候选人须随选举申报书提交载有支出详情的发票及收据的门槛,及候选人可修正有轻微错漏的选举申报书的宽免限额;
- (p) 列明任何人在选举期间内藉公开活动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无效票,即属非法行为,并列明“公开活动”所包括的活动;以及

- (q) 列明任何人如以欺骗手段而诱使他人（或令他人诱使第三者）在选举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即属舞弊行为。另外，任何人如故意妨碍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碍或阻止第三者）在选举中投票，同属舞弊行为。此外，任何人协助、教唆、煽惑或意图干犯该等罪行，亦属违法。

*(II) 与其他选举指引看齐而作出的修订*

- (a) 就获提名为原居乡村或共有代表乡村选举的候选人的资格而言，说明在判断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时，需考虑多个元素及个别个案的具体情况；
- (b) 列明就所有或个别投票站／点票站的投票／点票如须延迟或押后进行所订下的条文；
- (c) 提醒候选人在发布选举广告时需确保选举广告内容有事实根据，免招争议以及法律诉讼；
- (d) 提醒任何人如因为任何并非不真诚所致的原因而需要超出选举开支上限，应在招致有关超出的选举开支前，谘询独立的法律意见以确定是否符合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1条申请宽免命令的法例要求；
- (e) 就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宽免，提醒候选人法庭过往有关的裁决。法庭认为若申请人未能重视其须依法

提交选举申报书的责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宽免的命令，而在考虑是否作出该项命令时，亦应顾及选举法例的公正性，并采用一致的标准；

- (f) 就任何展示候选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实体商业广告，提醒候选人有关商业广告可能会为他／她带来额外的宣传。为避免获得此类不公平的宣传，该候选人应尽最大努力要求有关的负责人，在其表明有意参选后或选举期内，不要展示有关广告；
- (g) 提醒候选人为避免载有选举邮件的电邮因被误侦测为滥发电邮而被电邮系统堵截，可在向选民集体发送选举邮件前，先了解电邮服务供应商的有关发送集体电邮的数目上限，及如有需要，可考虑先向电邮服务供应商申请提高其电邮帐户每天可以发送的邮件数目；
- (h) 提醒候选人在选民登记册或该册摘录上所载的任何个别人士的资料只可使用于选举法例规定的选举相关用途，滥用或不适当使用该资料，或把该资料用于其他目的，或在未获资料当事人的相关同意下，披露该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而披露者意图或罔顾该项披露是否会（或相当可能会）导致该资料当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伤害，均属违法；
- (i) 就与选举聚会有关的款待，说明若候选人举行的选举聚会涉及食物及饮料的享用，而有关费用由参加

者分担而没有意图影响参加者的投票意向，则可能不属于《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12 条有关的舞弊行为的规管范围。然而，由于选举聚会是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在选举中当选，每名参加者所支付的费用应视作选举开支及选举捐赠，并就此提醒候选人应遵守相关的法例要求；

- (j) 说明获发牌的广播机构以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选举有关的节目及报道时，必须遵守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的规定。选管会在衡量传媒是否有违公平及平等对待原则时，可以该传媒在选举期间的整体报道方式及情况作考虑；
- (k) 指明仅就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要求以公平及平等对待的原则对待候选人而言，“候选人”的定义是指其候选人提名表格已被选举主任接收的人士；
- (l) 说明就街坊代表选举，由于有关席位及候选人人数众多，广播机构及印刷传媒在制作和发布与某候选人的选举有关的新闻报道和专题报道时，可能有实际困难在同一节目或出版刊物提及同一墟镇的所有其他候选人。因此，传媒可选择在节目或出版刊物内向观众、听众或读者提供同一墟镇的候选人总数，以及该传媒有提及该墟镇的其他候选人姓名的平台（例如机构／节目／刊物的网页）；

- (m) 提醒任何有意在选举中参选的人士为审慎起见，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尤其是在公众地方或楼宇内的公用地方所展示载有其姓名或相片的海报或横额，意图促使其在该选举中当选，这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
- (n) 提醒候选人严禁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任何拉票活动。如候选人在公共服务车辆的车窗或车身上展示选举广告，而该些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选举广告；
- (o) 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如申请机构、负责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拟议票站调查的进行可能令选管会的角色出现尴尬情况，或拟议票站调查可能会影响投票站运作或引起混乱、影响公众对选举公信力的观感、构成公众秩序或公共卫生方面的疑虑等，申请通常不会获批准。亦提醒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不可收集及保留有关选民身分的任何个人资料。此外，获民政事务总署批准的票站调查的结果在任何情况下不能用作选举工程；
- (p) 提醒有意参选的人士，须注意在选举法例中“候选人”的定义包括在选举的提名期结束前的任何时间曾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并就某一项开支是否已经构成选举开支，引述法庭曾就一宗相关案例提出的论点；

- (q) 提醒候选人如没有按照规定提交选举申报书，除了可被处罚款及监禁外，与被裁定作出非法行为的人一样，亦须承受丧失资格的惩罚；
- (r) 提醒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应避免涉及任何可能被视为会影响他人投票意向的金钱轆轳，亦应避免作出一些可能被视为贿选的行为；
- (s) 提醒候选人在发放其选举广告之前，须已经取得支持者的书面同意，将他们的姓名纳入选举广告内作为其支持者。另外，要符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27(1A)条下有关书面同意的规定，支持者的同意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清晰表达支持者同意候选人把其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纳入选举广告。每一项支持同意，不论由多少人签署，都须载于一份单一文件上，而不能以数份书信、文件或一连串通讯信息并合而成；以及
- (t) 提醒候选人须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私隐条例》”）的规定处理其支持者的个人资料，以及于利用网上平台发布选举广告及直播竞选活动时，须在事先取得支持者的同意书。

(III) 就新的选举安排和程序而作出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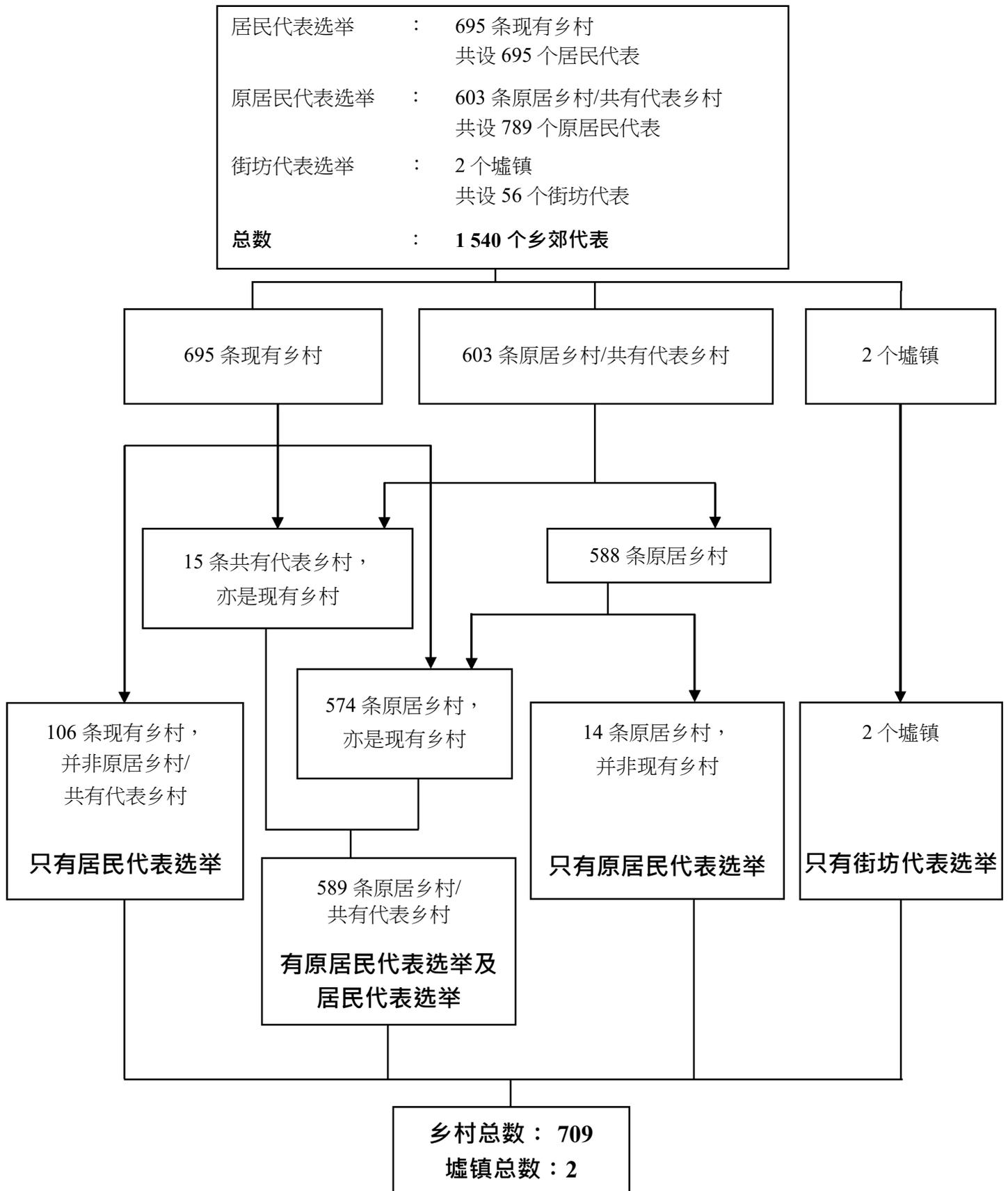
- (a) 提醒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视障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

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IV) 纳入其他政府部门／机构提出的建议而作出的修订*

- (a) 转载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出的《给候选人、政府部门、民意调查组织及公众人士的选举活动指引》的最新版本，说明在进行可能涉及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的竞选活动时，应如何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以及
- (b) 引述一宗近期的法庭案例的判刑理由书以显示法庭认为与选举有关的罪行和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均属严重罪行。

## 乡郊地区类别 - 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乡郊地区及乡郊代表按地方行政区分项数目**

地方行政区	现有乡村数目	居民代表数目	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数目	原居民代表数目	墟镇数目	街坊代表数目	乡郊代表总数
离岛	80	80	66	71	2	56	207
葵青	10	10	9	18	-	-	28
北区	117	117	97	132	-	-	249
西贡	91	91	77	89	-	-	180
沙田	48	48	46	55	-	-	103
大埔	122	122	125	151	-	-	273
荃湾	37	37	38	69	-	-	106
屯门	35	35	24	33	-	-	68
元朗	155	155	121	171	-	-	326
<b>总数</b>	<b>695</b>	<b>695</b>	<b>603</b>	<b>789</b>	<b>2</b>	<b>56</b>	<b>1 540</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选民登记  
经审裁官聆讯后的申索及反对分析

## (A) 申索

申索总数：1

## I. 现有乡村

申索性质	类别	审裁官的裁决		撤回申索 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申请人的姓名记录在2021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但选举登记主任将其姓名及其他有关详情载入2022年取消登记名单	0	1	0	1	0	0
<b>总数</b>		<b>0</b>	<b>1</b>	<b>0</b>	<b>1</b>	<b>0</b>	<b>0</b>
<b>合计：有关现有乡村的申索<sup>注1</sup></b>		<b>0</b>	<b>1</b>	<b>0</b>	<b>1</b>	<b>0</b>	<b>0</b>

<sup>注1</sup> 选举登记主任未有接获有关原居民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及墟镇的申索。

## (B) 反对

反对总数：128

## I. 现有乡村

反对性质	类别	仲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现有乡村的选民	(a)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现有乡村的范围内	0	1	0	1	0	1
	(b) 申请人未能符合在申请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现有乡村的规定	10	24	0	34	0	0
	(c) 申请人错误填报其住址	2	0	0	2	0	0
	(d)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非在有关现有乡村的范围内及他/她并未能符合在申请登记之前三年一直是居于有关现有乡村的规定；及其他，如申请人报称患有精神病等	0	1	0	1	0	0
	(e) 申请人不再居住于现有乡村的范围内	21	6	0	27	0	2
	(f)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并不存在	4	0	0	4	0	0
其他	(g) 投诉申请人作为村长未能履行职责，没有资格成为选民	0	0	1	1	0	0
<b>总数</b>		<b>37</b>	<b>32</b>	<b>1</b>	<b>70</b>	<b>0</b>	<b>3</b>

## II. 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

反对性质	类别	仲裁官的裁决		撤回反对的数目	小计	复核	
		准许	驳回			准许	驳回
登记为原居乡村暨共有代表乡村的选民	申请人并非原居民	2	56	0	58	0	21
<b>总数</b>		<b>2</b>	<b>56</b>	<b>0</b>	<b>58</b>	<b>0</b>	<b>21</b>
合计：有关现有乡村、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的反对 <sup>注2</sup>		<b>39</b>	<b>88</b>	<b>1</b>	<b>128</b>	<b>0</b>	<b>24</b>

<sup>注2</sup> 选举登记主任未有接获有关墟镇的反对。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28 条  
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二二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改正

更改性质	现有乡村 选民登记册	原居乡村暨 共有代表乡村 选民登记册	墟镇 选民登记册
<b>I. 删除记项</b>			
1. 申请人的主要住址位于现有乡村的范围以外（包括报称已迁出有关乡村）	11	0	0
2. 申请人撤回选民登记申请	2	2	0
3. 其他（如因选民使用不同身分证明文件登记而出现的重复记项或选民已身故）	237	243	23
<b>总数：</b>	<b>250</b>	<b>245</b>	<b>23</b>
<b>II. 改正记项</b>			
1. 其他（如更改所属乡村或更改姓名）	0	1	0
<b>总数：</b>	<b>0</b>	<b>1</b>	<b>0</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无须竞逐的居民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

(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宪报号外第 1024 至 1050 号公告)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离岛</b>		
南丫岛北段	高塱	刘志远
	芦荻湾	吴国辉
	北角旧村	李志强
	北角新村	周明东
	大坪村	黄敬芝
	大湾旧村	梁银玉
	大园	周福兴
	横塱	周健慈
	榕树塱	黄敬全
	榕树湾	余丽芬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方达荣
	鹿洲	陆宝珠
	模达	蔡润娣
	模达湾	陈祖平
	索罟湾	胡国光
梅窝	涌口(北)	张日强
	涌口(南)	郑汉文
	鹿地塘	李国强
	白芒	郭马强
	白银乡	黄伟康
	大地塘	王少强
	窝田	邓伟邦
坪洲	稔树湾	黄少岳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陈子和
	长沙上村	梁永辉
	贝澳新围	何德辉
	礮石湾	毛子华
	拾浪	陈华国
	大浪	何树来
	塘福	邓捷明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离岛 (续)</b>		
大澳	吉庆街	张志伟
	下羗山	陈带金
	上羗山及鹿湖	陆秀容
	梁屋	廖健生
	南塘新村	潘锦传
	昂坪	王启华
	礮头	何绍基
	深石	吴凤莲
	石仔埗 (东)	何健行
	大浪湾	冯黄莉
	大澳市郊	梁锦兴
	大澳街市街	何金福
	大澳太平街 (一)	苏光
	大澳太平街 (二)	苏愉儿
	大澳永安街 (一)	张火有
	大澳永安街 (二)	黄华
东涌	赤鱸角	何财喜
	下岭皮	孔庆贤
	蓝峯及稔园	李业兴
	马湾及黄泥屋	樊丽贤
	马湾涌	郑国威
	牛凹	黄正迁
	坝尾	邓玉玲
	石榴埔	罗展权
	石门甲	汪雪凌
	上岭皮	曾树平
	低埔	黄福
	地塘仔	释衍隆
	黄家围及龙井头	黄爱胜
<b>葵青</b>		
青衣	涌美村	陈剑秋
	蓝田村	邓肇伦
	老屋村	邓清泉
	新屋村	陈天球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葵青 (续)</b>		
青衣	大王下村	邓育财
	青衣渔民及圣保禄村	罗国辉
	盐田角村	陈兆平
荃湾	下葵涌	邓永坚
	九华径	曾振辉
	九华径新村 (又名九华新村)	叶卫聪
<b>北区</b>		
粉岭区	粉岭围	彭宏健
	虎地排	李马荣
	孔岭	叶水生
	高莆	李国凤
	军地	钟绍杰
	流水口	朱明璋
	岭皮村	陈贵兴
	马尾下	邓观养
	新塘莆	杨汉东
	新屋仔	陈德华
	崇谦堂 (东)	欧阳凤珍
	崇谦堂 (西)	彭华英
	狮头岭	王观球
	丹竹坑	罗碧东
	画眉山	何展文
和合石	李玉兴	
沙头角区	鸭洲	何长友
	下禾坑	李炳华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朱冠平
	吉澳	刘子安
	岗下	邓玉煌
	荔枝窝	黄群英
	菜洞	余智成
	鹿颈陈屋	陈伟荣
	麻雀岭上	曾志仁
万屋边	唐伟龙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木棉头及蕉坑	李兆康
	南涌	郑光明
	沙头角墟 (东)	李子伦
	沙头角墟 (西上)	徐劳来
	山嘴	丘桂煌
	石桥头	巫玉龙
	上禾坑	李美贤
	大朗	李伟良
	大塘湖	邓水秤
	担水坑	温启华
	塘肚	张玉麟
	乌石角	魏伟龙
	盐灶下及膊头下	李文杰
上水区	长沥	陈镜华
	坑头	郭锦祥
	河上乡	侯永忠
	金钱	侯庆麒
	古洞 (北)	邓连胜
	莲塘尾	宋瑞昌
	料壘	冯启荣
	马草垄 (北)	林锐强
	马草垄 (南)	黄焕全
	吴屋村	陈新禧
	上水乡	廖国谦
	唐公岭	关天舜
	松柏朗	简伙平
	华山村	陈仕祥
	燕岗	侯荣光
	营盘	林志强
打鼓岭区	周田村	杜永森
	凤凰湖	易嘉文
	香园围	万梓峰
	筒头围	黄笑珍
	李屋	李富坚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北区 (续)</b>		
打鼓岭区	瓦窑	江胜凡
	坪崙	万金明
	坪洋	陈月明
	新屋岭	张天送
	上山鸡乙	蔡凤强
	大埔田	林英杰
	得月楼	张水莲
	禾径山	刘秀明
<b>西贡</b>		
坑口	下洋	刘锦棠
	坑口	陈贵华
	马游塘	曾志诚
	孟公屋	刘子云
	茅湖仔	陈宝馨
	槟榔湾	刘运明
	相思湾	林传
	上洋	刘启康
	水边	黄志雄
	大坑口	梁耀威
	大埔仔	温少铭
	大环头	刘帝明
	田下湾	周贤明
	井栏树	丘兆航
	将军澳	陈培根
	鱿鱼湾	钟镜章
西贡区	崙径笃	刘国强
	庆径石	刘锦权
	蚝涌	刘树添
	界咸	谢寿如
	浪径	王倩仪
	正街 (东)	李宇康
	正街 (西)	刘美英
	蛮窝	张丁娇
	茅坪新村	刘玉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西贡 (续)		
西贡区	莫遮崙	朱克强
	南丫	陈映清
	南山	何少安
	澳朗	杨建成
	澳头	王观祥
	北港	李立权
	北围	刘方良
	壁屋	成伟健
	普通道 (东)	林桂盛
	普通道 (西)	李福康
	西贡道 (北)	骆秋荣
	西贡道 (南)	李天福
	市场街	钟秀珍
	沙下	刘国其
	沙咀新村	罗耀和
	山寮	叶莉
	石坑	邵金源
	打蚝墩	陈玉莲
	大蓝湖	黄婉沁
	大浪	朱柏浓
	大脑	苏美斯
	大埗仔	张振威
	大街 (东)	林才 (林伟强)
	大环	王哲希
	德隆后街	练国飞
	德隆前街	石爱珍
	囱笏	李秀芳
	鲫鱼湖	李石容
	斩竹湾	苏志清
	蕉坑	陈光华
	早禾坑	李观荣
对面海	方意德	
窝美	张志强	
黄竹山新村	钟观生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西贡 (续)</b>		
西贡区	黄竹湾	刘玉棠
	黄麴地	陈运光
	黄毛应	薛平恩
<b>沙田</b>		
沙田	亚公角渔民新村	苏伟德
	插桅杆	詹少雄
	赤坭坪	丘维
	火炭	董惠明
	灰窑下及谢屋	谢良兴
	下径口	麦俊祺
	显田	杨国华
	隔田	曾国辉
	九肚	罗伟华
	观音山及岗背	王文杰
	落路下	刘少平
	马料	刘三有
	茅笪	陈素容
	茂草岩	郑观明
	牛皮沙	廖贵荣
	拔子窝	刘俊钊
	新田	刘志雄
	沙田围	刘德祥
	山下围	曾杰扬
	十二笏	郑伟洁
	石古垄及南山	黎国才
	上径口	韦德麟
	上禾輦	蓝国权
	小沥源	叶石琼
	大南寮	刘民生
	大水坑	张子贤
	大围	吴锦权
田心	袁灶财	
多石	曾贵生	
渡头湾	方志伟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沙田 (续)		
沙田	作壘坑	李德贵
	铜锣湾	邱贵荣
	禾寮坑	刘辛发
	黄竹洋	戴辛有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	叶子龙
	王屋	王坚
	乌溪沙及长径	廖耀雄
大埔		
西贡北约	輦下	李马田
	樟木头	侯立光
	企岭下老围	何进财
	企岭下新围	何连兴
	高流湾	石建生
	高塘	何斐航
	官坑	陈汉圃
	马牯缆	梁兆真
	泥涌	黄道生 (威言)
	瓦窑头村	骆观雄
	西径	骆月羣
	西澳	李秀祺
	大洞	陈伯强
	塔门	蓝百和
	塔门渔民村	杜家耀
	田寮	刘世忠
	井头	梁正金
	榕树澳	成有生
大埔	鸦山	林国华
	寨𤇗	钟耀基
	樟树滩	温文杰
	张屋地	伍瑞浓
	钟屋村	钟志明
	放马莆	黄慕松
	凤园	叶伟才
	下坑	李丽仪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 (续)		
大埔	虾地下	卢东祥
	下黄宜坳	陈长有 (陈伯有)
	下碗窑	马文龙
	坑下莆	林鹏峰
	锦山村	黄浩生
	较寮下	林万有
	九龙坑	陈浩宇
	荔枝山	李桂强
	犁壁山	罗耀文
	莲澳李屋	李向荣
	芦慈田	梁正光
	联益渔村	吴照光
	龙丫排	温英发
	龙尾	张国华
	麻布尾	李永强
	马窝村	李志豪
	梅树坑	刘惠中
	南华莆	郑伦光
	梧桐寨	古天才
	白牛石下村	梁官送
	白牛石上村	梁子真
	泮涌	麦英培
	泮涌新村	周官球
	坪朗	钟伟基
	半山洲	陈闰来
	三门仔	石广燕
	礮头角	陈钰清
	新塘	温锦荣
	新屋家	黄国威
	新屋仔	邱渭杰
	新围仔	黄嘉达
	社山	陈子龙
船湾陈屋	陈根	
船湾詹屋	詹官福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大埔 (续)</b>		
大埔	船湾李屋	李国良
	船湾沙栏	刘志成
	船湾围下	梁凤仪
	打铁印	何金荣
	大美督	黄添喜
	大庵	张育文
	大埔滘	胡平
	大埔尾	李玉明
	大埔头	邓振强
	大窝	王柏茂
	大阳崙	黄雄文
	汀角	罗天送
	塘上村	张集雄
	井头	彭玉财
	洞梓	叶伟贤
	黄鱼滩	张任有
	营盘下竹坑	马天爵
	鱼角	林焯虹
	元岭李屋	李郎生
元岭叶屋	高铭泉	
<b>荃湾</b>		
马湾	花坪、草湾及大转	陈兆璋
	马湾大街	曾志强
	田寮	陈美福
荃湾	川龙	王玉玲
	中葵涌	傅康德
	下花山	李玉华
	河背	何志恒
	海坝 (象鼻山路)	邱添和
	海坝 (南台)	陈二鸣
	海坝 (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邱志仁
	关门口	陈永滔
	古坑	曾宪超
	老围	张醒文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荃湾 (续)</b>		
荃湾	马闪排	陈世民
	木棉下	何国梁
	排棉角	江晃明
	白田坝	何日新
	三栋屋	陈振邦
	新村	孙球
	深井	傅锦荣
	石碧新村	徐天有
	石围角	江伯旋
	上葵涌	何璐璐
	汀九	曾国光
	清快塘	傅健伟
	青龙头	钟联顺
	荃湾三村	李秀兰
	和宜合	刘佛皇
	油柑头	杨桂财
	二陂圳	刘锦荣
圆墩	钟智星	
<b>屯门</b>		
屯门	钟屋村	钟锦明
	虎地村	吴爱娣
	福亨村 (下)	冯友维
	福亨村 (上)	曾展雄
	河田村	曾美莲
	麒麟围	陈天成
	矿山村	张惠莲
	蓝地	麦锦华
	良田村	何永机
	联安新村	陈天明
	龙鼓滩	刘志诚
	稔湾	郑孝强
	宝塘下	苏伟伦
	新庆村	黄楚文
	新围仔	古伟文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屯门 (续)</b>		
屯门	小坑村	谢剑豪
	小榄	刘学勤
	顺风围	刘鋈荣
	大榄涌	胡观福
	桃园围	李珍达
	青砖围	陶惠森
	青山村	覃天恩
	紫田村	邓永良
	屯门旧墟	蔡玉紫
	屯门新墟	许泽仪
	屯门新村	陶方达
	屯子围	陶明兴
	和平新村	李贵华
	杨小坑	杨伟权
亦园村	谭曾江雁	
<b>元朗</b>		
厦村乡	凤降村	胡家杰
	厦村市	邓永杰
	巷尾村	邓文伟
	李屋村	李焯稳
	罗屋村	林德胜
	新生村	游伟康
	沙洲里 (一)	林有喜
	沙洲里 (二)	司徒求新
	锡降村	邓镇鹏
	锡降围	邓善恒
	田心村	陈植良
	东头村	邓柱坚
锦田	逢吉乡	蔡佩玲
	锦田城门新村	郑保良
	吉庆围	邓国丰
	高埔村	邓坤宝
	沙埔村	伍国全
	水尾村	邓达兼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锦田	水头村	邓伟强
	泰康围	邓霆钧
	祠堂村	文权立
	永隆围	邓联光
八乡	长江村	梁荣光
	竹坑村	邓志光
	下崙村	简成标
	河背村	胡伟德
	金钱围村	郑伟康
	莲花地	郭永昌
	雷公田村	张日华
	马鞍岗村	简郁文
	吴家村	徐发坚
	牛径村	郑伟培
	彭家村	彭柏盛
	石湖塘村	蔡铿泰
	上村	曾文靖
	水流田村	蔡伟常
	水盏田村	张运球
	打石湖村	宋瑞其
	大江埔村	江元娇
	大窝村	蔡运祺
	田心村	胡建全
	七星岗村	邓钧德
	横台山下新屋村	邓观新
	横台山河沥背村	邓思荣
	横台山罗屋村	罗启洪
	横台山散村	邓勇男
横台山永宁里村	邓伟雄	
屏山乡	灰沙围	邓国荣
	冯家围	冯少腾
	虾尾新村	陈业惠
	坑尾村	邓志学
	坑头村	邓超雄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屏山乡	桥头围	邓桥南
	榄口村	张家庆
	辋井村	张洪发
	辋井围	邓辉泰
	鳌磡村	黄伟南
	屏山新村	邓焜强
	新庆村	黄庆有
	沙桥村 (一)	郭树基
	沙桥村 (二)	陈锡俦
	石埗村	林权
	上璋围	邓颖宗
	盛屋村	盛广财
	水边围	陶叶球
	水田村	黄耀光
	大道村	邓荣辉
	大井围	郑森祺
	天水围 (一)	梁少聪
	天水围 (二)	黎润明
	塘坊村	邓珠明
	唐人新村 (一)	周锦明
	唐人新村 (二)	邓乔丰
	唐人新村 (三)	林如栋
	横洲忠心围	黄成业
	横洲福庆村	黄梓任
	横洲林屋村	林伟业
	横洲西头围	梁家铭
	横洲东头围	黄真胜
	横洲杨屋村	杨伟基
	永宁村	陈爱金
	新田乡	落马洲
米埔村		冯锦仔
明德堂		文诚任
安龙村		文安平
壘围		冯日柱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新田乡	新龙村	文连泰
	石湖围	文锦洪
	大生围	黎志超
	青龙村	邬伟强
	东镇围	文国基
	仁寿围	文桂南
	攸潭美 (二)	黎志文
十八乡	下攸田	黄剑雄
	红枣田	简竹田
	龙田	黄汉荣
	马田	黄国荣
	南边围	冼宜生
	南坑	张月明
	瓦窑头	吕振杰
	西边围	林启新
	深涌	陈有诚
	山贝	林俊文
	山贝涌口 (一)	吴志明
	山贝涌口 (二)	梁志昌
	上攸田	李浩鹏
	水蕉老围	曾汉森
	水蕉新村	杨肇辉
	崇正新村 (一)	张英权
	大桥	陈伟业
	大棠	李树芳
	大围	蔡子来
	田寮	胡景光
	塘头埔	张淦尧
	黄屋村	骆俊杰
	杨屋村	杨全发
	元朗旧墟	叶少荣

##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 在无须竞逐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

(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宪报号外第 1051 至 1077 号公告  
及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宪报第 7375 号公告)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离岛</b>		
南丫岛北段	高塍	周永昌
	北角旧村	陈锦贵
		陈伟业
	北角新村	周有强
	沙埔	曾后南
	大坪村	吴国建
		温扬坚
	大湾旧村	陈锦辉
	大园	周振鹏
	横塍	周马成
榕树塍	周文基	
南丫岛南段	模达	周美光
	模达湾	陈月维
	东澳	陈子健
	榕树下	周玉堂
梅窝	鹿地塘	曾云伟
	牛牯塍	林福鸿
	白芒	郭伟文
	白银乡	黄文汉
	大蚝	邹长福
	大地塘	林嘉豪
坪洲	大白	吴永养
	二白	孙玉平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黎洛文
	望东湾	范少伟
	贝澳罗屋村	罗志伟
	礮石湾	毛金堂
	拾浪	张莲寿
	水口	陈玉基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离岛 (续)</b>		
大屿山南区	小鸦洲	周连兴
	大鸦洲	吴惠贤
	大浪	何兴财
	塘福	陈锡武
大澳	汾流	何伟全
	下羗山	温志权
	沙螺湾	李秀梅
	二澳	龚学成
	上羗山及鹿湖	巫阮成
东涌	赤鱸角	何福喜
	下岭皮	杨礼华
	马湾涌	冯健辉
	莫家	莫广源
	坝尾	邓志源
	石榴埔	罗礼词
	石门甲	罗美发
	低埔	黄伟雄
	蓝峯及稔园	李康庭
	马湾及黄泥屋	樊福友
	黄家围及龙井头	黄秋萍
<b>葵青</b>		
青衣	涌美村	陈志荣
		陈国文
		陈伟雄
	枫树窝村	陈銳忠
	蓝田村	邓辉进
		邓定安
	老屋村	邓光荣
	新屋村	陈有来
	大王下村	陈润喜
		张鉴明
		邓秋强
		邓光华
		邓瑞廷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葵青 (续)</b>		
青衣	盐田角村	陈伟荣
荃湾	下葵涌	邓伯胜
		邓仁华
	九华径	曾俊文
		曾天才
<b>北区</b>		
粉岭区	虎地排	李观清
	孔岭	邱为钧
	高莆	李广明
	军地	刘永安
		刘有兴
	流水响	李官养
	岭皮村	陈贵福
	岭仔	蔡坚明
	岭咀	张瑞坤
	龙跃头	邓志佳
		邓根年
		邓伟森
	马料水新村	温金娇
	麻笏村	邓国权
		邓伟明
	新塘莆	李开荣
	小坑新村	黄官新
	狮头岭	王嘉庆
	丹竹坑	罗镇平
	祠堂村	邓雄毅
邓子浚		
画眉山	沈泽全	
沙头角区	亚妈笏	李金海
	凹下	魏力锋
	凤坑	张文然
	下禾坑	李俊平
	蛤塘	范秤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吉澳	林锦平
		刘天生
		刘容寿
	九担租	李和平
	岗下	邓国树
	谷埔	李木星
		杨玉峰
	犁头石	李观明
	莲麻坑	叶长风
		叶华清
	莱洞	邓齐和
	鹿颈黄屋	黄夏卫
	麻雀岭上	曾志强
	万屋边	钟子荣
	苗田	叶任发
	梅子林	曾玉安
	牛屎湖	曾瑞文
	三桠	曾润财
	石桥头	李焕斯
	锁罗盆	黄庆祥
	大朗	李伟明
	大塘湖	邓嘉文
	塘肚	丘文忠
	七木桥	黄丁祥
	横山脚	陈源才
	榕树凹	温华聪
	木棉头及蕉坑	李慧贤
	盐灶下及膊头下	黄国麟
	上水区	长沥
河上乡		侯志强
		侯永良
金钱		侯福达
		侯添球
莲塘尾	宋有寿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北区 (续)</b>		
上水区	吴屋村	曾家强
	唐公岭	唐进发
	松柏朗	简寿祥
		简伟文
		刘官伟
	华山村	廖寿昌
燕岗	侯锦全	
打鼓岭区	竹园	姚松发
	凤凰湖	易渭东
	香园围	万新财
	筒头围	黄伟炎
	瓦窑下	陈兆霆
	坪崙	万庆新
	新屋岭	张伙泰
	上山鸡乙	刘朗坚
	大埔田	蔡月明
	松园下	何悦明
<b>西贡</b>		
坑口	斧头洲	叶升震
	下洋	刘玉平
	坑口	张锡金
		成敬伦
		邱永聪
	马游塘	李健安
	孟公屋	洪天送
		成子尧
		成权峰
		成贵清
		俞玉明
	茅湖仔	阮少昌
	槟榔湾	刘伟忠
	相思湾	林德强
上洋	刘建山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西贡 (续)		
坑口	大埔仔	温超文
		温玉生
	大环头	刘俊伟
	田下湾	薛锦芬
	井栏树	丘国璋
		邱诚意
	将军澳	陈吉祥
鱿鱼湾	钟连喜	
西贡区	庆径石	刘庆财
	界咸	谢玉兴
	滘西新村	苏志华
	浪径	王绍伦
	龙尾	江国雄
	麻南笏	温锦川
	蛮窝	袁伟杰
	万宜湾新村	李智威
	茅坪新村	刘石松
	莫遮崙	袁土星
	南丫	阙永宁
	南山	温强
	南围	成宏业
		丘达才
	昂窝	刘锦波
	澳头	何观顺
	北丫	黄福凌
	北港	骆秀明
	北港坳	刘玉华
	白腊	刘伯安
	北潭	曾庚喜
	北围	刘锦麟
	壁屋	成玉昆
	坪墩	张华文
	西湾	黎坤
	沙下	王天来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西贡 (续)		
西贡区	沙咀新村	邓景山
	山寮	王水生
	蛇头	黄多明
	石坑	谢天福
	打蚝墩	卢玉棠
	大网仔	曾进财
	大脑	曾汉平
	大埗仔	张振龙
	大蛇湾	张国雄
	凼笏	黄瑞容
	铁钳坑	宋英奇
	鲫鱼湖	黄国良
	斩竹湾	李志明
	蕉坑	陈悦
	早禾坑	郑锦华
	对面海	林广贤
	东丫	江水生
	屋场	刘志东
	禾寮	李大家
	窝美	谢谭有
黄竹湾	刘水生	
黄麋地	丘玉群	
黄毛应	邓远志	
盐田仔	陈忠贤	
沙田		
沙田	坳背湾	刘贵强
	插桅杆	詹英全
	赤坭坪	丘亚波
		丘东来
	长沥尾	温云龙
	火炭	郑志兴
	芙蓉泌	邱带
	下径口	罗保容
显田	罗来富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沙田 (续)		
沙田	河沥背	洪渭然
	隔田	曾兆邦
		曾德明
	九肚	罗有年
	落路下	刘少伟
	马料	刘福利
	马鞍山	温玉莲
	茅笪	郑己棠
	茂草岩	郑瑞荣
	梅子林	吴水清
	牛皮沙	李志麒
	排头	蓝国庆
		蓝玉棠
	拔子窝	刘建泽
	新田	刘卓文
		刘光殷
	沙田围	谢锦荣
	山下围	曾宪荣
	山尾	洪伟华
	十二笏	曾国振
	石垄仔	吴书荣
	上径口	韦志发
	上禾輦	蓝志祥
	大南寮	刘汉山
	大水坑	张添福
	大围	李志凯
		韦国明
		黄国基
	多石	曾贵兴
	作壘坑	李德华
	铜锣湾	丘汉波
		邱瑞棠
黄竹洋	戴伟国	
王屋	王育文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沙田 (续)		
沙田	灰窑下及谢屋	谢火生
	观音山及岗背	王威武
	沙田头及李屋	林连发
	石古垄及南山	许源华
	黄泥头、大崙及花心坑	郑海明
大埔		
西贡北约	崙下	李英发
	赤径	范房生
	樟木头	侯立辉
	嶂上	黄锦雄
	海下	翁煌发
	企岭下老围	何锦华
	企岭下新围	何连生
	高流湾	陈天有
		石三娣
	高塘	黄来生
	官坑	黄祖强
	荔枝庄	李金堂
	马牯缆	梁和平
	泥涌	黄玉坤
	南山洞	许国威
	瓦窑头村	骆观生
	昂坪	阙志杰
	白沙澳	何志超
	平洲洲尾	李云开
	平洲洲头	袁小英
	平洲奶头	袁照昌
	平洲沙头	蔡明忠
	平洲大塘	邓明耀
	西径	林啤
	西澳	李贵有
	深涌	李国荣
		李世豪
大滩	李明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 (续)		
西贡北约	大洞	张若瑟
	塔门	黎全娣
		蓝润来
	田寮	刘华
	土瓜坪	郑国辉
	黄竹洋	李少彬
榕树澳	方母有	
大埔	寨𪗇	钟元光
	樟树滩	江世荣
		邱民伟
	张屋地	张观兴
	涌尾新村	李观连
	涌背新村	李志勤
	钟屋村	钟国明
	放马莆	黄启东
	凤园	麦家明
	下坑	李瑞华
		李长生
	虾地下	卢建州
	下黄宜坳	陈笑权
	下碗窑	马文超
	坑下莆	林春祥
	金竹排新村	王有金
	较寮下	林大卫
	荔枝山	易新来
	犁壁山	罗安
	莲澳郑屋	郑煌发
	莲澳李屋	李伟基
	芦慈田	梁启贤
	龙丫排	温子斌
	龙尾	陈国英
		陈天送
	麻布尾	梁荣华
梅树坑	陈永健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大埔 (续)		
大埔	南坑	詹年贵
		邱毓球
	南华莆	林奕权
	梧桐寨	丘观连
	白牛石下村	梁伟基
	白牛石上村	梁子桥
	洋涌	麦全盛
		麦少雄
	洋涌新村	郑柏堃
	坪朗	钟耀昌
	半山洲	刘观喜
	礮头角	李卫强
		曾寿强
	新塘	温官球
	新村 (林村)	张金连
	新屋家	黄汉平
	新屋仔	丘仕华
	新围仔	张国栋
		张永辉
	山寮	梁北强
	石鼓垄	郑日昌
	上黄宜坳	陈达华
	上碗窑	马秉芬
	船湾陈屋	陈平
	船湾沙栏	李少峰
	船湾围下	李贵平
	水窝	沈观带
	小濬新村	李志明
	小庵山	温秤有
	大濬新村	李灶生
	大庵	张亮发
	大庵山	钟玉光
	大埔濬	麦志华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大埔 (续)</b>		
大埔	大埔旧墟	刘瑞兴
		李己怡
		李国辉
	大埔尾	李宝平
		李永强
	大埔头	邓铭泰
		邓碧恒
	大埔头水围	邓叶发
	田寮下	钟仕光
		钟威荣
	井头	彭秤生
	洞梓	叶伟儿
	围头村	张国耀
	运头角	马力强
	横岭头新村	李有来
	黄鱼滩	张小明
	鱼角	张国慧
	元岭李屋	李冠荣
李玉明		
元岭叶屋	叶观发	
元墩下	黄观皇	
<b>荃湾</b>		
马湾	鹿颈	钟新有
	打棚埔	胡有财
	大青洲	范树明
	田寮	陈智雄
		陈崇业
		陈崇禄
		陈容才
竹篙湾及扒头鼓	胡文彪	
花坪、草湾及大转	胡正亮	
荃湾	川龙	曾群生
		曾伟强
		曾荣球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荃湾 (续)		
荃湾	中葵涌	傅伟文
		曾天送
		曾永贤
	下花山	李玉健
	咸田	陈少伟
	河背	何文基
		何世明
	海坝 (象鼻山路)	廖志强
		曾志辉
	海坝 (南台)	陈家辉
	海坝 (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钟永康
		傅锦年
		何冠清
	关门口	陈永健
		邱锦平
		邱木通
	古坑	曾宪光
	老围	张健聪
		许观顺
		黄天赐
	马闪排	陈国基
	木棉下	何伟明
		何义强
	白田坝	何启忠
	西楼角	何建辉
	三栋屋	陈锦康
		陈国乐
		陈善邦
	新村	孙来安
		孙华安
孙伟强		
深井	傅振光	
	傅玉有	
石碧新村	陈锡林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荃湾 (续)		
荃湾	石围角	邓洁薇
	上葵涌	陈启标
		罗健云
	大屋围	张家富
		李伟光
	汀九	曾国威
	清快塘	傅少伟
	青龙头	钟天养
	荃湾三村	何义辉
	油柑头	杨志恒
		杨桂春
	杨屋	杨锦河
		杨金有
		杨文聪
二陂圳	刘锦泉	
圆墩	钟伟文	
屯门		
屯门	钟屋村	钟健康
		钟惠庭
	虎地村	陈秀鳞
	蓝地	陶健伦
	良田村	何君达
	龙鼓滩	刘业强
		刘威平
	泥围	陶满权
		陶伟平
	稔湾	郑志和
		郑日东
	宝塘下	徐德仁 (徐德福)
	新庆村	萧春发
新围仔	古汉强	
小坑村	谢国梁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b>屯门 (续)</b>		
屯门	扫管笏	李志伦
		李官带
		李苑林
	顺风围	刘适时
		梁树荣
	大榄涌	胡福安
		胡官带
	桃园围	李祖贻
	青砖围	陶锡源
	紫田村	邓德森
	屯门旧墟	刘玉平
	屯门新墟	许卓豪
		邓显祖
屯门新村	陶达民	
屯子围	陶天赐	
杨小坑	陈燕伦	
<b>元朗</b>		
厦村乡	凤降村	胡肇升
	厦村市	邓永杰
	巷尾村	邓志光
	李屋村	李国存
	罗屋村	萧玉华
	新生村	邓裕丰
	新屋村	邓连兴
	锡降村	邓焯伦
		邓吉崇
	锡降围	邓锦辉
		邓建锋
	田心村	陈植遇
		陈均盛
东头村	邓方能	
锦田	锦田城门新村	郑英明
	吉庆围	邓国祺
		邓永基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锦田	高埔村	邓水伦
	沙埔村	伍世杰
		黄绍聪
	水尾村	邓仲怡
	水头村	邓锦良
		邓干嘉
	祠堂村	邓永康
永隆围	邓雅乐	
八乡	长江村	梁富光
	竹坑村	邓志坚
	河背村	范开宏
	甲龙村	曾嘉耀
	石湖塘村	蔡智伟
		曾庆光
	上村	黎永添
		黎玉胜
		曾道伟
	水流田村	蔡月荣
	水盞田村	张鹤龄
	大窝村	蔡运彬
	田心村	胡毓才
	七星岗村	邓观佑
	横台山下新屋村	邓瑞强
	横台山河沥背村	邓癸荣
	横台山罗屋村	罗颢宗
横台山散村	邓伟煌	
屏山乡	灰沙围	邓积善
	凤池村	陈文辉
	虾尾新村	陈月伦
	坑头村	邓炳辉
		邓则鸣
	桥头围	邓同发
	吴屋村	吴灿辉
吴日章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屏山乡	鳌磡村	黄子聪
	屏山新村	邓森福
	新庆村	黄国荣
	石埗村	林春树
		林建顺
	上璋围	邓立章
	盛屋村	盛振伟
	水边围	陶满维
	水田村	黄志孝
	大井围	梁卓荣
	塘坊村	邓达善
	横洲忠心围	黄仲华
	横洲福庆村	黄礼森
		黄永生
	横洲林屋村	林志明
	横洲东头围	蔡建新
		曾树和
	横洲杨屋村	杨志远
杨家安		
新田乡	竹园	周兴华
	蕃田莘野祖	文家伟
		文成立
		文锐钧
	米埔村	文贵旗
		黄福安
	安龙村	文天维
	壘围	冯应祥
		文燕华
	潘屋村	潘家乐
	新龙村	文金稳
	石湖围	文锦涛
	青龙村	文志双
东镇围	文竣达	
	文好裘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姓名
元朗 (续)		
新田乡	永平村	文炳权
十八乡	下攸田	黄立光
	红枣田	简嘉伟
	港头	蒋石耀
	马田	陈清麟
		周锦祥
	木桥头	胡伟杰
	南边围	陈树坚
		郑延平
		龙志雄
		叶振发
	南坑	张志安
	瓦窑头	严廷英
	深涌	陈有鸿
	上攸田	李柏伟
	水蕉老围	陈兆年
		曾玉生
	水蕉新村	程振明
		林添福
	大桥	邓欢乐
	大棠	梁智峯
	大围	蔡森球
		黄成根
	田寮	胡兆雄
	塘头埔	张伟贤
	黄屋村	骆坤
		黄律中
杨屋村	杨琛华	
元朗旧墟	谭泰明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无须竞逐的街坊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

(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宪报号外第 1078 号公告)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姓名
<b>离岛</b>		
坪洲	坪洲	郑有明
		郭少昌
		李志银
		李健和
		李文安
		梁志华
		梁带
		梁伟能
		吴崇敬
		安庆明
		苏柳明
		曾纪洲
		曾美玉
		黄火进
		黄汉权
		黄美颜
余建基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未能完成居民代表选举的现有乡村名单**

(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宪报号外第 1000 至 1015 号公告)

鉴于下列乡村在提名期结束后，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9(2)条，有关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离岛	南丫岛南段	蒲台
		东澳
		榕树下
		共 3 条乡村
	梅窝	万角咀
		牛牯塱
		大蚝
		共 3 条乡村
	大屿山南区	望东湾
		小鸦洲
		大鸦洲
		共 3 条乡村
大澳	汾流	
	沙螺湾	
	二澳	
	共 3 条乡村	
北区	粉岭区	安乐村(东)
		安乐村(西)
		共 2 条乡村
	沙头角区	亚妈笏
		凤坑
		蛤塘
		九担租
		谷埔
		犁头石
		鹿颈黄屋
		苗田
梅子林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北区(续)	沙头角区(续)	牛屎湖
		西流江
		三桠
		石涌凹
		锁罗盆
		七木桥
		榕树凹
		共 16 条乡村
	打鼓岭区	瓦窑下
		共 1 条乡村
西贡	坑口	斧头洲
	西贡区	海傍街
		龙尾
		麻南笏
		昂窝
		北丫
		北港坳
		白腊
		北潭
		北潭涌
		坪墩
		西湾
		蛇头
		大蛇湾
		大街(西)
		铁钳坑
		东丫
		屋场
		禾寮
		黄麋仔
黄宜洲		
盐田仔		
	共 21 条乡村	
沙田	沙田	坳背湾
		长沥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沙田(续)	沙田(续)	芙蓉泌
		河沥背
		马鞍山
		梅子林
		山尾
		石垄仔
		共 8 条乡村
大埔	西贡北约	赤径
		嶂上
		下洋
		荔枝庄
		南山洞
		昂坪
		白沙澳
		北潭凹
		平洲洲尾
		平洲洲头
		平洲奶头
		平洲沙头
		平洲大塘
		深涌
		大滩
		蛋家湾
		土瓜坪
		东心淇
		屋头
	黄竹洋	
	共 20 条乡村	
	大埔	莲澳郑屋
		坪山仔
		沙螺洞张屋
		沙螺洞李屋
		山寮
		上黄宜坳
小庵山 大庵山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现有乡村	
大埔 (续)	大埔 (续)	田寮下	
		桃源洞	
		燕岩	
		元墩下	
		共 12 条乡村	
荃湾	马湾	竹篙湾及扒头鼓	
		鹿颈	
		打棚埔	
		共 3 条乡村	
	荃湾	荃湾	咸田
			西楼角
		共 2 条乡村	
屯门	屯门	田夫仔	
		共 1 条乡村	
元朗	八乡	甲龙村	
		共 1 条乡村	
		<b>总共 100 条乡村</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未能完成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原居乡村名单**

(依据 2022 年 12 月 1 日宪报号外第 1016 至 1023 号公告)

鉴于下列乡村在提名期结束后，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按《乡郊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9(2)条，有关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的原居乡村
离岛	南丫岛南段	蒲台
		索罟湾
		共 2 条乡村
	梅窝	万角咀
		共 1 条乡村
	大澳	昂坪
		共 1 条乡村
东涌	地塘仔	
	共 1 条乡村	
北区	沙头角区	乌石角
		共 1 条乡村
西贡	西贡区	浪茄
		北潭涌
		黄麴仔
		共 3 条乡村
大埔	西贡北约	北潭凹
		东心淇
		屋头
		共 3 条乡村
	大埔	桃源洞
		燕岩
		共 2 条乡村
<b>总共 14 条乡村</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选举主任的委任名单**

在上述选举中获委任为下列乡事委员会属下乡郊地区的选举主任的人员名单如下：

**选举主任**

<b><u>乡事委员会名称</u></b>	<b><u>职位</u><sup>注</sup></b>
梅窝乡事委员会	离岛民政事务专员
大屿山南区乡事委员会	
大澳乡事委员会	
东涌乡事委员会	
长洲乡事委员会	
青衣乡事委员会	葵青民政事务专员
荃湾乡事委员会	
粉岭区乡事委员会	北区民政事务专员
沙头角区乡事委员会	
上水区乡事委员会	
打鼓岭区乡事委员会	
坑口乡事委员会	西贡民政事务专员
西贡区乡事委员会	
沙田乡事委员会	沙田民政事务专员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大埔民政事务专员
大埔乡事委员会	

选举主任 (续)乡事委员会名称职位<sup>注</sup>

马湾乡事委员会  
荃湾乡事委员会

荃湾民政事务专员

屯门乡事委员会

屯门民政事务专员

屏山乡乡事委员会  
新田乡乡事委员会

元朗民政事务专员

南丫岛北段乡事委员会  
南丫岛南段乡事委员会  
坪洲乡事委员会

离岛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八乡乡事委员会  
十八乡乡事委员会

元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厦村乡乡事委员会  
锦田乡事委员会

元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sup>注</sup> 选举主任的任命是按照职位而非个人而作出的。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投票率**  
(以投票日为单位)

**(1) 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

选举及 投票日期	有关乡村的 登记选民总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居民代表选举 一月八日	21 272	3 193 15.01%	7 718 36.28%	10 358 48.69%	12 967 60.96%
原居民代表选举 一月八日	37 337	5 301 14.20%	12 622 33.81%	16 677 44.67%	20 088 53.80%
<b>总计</b>	<b>58 609</b>	<b>8 494 14.49%</b>	<b>20 340 34.70%</b>	<b>27 035 46.13%</b>	<b>33 055 56.40%</b>

## (2) 街坊代表选举

选举及 投票日期	有关墟镇的 登记选民总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9:30	11:30	13:30	15:30	17:30	19:30	21:30
街坊代表选举 一月十五日	6 796	159	714	1 225	1 655	2 024	2 363	2 567
		2.34%	10.51%	18.03%	24.35%	29.78%	34.77%	37.77%
总计	6 796	159	714	1 225	1 655	2 024	2 363	2 567
		2.34%	10.51%	18.03%	24.35%	29.78%	34.77%	37.77%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投票率  
(以乡村 / 墟镇为单位)

投票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 (星期日)

(1) 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南丫岛北段 (沙埔) (大湾新村)	136	20 14.71%	48 35.29%	58 42.65%	79 58.09%
	大屿山南区 (咸田) (贝澳罗屋村) (贝澳老围) (水口)	458	93 20.31%	199 43.45%	267 58.30%	332 72.49%
	大澳 (吉庆后街) (石仔埗(西))	118	28 23.73%	55 46.61%	67 56.78%	79 66.95%
	东涌 (莫家)	40	12 30.00%	20 50.00%	26 65.00%	30 75.00%
北区	粉岭区 (粉岭楼) (鹤藪围) (筒头村) (岭仔) (岭咀) (龙跃头) (马料水新村) (麻笏村) (小坑新村) (塘坑(下)) (塘坑(上)) (祠堂村)	2 405	341 14.18%	857 35.63%	1 159 48.19%	1 356 56.38%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凹下) (莲麻坑) (麻雀岭下) (新村) (沙头角墟(西下)) (横山脚) (乌蛟腾)	721	125 17.34%	291 40.36%	380 52.70%	448 62.14%
	上水区 (鸡岭) (古洞(南)) (丙岗) (大头岭) (蕉径)	1 903	289 15.19%	640 33.63%	849 44.61%	1 059 55.65%
	打鼓岭区 (竹园) (下山鸡乙) (罗湖) (木湖) (塘坊) (松园下)	422	82 19.43%	153 36.26%	222 52.61%	280 66.35%
西贡	坑口 (布袋澳)	69	7 10.14%	19 27.54%	26 37.68%	34 49.28%
	西贡区 (濠西新村) (万宜湾新村) (南围) (白沙湾) (沙角尾) (大网仔)	1 172	176 15.02%	442 37.71%	578 49.32%	691 58.96%
沙田	沙田 (下禾輦) (排头) (沙田头及李屋)	794	98 12.34%	224 28.21%	303 38.16%	417 52.52%
大埔	西贡北约 (海下)	34	6 17.65%	9 26.47%	12 35.29%	14 41.18%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大埔 (续)	大埔 (南坑) (布心排) (新村(林村)) (石鼓垄) (上碗窑) (水窝) (泰亨) (大埔头水围) (围头村)	1 754	242 13.80%	618 35.23%	826 47.09%	1 066 60.78%
	荃湾 (杨屋)	39	5 12.82%	14 35.90%	24 61.54%	27 69.23%
屯门	屯门 (泥围) (扫管笏) (井头村(中及下)) (井头村(上))	1 485	207 13.94%	515 34.68%	661 44.51%	839 56.50%
元朗	厦村乡 (下白泥村) (白泥村) (新屋村) (新围) (祥降围)	1 030	161 15.63%	406 39.42%	603 58.54%	761 73.88%
	八乡 (长埔村) (上輦村) (元岗新村) (元岗村)	1 257	170 13.52%	413 32.86%	562 44.71%	702 55.85%
	屏山乡 (凤池村) (洪屋村) (吴屋村) (沙江围) (山厦村) (水边村) (丹桂村)	2 313	327 14.14%	800 34.59%	1 097 47.43%	1 427 61.69%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元朗 (续)	新田乡 (洲头) (竹园) (蕃田莘野祖) (下湾村) (潘屋村) (新围(一)) (新围(二)) (围仔) (永平村) (和生围) (攸潭美(一))	2 113	370 17.51%	817 38.67%	1 071 50.69%	1 331 62.99%
	十八乡 (蔡屋村) (港头) (木桥头) (白沙) (崇正新村(二)) (大旗岭(一)) (大旗岭(二)) (东头村) (黄坭墩) (英龙围)	3 009	434 14.42%	1 178 39.15%	1 567 52.08%	1 995 66.30%
总计		21 272	3 193 15.01%	7 718 36.28%	10 358 48.69%	12 967 60.96%

## (2) 原居民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南丫岛北段 (芦荻湾) (大湾新村) (榕树湾)	499	132 26.45%	248 49.70%	286 57.31%	315 63.13%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鹿洲)	221	37 16.74%	94 42.53%	110 49.77%	130 58.82%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上村) (咸田) (贝澳老围) (贝澳新围)	568	131 23.06%	282 49.65%	370 65.14%	447 78.70%
	大澳 (梁屋) (礮头) (大浪湾)	250	53 21.20%	109 43.60%	124 49.60%	137 54.80%
	东涌 (牛凹) (上岭皮)	269	57 21.19%	140 52.04%	173 64.31%	204 75.84%
北区	粉岭区 (粉岭楼) (粉岭围) (鹤藪围) (筒头村) (马尾下) (新屋仔) (和合石)	2 530	324 12.81%	766 30.28%	1 017 40.20%	1 204 47.59%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荔枝窝) (鹿颈陈屋) (麻雀岭下) (南涌) (新村) (山嘴) (上禾坑) (担水坑) (乌蛟腾)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2 493	401 16.09%	723 29.00%	886 35.54%	977 39.19%
	上水区 (坑头) (鸡岭) (料壘) (丙岗) (上水乡) (大头岭) (蕉径)	4 179	575 13.76%	1 483 35.49%	1 987 47.55%	2 429 58.12%
	打鼓岭区 (周田村) (下山鸡乙) (李屋) (木湖) (坪洋) (塘坊) (禾径山)	1 561	261 16.72%	483 30.94%	607 38.89%	687 44.01%
西贡	坑口 (布袋澳) (大坑口)	844	144 17.06%	242 28.67%	320 37.91%	378 44.79%
	西贡区 (峯径笃) (蚝涌) (沙角尾) (大蓝湖) (大浪) (大环) (黄竹山新村) (黄宜洲)	1 691	240 14.19%	535 31.64%	658 38.91%	732 43.29%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沙田	沙田 (下禾輦) (小沥源) (田心) (禾寮坑) (乌溪沙及长径)	943	129 13.68%	315 33.40%	421 44.64%	511 54.19%
	西贡北约 (下洋) (蛋家湾) (井头)		297	68 22.90%	126 42.42%	152 51.18%
大埔	大埔 (鸦山) (锦山村) (九龙坑) (坪山仔) (布心排) (沙螺洞张屋) (沙螺洞李屋) (社山) (船湾詹屋) (船湾李屋) (打铁印) (泰亨) (大美督) (大窝) (大阳輦) (汀角) (塘上村)	4 062		504 12.41%	1 204 29.64%	1 599 39.36%
	马湾 (马湾大街)		237	41 17.30%	105 44.30%	133 56.12%
荃湾	荃湾 (和宜合)	249		38 15.26%	100 40.16%	144 57.83%
	屯门 (麒麟围) (田夫仔)		451	96 21.29%	194 43.02%	242 53.66%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元朗	厦村乡 (新围) (祥降围)	1 228	117 9.53%	380 30.94%	600 48.86%	761 61.97%
	锦田 (泰康围)	370	47 12.70%	92 24.86%	140 37.84%	157 42.43%
	八乡 (长埔村) (下輦村) (金钱围村) (莲花地) (马鞍岗村) (牛径村) (上輦村) (打石湖村) (横台山永宁里村) (元岗新村) (元岗村)	4 039	612 15.15%	1 426 35.31%	1 939 48.01%	2 415 59.79%
	屏山乡 (坑尾村) (洪屋村) (榄口村) (辋井村) (辋井围) (沙江围) (山厦村) (水边村) (横洲西头围)	5 431	638 11.75%	1 906 35.09%	2 614 48.13%	3 203 58.98%
	新田乡 (洲头) (落马洲) (明德堂) (围仔) (仁寿围)	1 692	213 12.59%	504 29.79%	643 38.00%	715 42.26%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乡村)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元朗 (续)	十八乡 (蔡屋村) (白沙) (西边围) (山贝) (东头村) (黄坭墩) (英龙围)	3 233	443	1 165	1 512	1 870
			13.70%	36.03%	46.77%	57.84%
总计		37 337	5 301 14.20%	12 622 33.81%	16 677 44.67%	20 088 53.80%

**(3) 居民代表选举及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总投票率**

地区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13:00	15:00	17:00	19:00
离岛	2 559	563 22.00%	1 195 46.70%	1 481 57.87%	1 753 68.50%
北区	16 214	2 398 14.79%	5 396 33.28%	7 107 43.83%	8 440 52.05%
西贡	3 776	567 15.02%	1 238 32.79%	1 582 41.90%	1 835 48.60%
沙田	1 737	227 13.07%	539 31.03%	724 41.68%	928 53.43%
大埔	6 147	820 13.34%	1 957 31.84%	2 589 42.12%	3 284 53.42%
荃湾	525	84 16.00%	219 41.71%	301 57.33%	345 65.71%
屯门	1 936	303 15.65%	709 36.62%	903 46.64%	1 133 58.52%
元朗	25 715	3 532 13.74%	9 087 35.34%	12 348 48.02%	15 337 59.64%
<b>总计</b>	<b>58 609</b>	<b>8 494</b> <b>14.49%</b>	<b>20 340</b> <b>34.70%</b>	<b>27 035</b> <b>46.13%</b>	<b>33 055</b> <b>56.40%</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投票率  
(以乡村/墟镇为单位)

投票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日)

## (1) 街坊代表选举

地区	乡事委员会 (有关墟镇)	选民 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9:30	11:30	13:30	15:30	17:30	19:30	21:30
离岛	长洲 (长洲)	6 796	159	714	1 225	1 655	2 024	2 363	2 567
			2.34%	10.51%	18.03%	24.35%	29.78%	34.77%	37.77%
总计		6 796	159	714	1 225	1 655	2 024	2 363	2 567
			2.34%	10.51%	18.03%	24.35%	29.78%	34.77%	37.77%

## (2) 街坊代表选举总投票率

地区	选民人数	累积投票人数 累积投票率 (%)						
		9:30	11:30	13:30	15:30	17:30	19:30	21:30
离岛	6 796	159	714	1 225	1 655	2 024	2 363	2 567
		2.34%	10.51%	18.03%	24.35%	29.78%	34.77%	37.77%
总计	6 796	159	714	1 225	1 655	2 024	2 363	2 567
		2.34%	10.51%	18.03%	24.35%	29.78%	34.77%	37.77%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不予点算的选票的数目和原因

地区	乡事委员会	不予点算的选票的数目及原因 <sup>#</sup>									总数
		A	B	C	D	E	F	G	H	I	
离岛	南丫岛北段								3	1	4
	南丫岛南段										
	梅窝										
	大屿山南区				1				3		4
	大澳					1			2		3
	东涌										
	长洲	20			24				3	29	76
	坪洲										
小计		20	0	0	25	1	0	0	11	30	87
北区	粉岭区	1							17	8	26
	沙头角区				2				9	2	13
	上水区				10			1	18	4	33
	打鼓岭区	2			9				4		15
小计		3	0	0	21	0	0	1	48	14	87
西贡	坑口								2		2
	西贡区				2				6	4	12
小计		0	0	0	2	0	0	0	8	4	14
沙田	沙田								1	1	2
小计		0	0	0	0	0	0	0	1	1	2
大埔	西贡北约				1						1
	大埔								19	3	22
小计					1				19	3	23
荃湾	马湾								1		1
	荃湾										
小计		0	0	0	0	0	0	0	1	0	1
屯门	屯门					1			8	1	10
小计		0	0	0	0	1	0	0	8	1	10
元朗	厦村乡								8	2	10
	锦田									1	1
	八乡		1	1	3	1			20	1	27
	屏山乡				17				31	5	53
	新田乡				1	2			17	2	22
	十八乡				11				16	6	33
小计		0	1	1	32	3	0	0	92	17	146
总数		23	1	1	81	5	0	1	188	70	370

- 备注： # 选票不予点算的原因
- A - 有文字或记认而可能藉此识别选民身分的选票
  - B - 没有按照《选举程序（乡郊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48(1)(b)、(2)(b)、(3)(b)或(4)(b)条的规定填划的选票
  - C - 相当残破的选票
  - D - 无明确选择的选票
  - E - 批注“TENDERED”及“重复”的字样的选票
  - F - 批注“UNUSED”及“未用”的字样的选票
  - G - 批注“SPOILT”及“损坏”的字样的选票
  - H - 未经填划的选票
  - I - 所记录投选的候选人数目超逾须由有关乡郊地区选出的乡郊代表数目的选票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b>				
南丫岛北段	高塍	- 刘志远	-	自动当选
	芦荻湾	- 吴国辉	-	自动当选
	北角旧村	- 李志强	-	自动当选
	北角新村	- 周明东	-	自动当选
	沙埔	1 伍仕萍	27	当选
		2 马清华	22	
	大坪村	- 黄敬芝	-	自动当选
	大湾旧村	- 梁银玉	-	自动当选
	大湾新村	1 陈国章	19	当选
		2 陈志强	9	
	大园	- 周福兴	-	自动当选
	横塍	- 周健慈	-	自动当选
	榕树塍	- 黄敬全	-	自动当选
	榕树湾	- 余丽芬	-	自动当选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 方达荣	-	自动当选
	鹿洲	- 陆宝珠	-	自动当选
	模达	- 蔡润娣	-	自动当选
	模达湾	- 陈祖平	-	自动当选
	蒲台			
	索罟湾	- 胡国光	-	自动当选
	东澳			
	榕树下			
梅窝	涌口(北)	- 张日强	-	自动当选
	涌口(南)	- 郑汉文	-	自动当选
	鹿地塘	- 李国强	-	自动当选
	万角咀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 (续)</b>				
梅窝	牛牯塢			
	白芒	- 郭马强	-	自动当选
	白银乡	- 黄伟康	-	自动当选
	大蚝			
	大地塘	- 王少强	-	自动当选
	窝田	- 邓伟邦	-	自动当选
坪洲	稔树湾	- 黄少岳	-	自动当选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 陈子和	-	自动当选
	长沙上村	- 梁永辉	-	自动当选
	咸田	1 陈德和	19	
		2 张达强	43	当选
	望东湾			
	贝澳罗屋村	1 罗国超	44	当选
		2 罗梓灏	35	
	贝澳老围	1 温志雄	51	
		2 张子健	93	当选
	贝澳新围	- 何德辉	-	自动当选
	礮石湾	- 毛子华	-	自动当选
	拾浪	- 陈华国	-	自动当选
	水口	1 池业生	16	
		2 杨爱莲	29	当选
	小鸦洲			
大鸦洲				
大浪	- 何树来	-	自动当选	
塘福	- 邓捷明	-	自动当选	
大澳	汾流			
	吉庆后街	1 黄志泉	3	
		2 曾继生	21	当选
	吉庆街	- 张志伟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 (续)</b>				
大澳	下羗山	- 陈带金	-	自动当选
	上羗山及鹿湖	- 陆秀容	-	自动当选
	梁屋	- 廖健生	-	自动当选
	南塘新村	- 潘锦传	-	自动当选
	昂坪	- 王启华	-	自动当选
	礮头	- 何绍基	-	自动当选
	沙螺湾			
	深石	- 吴凤莲	-	自动当选
	石仔埗 (东)	- 何健行	-	自动当选
	石仔埗 (西)	1 刘敬彰	10	
		2 李锦平	43	当选
	大浪湾	- 冯黄莉	-	自动当选
	大澳市郊	- 梁锦兴	-	自动当选
	大澳街市街	- 何金福	-	自动当选
	大澳太平街 (一)	- 苏光	-	自动当选
	大澳太平街 (二)	- 苏愉儿	-	自动当选
	大澳永安街 (一)	- 张火有	-	自动当选
	大澳永安街 (二)	- 黄华	-	自动当选
二澳				
东涌	赤鱸角	- 何财喜	-	自动当选
	下岭皮	- 孔庆贤	-	自动当选
	蓝輦及稔园	- 李业兴	-	自动当选
	马湾及黄泥屋	- 樊丽贤	-	自动当选
	马湾涌	- 郑国威	-	自动当选
	莫家	1 邓佩珊	21	当选
		2 莫礼斌	9	
	牛凹	- 黄正迁	-	自动当选
	坝尾	- 邓玉玲	-	自动当选
	石榴埔	- 罗展权	-	自动当选
	石门甲	- 汪雪凌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 (续)</b>				
东涌	上岭皮	- 曾树平	-	自动当选
	低埔	- 黄福	-	自动当选
	地塘仔	- 释衍隆	-	自动当选
	黄家围及龙井头	- 黄爱胜	-	自动当选
<b>葵青</b>				
青衣	涌美村	- 陈剑秋	-	自动当选
	蓝田村	- 邓肇伦	-	自动当选
	老屋村	- 邓清泉	-	自动当选
	新屋村	- 陈天球	-	自动当选
	大王下村	- 邓育财	-	自动当选
	青衣渔民及圣保禄村	- 罗国辉	-	自动当选
	盐田角村	- 陈兆平	-	自动当选
荃湾	下葵涌	- 邓永坚	-	自动当选
	九华径	- 曾振辉	-	自动当选
	九华径新村 (又名九华新村)	- 叶卫聪	-	自动当选
<b>北区</b>				
粉岭区	粉岭楼	1 彭建洪 (炳喜叔)	17	
		2 彭镜清	69	当选
	粉岭围	- 彭宏健	-	自动当选
	虎地排	- 李马荣	-	自动当选
	鹤藪围	1 邓志辉	26	
		2 邓润来	44	当选
	孔岭	- 叶水生	-	自动当选
	简头村	1 陈栋泽	20	
		2 刘笔文	80	当选
	高莆	- 李国凤	-	自动当选
军地	- 钟绍杰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北区 (续)</b>				
粉岭区	流水响	- 朱明璋	-	自动当选
	岭皮村	- 陈贵兴	-	自动当选
	岭仔	1 蔡润稳	21	
		2 蔡子聪	71	当选
	岭咀	1 何明康	32	当选
		2 钟剑松	18	
	龙跃头	1 邓祖仁	266	当选
		2 邓康元	210	
	马尾下	- 邓观养	-	自动当选
	马料水新村	1 黄德威	19	当选
		2 LI, MAN YEE MICHELE	14	
	麻笏村	1 钟皇娣	31	当选
		2 温建邦	21	
	安乐村 (东)			
	安乐村 (西)			
	新塘莆	- 杨汉东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 陈德华	-	自动当选
	崇谦堂 (东)	- 欧阳凤珍	-	自动当选
	崇谦堂 (西)	- 彭华英	-	自动当选
	小坑新村	1 邓伟发	25	
		2 曾克霖	29	当选
	狮头岭	- 王观球	-	自动当选
	丹竹坑	- 罗碧东	-	自动当选
	塘坑 (下)	1 丘添胜	78	当选
		2 张维明	49	
	塘坑 (上)	1 叶彩燕	68	当选
		2 栾衍男	63	
	祠堂村	1 李子豪	42	当选
		2 李贵兴	27	
	画眉山	- 何展文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北区 (续)</b>				
粉岭区	和合石	- 李玉兴	-	自动当选
沙头角区	亚妈笏			
	鸭洲	- 何长友	-	自动当选
	凹下	1 魏晶盈	27	当选
		2 黄民安	17	
	凤坑			
	下禾坑	- 李炳华	-	自动当选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 朱冠平	-	自动当选
	蛤塘			
	吉澳	- 刘子安	-	自动当选
	九担租			
	岗下	- 邓玉煌	-	自动当选
	谷埔			
	荔枝窝	- 黄群英	-	自动当选
	犁头石			
	莲麻坑	1 叶汉雄	17	当选
		2 叶金祥	11	
	菜洞	- 余智成	-	自动当选
	鹿颈陈屋	- 陈伟荣	-	自动当选
	鹿颈黄屋			
	麻雀岭下	1 张伟强	16	
		2 张启康	28	当选
	麻雀岭上	- 曾志仁	-	自动当选
	万屋边	- 唐伟龙	-	自动当选
	苗田			
	梅子林			
	木棉头及蕉坑	- 李兆康	-	自动当选
南涌	- 郑光明	-	自动当选	
牛屎湖				
西流江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北区 (续)</b>				
沙头角区	三桠			
	新村	1 林宝亮	14	当选
		2 丘天仁	6	
	沙头角墟 (东)	- 李子伦	-	自动当选
	沙头角墟 (西下)	1 张春源	72	
		2 李嘉骏	103	当选
	沙头角墟 (西上)	- 徐劳来	-	自动当选
	山嘴	- 丘桂煌	-	自动当选
	石涌凹			
	石桥头	- 巫玉龙	-	自动当选
	上禾坑	- 李美贤	-	自动当选
	锁罗盆			
	大朗	- 李伟良	-	自动当选
	大塘湖	- 邓水秤	-	自动当选
	担水坑	- 温启华	-	自动当选
	塘肚	- 张玉麟	-	自动当选
	七木桥			
	横山脚	1 林凤仪	62	当选
		2 张煌生	18	
	乌蛟腾	1 李耀敏	11	
		2 李观运	35	当选
	乌石角	- 魏伟龙	-	自动当选
	盐灶下及膊头下	- 李文杰	-	自动当选
榕树凹				
上水区	长沥	- 陈镜华	-	自动当选
	坑头	- 郭锦祥	-	自动当选
	河上乡	- 侯永忠	-	自动当选
	鸡岭	1 张瑞有	103	当选
		2 张家强	63	
3 张家荣		0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北区 (续)</b>				
上水区	金钱	- 侯庆麒	-	自动当选
	古洞 (北)	- 邓连胜	-	自动当选
	古洞 (南)	1 张海强	71	
		2 邓远强	183	当选
	莲塘尾	- 宋瑞昌	-	自动当选
	料壘	- 冯启荣	-	自动当选
	马草垄 (北)	- 林锐强	-	自动当选
	马草垄 (南)	- 黄焕全	-	自动当选
	吴屋村	- 陈新禧	-	自动当选
	丙岗	1 侯永康	120	当选
		2 侯灶成	100	
	上水乡	- 廖国谦	-	自动当选
	大头岭	1 简超南	61	当选
		2 简惠仪	50	
	唐公岭	- 关天舜	-	自动当选
	蕉径	1 吕金雄	53	
		2 蔡毅声	179	当选
	松柏朗	- 简伙平	-	自动当选
	华山村	- 陈仕祥	-	自动当选
	燕岗	- 侯荣光	-	自动当选
营盘	- 林志强	-	自动当选	
打鼓岭区	周田村	- 杜永森	-	自动当选
	竹园	1 姚有华	60	当选
		2 姚伟良	46	
	凤凰湖	- 易嘉文	-	自动当选
	下山鸡乙	1 林志基	10	当选
		2 林礼坚	8	
	香园围	- 万梓峰	-	自动当选
	简头围	- 黄笑珍	-	自动当选
李屋	- 李富坚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北区 (续)</b>				
打鼓岭区	罗湖	1 张志雄	37	当选
		2 梁源念	9	
	木湖	1 杜奕寿	14	
		2 郑锦富	20	当选
		3 张艳玲	2	
	瓦窑	- 江胜凡	-	自动当选
	瓦窑下			
	坪崙	- 万金明	-	自动当选
	坪洋	- 陈月明	-	自动当选
	新屋岭	- 张天送	-	自动当选
	上山鸡乙	- 蔡凤强	-	自动当选
	大埔田	- 林英杰	-	自动当选
	得月楼	- 张水莲	-	自动当选
	塘坊	1 万志强	7	
		2 万宇森	20	当选
		3 万志纲	17	
	松园下	1 何伟业	7	
		2 何本诚	13	当选
禾径山	- 刘秀明	-	自动当选	
<b>西贡</b>				
坑口	斧头洲			
	下洋	- 刘锦棠	-	自动当选
	坑口	- 陈贵华	-	自动当选
	马游塘	- 曾志诚	-	自动当选
	孟公屋	- 刘子云	-	自动当选
	茅湖仔	- 陈宝馨	-	自动当选
	槟榔湾	- 刘运明	-	自动当选
	布袋澳	1 张建城	10	
		2 布有金	24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西贡 (续)</b>				
坑口	相思湾	- 林传	-	自动当选
	上洋	- 刘启康	-	自动当选
	水边	- 黄志雄	-	自动当选
	大坑口	- 梁耀威	-	自动当选
	大埔仔	- 温少铭	-	自动当选
	大环头	- 刘帝明	-	自动当选
	田下湾	- 周贤明	-	自动当选
	井栏树	- 丘兆航	-	自动当选
	将军澳	- 陈培根	-	自动当选
	鱿鱼湾	- 钟镜章	-	自动当选
西贡区	峇径笃	- 刘国强	-	自动当选
	庆径石	- 刘锦权	-	自动当选
	蚝涌	- 刘树添	-	自动当选
	海傍街			
	界咸	- 谢寿如	-	自动当选
	滘西新村	1 张洪坤	50	当选
		2 张景贤	13	
	浪径	- 王倩仪	-	自动当选
	龙尾			
	麻南笏			
	正街 (东)	- 李宇康	-	自动当选
	正街 (西)	- 刘美英	-	自动当选
	蛮窝	- 张丁娇	-	自动当选
	万宜湾新村	1 李天赐	22	
		2 万水波	45	当选
	茅坪新村	- 刘玉光	-	自动当选
莫遮峇	- 朱克强	-	自动当选	
南丫	- 陈映清	-	自动当选	
南山	- 何少安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西贡 (续)</b>				
西贡区	南围	1 成旭文	116	当选
		2 邱全 (邱贵祥)	111	
	昂窝			
	澳朗	- 杨建成	-	自动当选
	澳头	- 王观祥	-	自动当选
	北丫			
	北港	- 李立权	-	自动当选
	北港坳			
	白腊			
	白沙湾	1 严方敏	69	当选
		2 石是明	46	
	北潭			
	北潭涌			
	北围	- 刘方良	-	自动当选
	壁屋	- 成伟健	-	自动当选
	坪墩			
	普通道 (东)	- 林桂盛	-	自动当选
	普通道 (西)	- 李福康	-	自动当选
	西贡道 (北)	- 骆秋荣	-	自动当选
	西贡道 (南)	- 李天福	-	自动当选
	西湾			
	市场街	- 钟秀珍	-	自动当选
	沙下	- 刘国其	-	自动当选
	沙角尾	1 朱国权	117	当选
		2 李子良	52	
	沙咀新村	- 罗耀和	-	自动当选
	山寮	- 叶莉	-	自动当选
	蛇头			
	石坑	- 邵金源	-	自动当选
	打蚝墩	- 陈玉莲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西贡 (续)</b>				
西贡区	大蓝湖	- 黄婉沁	-	自动当选
	大浪	- 朱柏浓	-	自动当选
	大网仔	1 李桂兰	25	当选
		2 曾振辉	15	
	大脑	- 苏美斯	-	自动当选
	大埗仔	- 张振威	-	自动当选
	大蛇湾			
	大街 (东)	- 林才 (林伟强)	-	自动当选
	大街 (西)			
	大环	- 王哲希	-	自动当选
	德隆后街	- 练国飞	-	自动当选
	德隆前街	- 石爱珍	-	自动当选
	函笏	- 李秀芳	-	自动当选
	铁钳坑			
	鲫鱼湖	- 李石容	-	自动当选
	斩竹湾	- 苏志清	-	自动当选
	蕉坑	- 陈光华	-	自动当选
	早禾坑	- 李观荣	-	自动当选
	对面海	- 方意德	-	自动当选
	东丫			
	屋场			
	禾寮			
	窝美	- 张志强	-	自动当选
	黄竹山新村	- 钟观生	-	自动当选
	黄竹湾	- 刘玉棠	-	自动当选
	黄麋地	- 陈运光	-	自动当选
	黄麋仔			
	黄毛应	- 薛平恩	-	自动当选
	黄宜洲			
	盐田仔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沙田</b>				
沙田	亚公角渔民新村	- 苏伟德	-	自动当选
	坳背湾			
	插桅杆	- 詹少雄	-	自动当选
	赤坭坪	- 丘维	-	自动当选
	长沥尾			
	火炭	- 董惠明	-	自动当选
	芙蓉泌			
	灰窑下及谢屋	- 谢良兴	-	自动当选
	下径口	- 麦俊祺	-	自动当选
	下禾輦	1 黄苑参	68	当选
		2 许富强	50	
	显田	- 杨国华	-	自动当选
	河沥背			
	隔田	- 曾国辉	-	自动当选
	九肚	- 罗伟华	-	自动当选
	观音山及岗背	- 王文杰	-	自动当选
	落路下	- 刘少平	-	自动当选
	马料	- 刘三有	-	自动当选
	马鞍山			
	茅笪	- 陈素容	-	自动当选
	茂草岩	- 郑观明	-	自动当选
	梅子林			
	牛皮沙	- 廖贵荣	-	自动当选
	排头	1 蓝有荣	52	
		2 蓝戊发	61	
		3 蓝则贤	88	当选
	拔子窝	- 刘俊钊	-	自动当选
	新田	- 刘志雄	-	自动当选
	沙田头及李屋	1 林天来	52	当选
		2 陈文伟	44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沙田 (续)</b>				
沙田	沙田围	- 刘德祥	-	自动当选
	山下围	- 曾杰扬	-	自动当选
	山尾			
	十二笏	- 郑伟洁	-	自动当选
	石古垄及南山	- 黎国才	-	自动当选
	石垄仔			
	上径口	- 韦德麟	-	自动当选
	上禾輦	- 蓝国权	-	自动当选
	小沥源	- 叶石琼	-	自动当选
	大南寮	- 刘民生	-	自动当选
	大水坑	- 张子贤	-	自动当选
	大围	- 吴锦权	-	自动当选
	田心	- 袁灶财	-	自动当选
	多石	- 曾贵生	-	自动当选
	渡头湾	- 方志伟	-	自动当选
	作壘坑	- 李德贵	-	自动当选
	铜锣湾	- 邱贵荣	-	自动当选
	禾寮坑	- 刘辛发	-	自动当选
	黄竹洋	- 戴辛有	-	自动当选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	- 叶子龙	-	自动当选
王屋	- 王坚	-	自动当选	
乌溪沙及长径	- 廖耀雄	-	自动当选	
<b>大埔</b>				
西贡北约	輦下	- 李马田	-	自动当选
	赤径			
	樟木头	- 侯立光	-	自动当选
	嶂上			
	下洋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西贡北约	海下	1 侯翰生	10	当选
		2 叶瑞兰	4	
	企岭下老围	- 何进财	-	自动当选
	企岭下新围	- 何连兴	-	自动当选
	高流湾	- 石建生	-	自动当选
	高塘	- 何斐航	-	自动当选
	官坑	- 陈汉圃	-	自动当选
	荔枝庄			
	马牯缆	- 梁兆真	-	自动当选
	泥涌	- 黄道生 (威言)	-	自动当选
	南山洞			
	瓦窑头村	- 骆观雄	-	自动当选
	昂坪			
	白沙澳			
	北潭凹			
	平洲洲尾			
	平洲洲头			
	平洲奶头			
	平洲沙头			
	平洲大塘			
	西径	- 骆月羣	-	自动当选
	西澳	- 李秀祺	-	自动当选
	深涌			
	大滩			
	大洞	- 陈伯强	-	自动当选
	蛋家湾			
	塔门	- 蓝百和	-	自动当选
	塔门渔民村	- 杜家耀	-	自动当选
	田寮	- 刘世忠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西贡北约	土瓜坪			
	井头	- 梁正金	-	自动当选
	东心淇			
	屋头			
	黄竹洋			
	榕树澳	- 成有生	-	自动当选
大埔	鸦山	- 林国华	-	自动当选
	寨𤇗	- 钟耀基	-	自动当选
	樟树滩	- 温文杰	-	自动当选
	张屋地	- 伍瑞浓	-	自动当选
	钟屋村	- 钟志明	-	自动当选
	放马莆	- 黄慕松	-	自动当选
	凤园	- 叶伟才	-	自动当选
	下坑	- 李丽仪	-	自动当选
	虾地下	- 卢东祥	-	自动当选
	下黄宜坳	- 陈长有 (陈伯有)	-	自动当选
	下碗窑	- 马文龙	-	自动当选
	坑下莆	- 林鹏峰	-	自动当选
	锦山村	- 黄浩生	-	自动当选
	较寮下	- 林万有	-	自动当选
	九龙坑	- 陈浩宇	-	自动当选
	荔枝山	- 李桂强	-	自动当选
	犁壁山	- 罗耀文	-	自动当选
	莲澳郑屋			
	莲澳李屋	- 李向荣	-	自动当选
	芦慈田	- 梁正光	-	自动当选
联益渔村	- 吴照光	-	自动当选	
龙丫排	- 温英发	-	自动当选	
龙尾	- 张国华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大埔	麻布尾	- 李永强	-	自动当选
	马窝村	- 李志豪	-	自动当选
	梅树坑	- 刘惠中	-	自动当选
	南坑	1 詹少华	84	当选
		2 陈明	37	
	南华莆	- 郑伦光	-	自动当选
	梧桐寨	- 古天才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下村	- 梁官送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上村	- 梁子真	-	自动当选
	洋涌	- 麦英培	-	自动当选
	洋涌新村	- 周官球	-	自动当选
	坪朗	- 钟伟基	-	自动当选
	坪山仔			
	布心排	1 赖禧安	18	
		2 刘桂安	49	当选
	半山洲	- 陈闰来	-	自动当选
	三门仔	- 石广燕	-	自动当选
	礮头角	- 陈钰清	-	自动当选
	新塘	- 温锦荣	-	自动当选
	新村 (林村)	1 钟官华	28	当选
		2 陈添来	5	
	新屋家	- 黄国威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 邱渭杰	-	自动当选
	新围仔	- 黄嘉达	-	自动当选
	沙螺洞张屋			
	沙螺洞李屋			
	山寮			
	社山	- 陈子龙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大埔	石鼓垄	1 陈燕芬	24	
		2 李灵芳	30	当选
	上黄宜坳			
	上碗窑	1 林明荣	15	
		2 马家强	65	当选
	船湾陈屋	- 陈根	-	自动当选
	船湾詹屋	- 詹官福	-	自动当选
	船湾李屋	- 李国良	-	自动当选
	船湾沙栏	- 刘志成	-	自动当选
	船湾围下	- 梁凤仪	-	自动当选
	水窝	1 沈仕锐	#7	当选
		2 沈志伟	7	
	小庵山			
	打铁印	- 何金荣	-	自动当选
	泰亨	1 文国才	234	当选
		2 文桂林	162	
	大美督	- 黄添喜	-	自动当选
	大庵	- 张育文	-	自动当选
	大庵山			
	大埔滘	- 胡平	-	自动当选
	大埔尾	- 李玉明	-	自动当选
	大埔头	- 邓振强	-	自动当选
	大埔头水围	1 邓国泰	63	当选
		2 王珍	23	
	大窝	- 王柏茂	-	自动当选
	大阳崙	- 黄雄文	-	自动当选
	田寮下			
	汀角	- 罗天送	-	自动当选
桃源洞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大埔	塘上村	- 张集雄	-	自动当选
	井头	- 彭玉财	-	自动当选
	洞梓	- 叶伟贤	-	自动当选
	围头村	1 黎少泉	85	
		2 关荣耀	116	当选
	黄鱼滩	- 张任有	-	自动当选
	燕岩			
	营盘下竹坑	- 马天爵	-	自动当选
	鱼角	- 林焯虹	-	自动当选
	元岭李屋	- 李郎生	-	自动当选
	元岭叶屋	- 高铭泉	-	自动当选
	元墩下			
<b>荃湾</b>				
马湾	竹篙湾及扒头鼓			
	花坪、草湾及大转	- 陈兆璋	-	自动当选
	鹿颈			
	马湾大街	- 曾志强	-	自动当选
	打棚埔			
	田寮	- 陈美福	-	自动当选
荃湾	川龙	- 王玉玲	-	自动当选
	中葵涌	- 傅康德	-	自动当选
	下花山	- 李玉华	-	自动当选
	咸田			
	河背	- 何志恒	-	自动当选
	海坝 (象鼻山路)	- 邱添和	-	自动当选
	海坝 (南台)	- 陈二鸣	-	自动当选
	海坝 (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 邱志仁	-	自动当选
	关门口	- 陈永滔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荃湾 (续)</b>				
荃湾	古坑	- 曾宪超	-	自动当选
	老围	- 张醒文	-	自动当选
	马闪排	- 陈世民	-	自动当选
	木棉下	- 何国梁	-	自动当选
	排棉角	- 江晃明	-	自动当选
	白田坝	- 何日新	-	自动当选
	西楼角			
	三栋屋	- 陈振邦	-	自动当选
	新村	- 孙球	-	自动当选
	深井	- 傅锦荣	-	自动当选
	石碧新村	- 徐天有	-	自动当选
	石围角	- 江伯旋	-	自动当选
	上葵涌	- 何璐璐	-	自动当选
	汀九	- 曾国光	-	自动当选
	清快塘	- 傅健伟	-	自动当选
	青龙头	- 钟联顺	-	自动当选
	荃湾三村	- 李秀兰	-	自动当选
	和宜合	- 刘佛皇	-	自动当选
	油柑头	- 杨桂财	-	自动当选
	杨屋	1	杨伟聪	11
2		杨进杰	16	当选
二陂圳	- 刘锦荣	-	自动当选	
圆墩	- 钟智星	-	自动当选	
<b>屯门</b>				
屯门	钟屋村	- 钟锦明	-	自动当选
	虎地村	- 吴爱娣	-	自动当选
	福亨村 (下)	- 冯友维	-	自动当选
	福亨村 (上)	- 曾展雄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屯门 (续)				
屯门	河田村	- 曾美莲	-	自动当选
	麒麟围	- 陈天成	-	自动当选
	矿山村	- 张惠莲	-	自动当选
	蓝地	- 麦锦华	-	自动当选
	良田村	- 何永机	-	自动当选
	联安新村	- 陈天明	-	自动当选
	龙鼓滩	- 刘志诚	-	自动当选
	泥围	1 陶海叶	124	
		2 吴国华	153	当选
	稔湾	- 郑孝强	-	自动当选
	宝塘下	- 苏伟伦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黄楚文	-	自动当选
	新围仔	- 古伟文	-	自动当选
	小坑村	- 谢剑豪	-	自动当选
	小榄	- 刘学勤	-	自动当选
	扫管笏	1 陈家正	118	
		2 李马福	154	当选
	顺风围	- 刘銊荣	-	自动当选
	大榄涌	- 胡观福	-	自动当选
	田夫仔			
	桃园围	- 李珍达	-	自动当选
	井头村 (中及下)	1 梅汉强	28	
		2 黄远添	131	当选
	井头村 (上)	1 张冠忠	34	
		2 李维苑	91	当选
	青砖围	- 陶惠森	-	自动当选
	青山村	- 覃天恩	-	自动当选
	紫田村	- 邓永良	-	自动当选
屯门旧墟	- 蔡玉紫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屯门 (续)</b>				
屯门	屯门新墟	- 许泽仪	-	自动当选
	屯门新村	- 陶方达	-	自动当选
	屯子围	- 陶明兴	-	自动当选
	和平新村	- 李贵华	-	自动当选
	杨小坑	- 杨伟权	-	自动当选
	亦园村	- 谭曾江雁	-	自动当选
<b>元朗</b>				
厦村乡	凤降村	- 胡家杰	-	自动当选
	下白泥村	1 刘贵芬	36	
		2 郑伟君	40	当选
	厦村市	- 邓永杰	-	自动当选
	巷尾村	- 邓文伟	-	自动当选
	李屋村	- 李焯稳	-	自动当选
	罗屋村	- 林德胜	-	自动当选
	白泥村	1 麦志明	52	
		2 萧树祥	93	当选
		3 林栢年	12	
	新生村	- 游伟康	-	自动当选
	新屋村	1 邓至丰	63	
		2 邓硕强	102	当选
	新围	1 邓锦章	88	当选
		2 邓港中	77	
		3 邓杰栋	85	
	沙洲里 (一)	- 林有喜	-	自动当选
	沙洲里 (二)	- 司徒求新	-	自动当选
	锡降村	- 邓镇鹏	-	自动当选
	锡降围	- 邓善恒	-	自动当选
田心村	- 陈植良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厦村乡	祥降围	1 邓浩轩	8	
		2 邓智邦	68	当选
		3 邓玉坤	29	
	东头村	- 邓柱坚	-	自动当选
锦田	逢吉乡	- 蔡佩玲	-	自动当选
	锦田城门新村	- 郑保良	-	自动当选
	吉庆围	- 邓国丰	-	自动当选
	高埔村	- 邓坤宝	-	自动当选
	沙埔村	- 伍国全	-	自动当选
	水尾村	- 邓达兼	-	自动当选
	水头村	- 邓伟强	-	自动当选
	泰康围	- 邓霆钧	-	自动当选
	祠堂村	- 文权立	-	自动当选
	永隆围	- 邓联光	-	自动当选
	八乡	长江村	- 梁荣光	-
长埔村		1 白朗逸	79	当选
		2 赖俊宇	48	
竹坑村		- 邓志光	-	自动当选
下鞏村		- 简成标	-	自动当选
河背村		- 胡伟德	-	自动当选
金钱围村		- 郑伟康	-	自动当选
甲龙村				
莲花地		- 郭永昌	-	自动当选
雷公田村		- 张日华	-	自动当选
马鞍岗村		- 简郁文	-	自动当选
吴家村		- 徐发坚	-	自动当选
牛径村		- 郑伟培	-	自动当选
彭家村		- 彭柏盛	-	自动当选
石湖塘村	- 蔡铿泰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八乡	上崙村	1 张天祥	87	
		2 张婉嫦	121	当选
	上村	- 曾文靖	-	自动当选
	水流田村	- 蔡伟常	-	自动当选
	水盞田村	- 张运球	-	自动当选
	打石湖村	- 宋瑞其	-	自动当选
	大江埔村	- 江元娇	-	自动当选
	大窝村	- 蔡运祺	-	自动当选
	田心村	- 胡建全	-	自动当选
	七星岗村	- 邓钧德	-	自动当选
	横台山下新屋村	- 邓观新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河沥背村	- 邓思荣	-	自动当选
	横台山罗屋村	- 罗启洪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散村	- 邓勇男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永宁里村	- 邓伟雄	-	自动当选
	元岗新村	1 杨敬文	66	
		2 杨金彝	109	当选
	元岗村	1 梁志华	49	
		2 梁志辉	122	当选
	屏山乡	灰沙围	- 邓国荣	-
凤池村		1 张本权	27	
		2 陈炳雄	154	当选
冯家围		- 冯少腾	-	自动当选
虾尾新村		- 陈业惠	-	自动当选
坑尾村		- 邓志学	-	自动当选
坑头村		- 邓超雄	-	自动当选
洪屋村		1 冯家荣	33	
		2 邓升华	69	当选
桥头围		- 邓桥南	-	自动当选
榄口村	- 张家庆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屏山乡	辋井村	- 张洪发	-	自动当选
	辋井围	- 邓辉泰	-	自动当选
	吴屋村	1 吴炫熙	62	
		2 吴业能	66	当选
	鳌磡村	- 黄伟南	-	自动当选
	屏山新村	- 邓焯强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黄庆有	-	自动当选
	沙桥村 (一)	- 郭树基	-	自动当选
	沙桥村 (二)	- 陈锡俦	-	自动当选
	沙江围	1 莫尧炳	129	当选
		2 莫金福	104	
	山厦村	1 张国兴	158	
		2 张国才	198	当选
		3 张继兴	21	
	石埗村	- 林权	-	自动当选
	上璋围	- 邓颖宗	-	自动当选
	盛屋村	- 盛广财	-	自动当选
	水边村	1 黄伟明	24	
		2 黄文灏	32	
		3 黄文迪	5	
		4 黄国成	104	当选
	水边围	- 陶叶球	-	自动当选
	水田村	- 黄耀光	-	自动当选
	大道村	- 邓荣辉	-	自动当选
	大井围	- 郑森祺	-	自动当选
	丹桂村	1 邓海桥	96	
		2 麦炳祥	102	当选
	天水围 (一)	- 梁少聪	-	自动当选
天水围 (二)	- 黎润明	-	自动当选	
塘坊村	- 邓珠明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屏山乡	唐人新村(一)	- 周锦明	-	自动当选
	唐人新村(二)	- 邓乔丰	-	自动当选
	唐人新村(三)	- 林如栋	-	自动当选
	横洲忠心围	- 黄成业	-	自动当选
	横洲福庆村	- 黄梓任	-	自动当选
	横洲林屋村	- 林伟业	-	自动当选
	横洲西头围	- 梁家铭	-	自动当选
	横洲东头围	- 黄真胜	-	自动当选
	横洲杨屋村	- 杨伟基	-	自动当选
	永宁村	- 陈爱金	-	自动当选
新田乡	洲头	1 文志良	99	当选
		2 文锦凉	42	
	竹园	1 黄广忠	61	
		2 黄志财	77	当选
	蕃田莘野祖	1 文震威	39	当选
		2 文银新	18	
	下湾村	1 郭海贤	84	当选
		2 文浩霖	24	
	落马洲	- 张桂芳	-	自动当选
	米埔村	- 冯锦仔	-	自动当选
	明德堂	- 文诚任	-	自动当选
	安龙村	- 文安平	-	自动当选
	壘围	- 冯日柱	-	自动当选
	潘屋村	1 潘坚有	18	
		2 潘彩惠	3	
		3 潘启芬	22	当选
	新龙村	- 文连泰	-	自动当选
新围(一)	1 洪伯良	37		
	2 周振勤	135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新田乡	新围 (二)	1 陈冠盛	80	当选
		2 李国榆	46	
	石湖围	- 文锦洪	-	自动当选
	大生围	- 黎志超	-	自动当选
	青龙村	- 邬伟强	-	自动当选
	东镇围	- 文国基	-	自动当选
	围仔	1 尹伟杰	81	当选
		2 张荣基	1	
		3 尹贺圆	35	
	永平村	1 文富齐	33	
		2 文志全	56	当选
	和生围	1 郭庭容	24	当选
		2 卢广兴	12	
	仁寿围	- 文桂南	-	自动当选
	攸潭美 (一)	1 潘智聪	131	
		2 周贵贤	155	当选
	攸潭美 (二)	- 黎志文	-	自动当选
十八乡	蔡屋村	1 蔡家骢	134	当选
		2 蔡全耀	62	
	下攸田	- 黄剑雄	-	自动当选
	红枣田	- 简竹田	-	自动当选
	港头	1 苏燕球	22	当选
		2 苏福寿	7	
	龙田	- 黄汉荣	-	自动当选
	马田	- 黄国荣	-	自动当选
	木桥头	1 胡水贤	67	
		2 胡伟忠	128	当选
	南边围	- 冼宜生	-	自动当选
	南坑	- 张月明	-	自动当选
瓦窑头	- 吕振杰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十八乡	白沙	1 易锦华	42	
		2 谭定裕	159	当选
	西边围	- 林启新	-	自动当选
	深涌	- 陈有诚	-	自动当选
	山贝	- 林俊文	-	自动当选
	山贝涌口(一)	- 吴志明	-	自动当选
	山贝涌口(二)	- 梁志昌	-	自动当选
	上攸田	- 李浩鹏	-	自动当选
	水蕉老围	- 曾汉森	-	自动当选
	水蕉新村	- 杨肇辉	-	自动当选
	崇正新村(一)	- 张英权	-	自动当选
	崇正新村(二)	1 洪胜业	170	当选
		2 王晋兴	74	
	大旗岭(一)	1 邹汉连	72	
		2 陈浩伦	78	当选
	大旗岭(二)	1 黄柏仁	133	当选
		2 赵谊	102	
	大桥	- 陈伟业	-	自动当选
	大棠	- 李树芳	-	自动当选
	大围	- 蔡子来	-	自动当选
	田寮	- 胡景光	-	自动当选
	塘头埔	- 张淦尧	-	自动当选
	东头村	1 陈作尧	107	当选
		2 陈剑荣	75	
		3 陈德祥	41	
	黄坭墩	1 何定有	219	当选
		2 俞国忠	168	
	黄屋村	- 骆俊杰	-	自动当选
	杨屋村	- 杨全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十八乡	英龙围	1 邓文邦	23	
		2 邓志伟	46	当选
	元朗旧墟	- 叶少荣	-	自动当选

	表示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以致选举未能完成的乡村
#	依据以抽签方式决定的选举结果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b>				
南丫岛北段	高塍	- 周永昌	-	自动当选
	芦荻湾	1 吴强山	11	
		2 吴锦堂	91	当选
		3 吴启心	59	
	北角旧村	- 陈锦贵	-	自动当选
		- 陈伟业	-	自动当选
	北角新村	- 周有强	-	自动当选
	沙埔	- 曾后南	-	自动当选
	大坪村	- 吴国建	-	自动当选
		- 温扬坚	-	自动当选
	大湾旧村	- 陈锦辉	-	自动当选
	大湾新村	1 陈志坚	22	当选
		2 陈绿池	19	
	大园	- 周振鹏	-	自动当选
	横塍	- 周马成	-	自动当选
	榕树塍	- 周文基	-	自动当选
	榕树湾	1 吴伟邦	51	当选
		2 沈宗禧	65	当选
		3 方文天	42	
		4 黎汉超	43	
南丫岛南段	芦须城	1 陈浩然	31	
		2 陈惠富	45	当选
	鹿洲	1 姚月富	18	
		2 姚文辉	36	当选
	模达	- 周美光	-	自动当选
	模达湾	- 陈月维	-	自动当选
蒲台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 (续)</b>				
南丫岛南段	索罟湾			
	东澳	- 陈子健	-	自动当选
	榕树下	- 周玉堂	-	自动当选
梅窝	鹿地塘	- 曾云伟	-	自动当选
	万角咀			
	牛牯塱	- 林福鸿	-	自动当选
	白芒	- 郭伟文	-	自动当选
	白银乡	- 黄文汉	-	自动当选
	大蚝	- 邹长福	-	自动当选
	大地塘	- 林嘉豪	-	自动当选
坪洲	大白	- 吴永养	-	自动当选
	二白	- 孙玉平	-	自动当选
大屿山南区	长沙下村	- 黎洛文	-	自动当选
	长沙上村	1 刘文定	39	
		2 曾来有	#39	当选
	咸田	1 张平	71	当选
		2 张伟冲	33	
	望东湾	- 范少伟	-	自动当选
	贝澳罗屋村	- 罗志伟	-	自动当选
	贝澳老围	1 罗礼文	63	
		2 张富	30	
		3 张剑强	79	当选
		4 温东泰	#63	当选
	贝澳新围	1 何进辉	90	当选
		2 何德光	35	
	礮石湾	- 毛金堂	-	自动当选
	拾浪	- 张莲寿	-	自动当选
水口	- 陈玉基	-	自动当选	
小鸦洲	- 周连兴	-	自动当选	
大鸦洲	- 吴惠贤	-	自动当选	
大浪	- 何兴财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 (续)</b>				
大屿山南区	塘福	- 陈锡武	-	自动当选
大澳	汾流	- 何伟全	-	自动当选
	下羗山	- 温志权	-	自动当选
	上羗山及鹿湖	- 巫阮成	-	自动当选
	梁屋	1 梁雪儿	6	
		2 梁伟强	18	当选
	昂坪			
	礮头	1 谢擎天	67	当选
		2 周燕卿	27	
	沙螺湾	- 李秀梅	-	自动当选
	大浪湾	1 冯福荣	10	当选
		2 冯洪明	8	
二澳	- 龚学成	-	自动当选	
东涌	赤鱸角	- 何福喜	-	自动当选
	下岭皮	- 杨礼华	-	自动当选
	蓝峯及稔园	- 李康庭	-	自动当选
	马湾及黄泥屋	- 樊福友	-	自动当选
	马湾涌	- 冯健辉	-	自动当选
	莫家	- 莫广源	-	自动当选
	牛凹	1 杨志豪	10	
		2 罗志刚	33	当选
	坝尾	- 邓志源	-	自动当选
	石榴埔	- 罗礼词	-	自动当选
	石门甲	- 罗美发	-	自动当选
	上岭皮	1 李桂武	84	当选
		2 何文伟	77	
	低埔	- 黄伟雄	-	自动当选
	地塘仔			
黄家围及龙井头	- 黄秋萍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葵青</b>				
青衣	涌美村	- 陈志荣	-	自动当选
		- 陈国文	-	自动当选
		- 陈伟雄	-	自动当选
	枫树窝村	- 陈锐忠	-	自动当选
	蓝田村	- 邓辉进	-	自动当选
		- 邓定安	-	自动当选
	老屋村	- 邓光荣	-	自动当选
	新屋村	- 陈有来	-	自动当选
	大王下村	- 陈润喜	-	自动当选
		- 张鉴明	-	自动当选
		- 邓秋强	-	自动当选
		- 邓光华	-	自动当选
		- 邓瑞廷	-	自动当选
	盐田角村	- 陈伟荣	-	自动当选
	荃湾	下葵涌	- 邓伯胜	-
- 邓仁华			-	自动当选
九华径		- 曾俊文	-	自动当选
		- 曾天才	-	自动当选
<b>北区</b>				
粉岭区	粉岭楼	1 彭莹堂	49	当选
		2 彭美球	30	
		3 彭国雄	66	当选
	粉岭围	1 彭振声	440	当选
		2 彭志雄	316	当选
		3 彭德成	73	
		4 彭庆培	404	当选
		5 彭心	88	
		6 彭耀初	168	
	虎地排	- 李观清	-	自动当选
鹤藪围	1 邓桂平	61		
	2 邓国维	94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 (续)				
粉岭区	孔岭	- 邱为钧	-	自动当选
	简头村	1 罗石安	19	
		2 罗伯芬	47	当选
	高莆	- 李广明	-	自动当选
	军地	- 刘永安	-	自动当选
		- 刘有兴	-	自动当选
	流水响	- 李官养	-	自动当选
	岭皮村	- 陈贵福	-	自动当选
	岭仔	- 蔡坚明	-	自动当选
	岭咀	- 张瑞坤	-	自动当选
	龙跃头	- 邓志佳	-	自动当选
		- 邓根年	-	自动当选
		- 邓伟森	-	自动当选
	马尾下	1 邓观新	42	当选
		2 邓伟斌	24	
	马料水新村	- 温金娇	-	自动当选
	麻笏村	- 邓国权	-	自动当选
		- 邓伟明	-	自动当选
	新塘莆	- 李开荣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1 陈锦华	23	
		2 温志新	47	当选
	小坑新村	- 黄官新	-	自动当选
	狮头岭	- 王嘉庆	-	自动当选
	丹竹坑	- 罗镇平	-	自动当选
	祠堂村	- 邓雄毅	-	自动当选
		- 邓子浚	-	自动当选
	画眉山	- 沈泽全	-	自动当选
	和合石	1 李应强	80	当选
		2 阙君来	89	当选
		3 彭文汉	82	当选
		4 郑小东	45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亚妈笏	- 李金海	-	自动当选
	凹下	- 魏力锋	-	自动当选
	凤坑	- 张文然	-	自动当选
	下禾坑	- 李俊平	-	自动当选
	鸡谷树下及南坑尾	1 朱伟权	45	当选
		2 朱德良	10	
	蛤塘	- 范秤有	-	自动当选
	吉澳	- 林锦平	-	自动当选
		- 刘天生	-	自动当选
		- 刘容寿	-	自动当选
	九担租	- 李和平	-	自动当选
	岗下	- 邓国树	-	自动当选
	谷埔	- 李木星	-	自动当选
		- 杨玉峰	-	自动当选
	荔枝窝	1 曾伟业	79	当选
		2 曾亚七	76	当选
		3 曾毓光	27	
		4 曾纪福	28	
	犁头石	- 李观明	-	自动当选
	莲麻坑	- 叶长风	-	自动当选
		- 叶华清	-	自动当选
	菜洞	- 邓齐和	-	自动当选
	鹿颈陈屋	1 陈继发	28	
		2 陈志成	20	
		3 陈锦华	78	当选
		4 陈瑞仁	71	当选
	鹿颈黄屋	- 黄夏卫	-	自动当选
	麻雀岭下	1 张炳	28	
2 张国建		44	当选	
麻雀岭上	- 曾志强	-	自动当选	
万屋边	- 钟子荣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苗田	- 叶任发	-	自动当选
	梅子林	- 曾玉安	-	自动当选
	木棉头及蕉坑	- 李慧贤	-	自动当选
	南涌	1 郑世亮	65	当选
		2 李桂生	6	
		3 李利华	50	当选
	牛屎湖	- 曾瑞文	-	自动当选
	三桠	- 曾润财	-	自动当选
	新村	1 邱木兴	42	当选
		2 蓝贵生	18	
	山嘴	1 黄建威	35	当选
		2 丘丁来	47	当选
		3 黄燕明	26	
	石桥头	- 李焕斯	-	自动当选
	上禾坑	1 李云亮	40	
		2 李玉贤	28	
		3 李春林	64	当选
		4 李冠儒	59	当选
	锁罗盆	- 黄庆祥	-	自动当选
	大朗	- 李伟明	-	自动当选
	大塘湖	- 邓嘉文	-	自动当选
	担水坑	1 温伟安	130	当选
		2 温伟康	112	当选
		3 徐杰维	161	当选
		4 温小川	81	
		5 陈玉春	39	
	塘肚	- 丘文忠	-	自动当选
七木桥	- 黄丁祥	-	自动当选	
横山脚	- 陈源才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 (续)				
沙头角区	乌蛟腾	1 李冠洪	115	当选
		2 王保强	16	
		3 李戊兴	115	当选
	乌石角			
	盐灶下及膊头下	- 黄国麟	-	自动当选
	榕树凹	- 温华聪	-	自动当选
上水区	长沥	- 魏威廉	-	自动当选
	坑头	1 欧阳学宏	153	当选
		2 李观仙	174	当选
		3 李树文	121	
		4 李国民	119	
	河上乡	- 侯志强	-	自动当选
		- 侯永良	-	自动当选
	鸡岭	1 张家文	24	
		2 张观送	0	
		3 张观生	46	当选
	金钱	- 侯福达	-	自动当选
		- 侯添球	-	自动当选
	莲塘尾	- 宋有寿	-	自动当选
	料壘	1 冯伟发	93	当选
		2 冯汉光	59	当选
		3 冯兴畴	57	
	吴屋村	- 曾家强	-	自动当选
	丙岗	1 侯见齐	70	
		2 侯添兴	86	当选
	上水乡	1 廖兴洪	736	当选
2 廖骏驹		410		
3 廖国华		425		
4 廖世鸿		1067	当选	
5 廖子杰		518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北区 (续)				
上水区	大头岭	1 简炳培	58	
		2 简达和	70	当选
		3 简文健	59	
		4 简火带	#59	当选
	唐公岭	- 唐进发	-	自动当选
	蕉径	1 黄志光	126	当选
		2 邓永雄	65	
	松柏朗	- 简寿祥	-	自动当选
		- 简伟文	-	自动当选
		- 刘官伟	-	自动当选
	华山村	- 廖寿昌	-	自动当选
	燕岗	- 侯锦全	-	自动当选
	打鼓岭区	周田村	1 杜正华	46
2 杜裕光			99	当选
3 杜锦贵			91	当选
竹园		- 姚松发	-	自动当选
凤凰湖		- 易渭东	-	自动当选
下山鸡乙		1 林满和	33	当选
		2 林柱安	22	
香园围		- 万新财	-	自动当选
简头围		- 黄伟炎	-	自动当选
李屋		1 李兆南	39	
		2 李复光	47	当选
木湖		1 杜裕安	47	当选
		2 黄忠志	22	
瓦窑下		- 陈兆霆	-	自动当选
坪崙	- 万庆新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北区 (续)</b>				
打鼓岭区	坪洋	1 陈伟康	136	当选
		2 陈贵显	74	
		3 陈奕芳	81	
		4 陈新平	85	
		5 陈金华	138	当选
		6 陈炳发 (陈华仁)	47	
		7 陈国锋	59	
		8 陈昆平	137	当选
		9 陈锋强	133	当选
	新屋岭	- 张伙泰	-	自动当选
	上山鸡乙	- 刘朗坚	-	自动当选
	大埔田	- 蔡月明	-	自动当选
	塘坊	1 万志成	29	当选
		2 万志锐	18	
	松园下	- 何悦明	-	自动当选
	禾径山	1 叶剑良	21	当选
2 傅雅各		11		
<b>西贡</b>				
坑口	斧头洲	- 叶升震	-	自动当选
	下洋	- 刘玉平	-	自动当选
	坑口	- 张锡金	-	自动当选
		- 成敬伦	-	自动当选
		- 邱永聪	-	自动当选
	马游塘	- 李健安	-	自动当选
	孟公屋	- 洪天送	-	自动当选
		- 成子尧	-	自动当选
		- 成权峰	-	自动当选
		- 成贵清	-	自动当选
		- 俞玉明	-	自动当选
	茅湖仔	- 阮少昌	-	自动当选
	槟榔湾	- 刘伟忠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西贡 (续)</b>				
坑口	布袋澳	1 刘容喜	185	当选
		2 张锦泉	118	
	相思湾	- 林德强	-	自动当选
	上洋	- 刘建山	-	自动当选
	大坑口	1 梁伟雄	37	当选
		2 梁润安	36	
	大埔仔	- 温超文	-	自动当选
		- 温玉生	-	自动当选
	大环头	- 刘俊伟	-	自动当选
	田下湾	- 薛锦芬	-	自动当选
	井栏树	- 丘国璋	-	自动当选
		- 邱诚意	-	自动当选
	将军澳	- 陈吉祥	-	自动当选
	鱿鱼湾	- 钟连喜	-	自动当选
西贡区	崙径笃	1 张文辉	18	当选
		2 张润来	6	
	庆径石	- 刘庆财	-	自动当选
	蚝涌	1 张土胜	100	当选
		2 温日新	24	
		3 温世邦	102	当选
	界咸	- 谢玉兴	-	自动当选
	濠西新村	- 苏志华	-	自动当选
	浪茄			
	浪径	- 王绍伦	-	自动当选
	龙尾	- 江国雄	-	自动当选
	麻南笏	- 温锦川	-	自动当选
	蛮窝	- 袁伟杰	-	自动当选
	万宜湾新村	- 李智威	-	自动当选
茅坪新村	- 刘石松	-	自动当选	
莫遮崙	- 袁土星	-	自动当选	
南丫	- 阙永宁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西贡 (续)</b>				
西贡区	南山	- 温强	-	自动当选
	南围	- 成宏业	-	自动当选
		- 丘达才	-	自动当选
	昂窝	- 刘锦波	-	自动当选
	澳头	- 何观顺	-	自动当选
	北丫	- 黄福凌	-	自动当选
	北港	- 骆秀明	-	自动当选
	北港坳	- 刘玉华	-	自动当选
	白腊	- 刘伯安	-	自动当选
	北潭	- 曾庚喜	-	自动当选
	北潭涌			
	北围	- 刘锦麟	-	自动当选
	壁屋	- 成玉昆	-	自动当选
	坪墩	- 张华文	-	自动当选
	西湾	- 黎坤	-	自动当选
	沙下	- 王天来	-	自动当选
	沙角尾	1 朱水兴	169	当选
		2 谢国麟	161	当选
		3 韦荣安	67	
		4 骆为民	146	当选
	沙咀新村	- 邓景山	-	自动当选
	山寮	- 王水生	-	自动当选
	蛇头	- 黄多明	-	自动当选
	石坑	- 谢天福	-	自动当选
	打蚝墩	- 卢玉棠	-	自动当选
	大蓝湖	1 温乐谦	15	
		2 温戌喜	21	当选
	大浪	1 湛锦生	56	当选
		2 黎国威	32	
	大网仔	- 曾进财	-	自动当选
	大脑	- 曾汉平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西贡 (续)</b>				
西贡区	大埗仔	- 张振龙	-	自动当选
	大蛇湾	- 张国雄	-	自动当选
	大环	1 王永贤	61	当选
		2 王恩惠 (王廷)	8	
	函笏	- 黄瑞容	-	自动当选
	铁钳坑	- 宋英奇	-	自动当选
	鲫鱼湖	- 黄国良	-	自动当选
	斩竹湾	- 李志明	-	自动当选
	蕉坑	- 陈悦	-	自动当选
	早禾坑	- 郑锦华	-	自动当选
	对面海	- 林广贤	-	自动当选
	东丫	- 江水生	-	自动当选
	屋场	- 刘志东	-	自动当选
	禾寮	- 李大家	-	自动当选
	窝美	- 谢谭有	-	自动当选
	黄竹山新村	1 钟仟佑	31	
		2 钟天生 (德仔)	53	当选
	黄竹湾	- 刘水生	-	自动当选
	黄麋地	- 丘玉群	-	自动当选
	黄麋仔			
	黄毛应	- 邓远志	-	自动当选
黄宜洲	1 黄锦文	55	当选	
	2 刘天锡	36		
盐田仔	- 陈忠贤	-	自动当选	
<b>沙田</b>				
沙田	坳背湾	- 刘贵强	-	自动当选
	插桅杆	- 詹英全	-	自动当选
	赤坭坪	- 丘亚波	-	自动当选
		- 丘东来	-	自动当选
	长沥尾	- 温云龙	-	自动当选
	火炭	- 郑志兴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沙田 (续)				
沙田	芙蓉泌	- 邱带	-	自动当选
	灰窑下及谢屋	- 谢火生	-	自动当选
	下径口	- 罗保容	-	自动当选
	下禾輦	1 陈裕奇	6	
		2 陈志成	23	当选
	显田	- 罗来富	-	自动当选
	河沥背	- 洪渭然	-	自动当选
	隔田	- 曾兆邦	-	自动当选
		- 曾德明	-	自动当选
	九肚	- 罗有年	-	自动当选
	观音山及岗背	- 王威武	-	自动当选
	落路下	- 刘少伟	-	自动当选
	马料	- 刘福利	-	自动当选
	马鞍山	- 温玉莲	-	自动当选
	茅笪	- 郑己棠	-	自动当选
	茂草岩	- 郑瑞荣	-	自动当选
	梅子林	- 吴水清	-	自动当选
	牛皮沙	- 李志麒	-	自动当选
	排头	- 蓝国庆	-	自动当选
		- 蓝玉棠	-	自动当选
	拔子窝	- 刘建泽	-	自动当选
	新田	- 刘卓文	-	自动当选
		- 刘光殷	-	自动当选
	沙田头及李屋	- 林连发	-	自动当选
	沙田围	- 谢锦荣	-	自动当选
	山下围	- 曾宪荣	-	自动当选
	山尾	- 洪伟华	-	自动当选
	十二笏	- 曾国振	-	自动当选
	石古垄及南山	- 许源华	-	自动当选
	石垄仔	- 吴书荣	-	自动当选
	上径口	- 韦志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沙田 (续)</b>				
沙田	上禾輦	- 蓝志祥	-	自动当选
	小沥源	1 蔡品清	73	当选
		2 蔡民焕	48	
		3 杨九	53	当选
	大南寮	- 刘汉山	-	自动当选
	大水坑	- 张添福	-	自动当选
	大围	- 李志凯	-	自动当选
		- 韦国明	-	自动当选
		- 黄国基	-	自动当选
	田心	1 韦锦 (海基)	73	
		2 梁国辉	108	当选
		3 蔡火胜	23	
		4 蔡明扬	130	当选
	多石	- 曾贵兴	-	自动当选
	作壘坑	- 李德华	-	自动当选
	铜锣湾	- 丘汉波	-	自动当选
		- 邱瑞棠	-	自动当选
	禾寮坑	1 刘汉兴	27	当选
		2 刘育虔	7	
	黄竹洋	- 戴伟国	-	自动当选
黄泥头、大輦及花心坑	- 郑海明	-	自动当选	
王屋	- 王育文	-	自动当选	
乌溪沙及长径	1 廖子聪	134	当选	
	2 廖仲海	25		
<b>大埔</b>				
西贡北约	輦下	- 李英发	-	自动当选
	赤径	- 范房生	-	自动当选
	樟木头	- 侯立辉	-	自动当选
	嶂上	- 黄锦雄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西贡北约	下洋	1 李文越	11	
		2 何伟成	33	当选
	海下	- 翁煌发	-	自动当选
	企岭下老围	- 何锦华	-	自动当选
	企岭下新围	- 何连生	-	自动当选
	高流湾	- 陈天有	-	自动当选
		- 石三娣	-	自动当选
	高塘	- 黄来生	-	自动当选
	官坑	- 黄祖强	-	自动当选
	荔枝庄	- 李金堂	-	自动当选
	马牯缆	- 梁和平	-	自动当选
	泥涌	- 黄玉坤	-	自动当选
	南山洞	- 许国威	-	自动当选
	瓦窑头村	- 骆观生	-	自动当选
	昂坪	- 阙志杰	-	自动当选
	白沙澳	- 何志超	-	自动当选
	北潭凹			
	平洲洲尾	- 李云开	-	自动当选
	平洲洲头	- 袁小英	-	自动当选
	平洲奶头	- 袁照昌	-	自动当选
	平洲沙头	- 蔡明忠	-	自动当选
	平洲大塘	- 邓明耀	-	自动当选
	西径	- 林啤	-	自动当选
	西澳	- 李贵有	-	自动当选
	深涌	- 李国荣	-	自动当选
		- 李世豪	-	自动当选
	大滩	- 李明	-	自动当选
	大洞	- 张若瑟	-	自动当选
	蛋家湾	1 巫文杰	24	当选
		2 巫玉明	20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西贡北约	塔门	- 黎全娣	-	自动当选
		- 蓝润来	-	自动当选
	田寮	- 刘华	-	自动当选
	土瓜坪	- 郑国辉	-	自动当选
	井头	1 邓碧兴	31	当选
		2 邓容生	19	
		3 邓永强	18	
	东心淇			
	屋头			
	黄竹洋	- 李少彬	-	自动当选
榕树澳	- 方母有	-	自动当选	
大埔	鸦山	1 孙天赐	16	
		2 林锦华	32	当选
	寨𤇗	- 钟元光	-	自动当选
	樟树滩	- 江世荣	-	自动当选
		- 邱民伟	-	自动当选
	张屋地	- 张观兴	-	自动当选
	涌尾新村	- 李观连	-	自动当选
	涌背新村	- 李志勤	-	自动当选
	钟屋村	- 钟国明	-	自动当选
	放马莆	- 黄启东	-	自动当选
	凤园	- 麦家明	-	自动当选
	下坑	- 李瑞华	-	自动当选
		- 李长生	-	自动当选
	虾地下	- 卢建州	-	自动当选
	下黄宜坳	- 陈笑权	-	自动当选
	下碗窑	- 马文超	-	自动当选
坑下莆	- 林春祥	-	自动当选	
金竹排新村	- 王有金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 (续)				
大埔	锦山村	1 丘锦明	7	
		2 丘锦全	10	当选
		3 丘志良	11	当选
		4 郑容发	14	当选
	较寮下	- 林大卫	-	自动当选
	九龙坑	1 李群玉	110	当选
		2 李有仔	38	
		3 李春生 (李富华)	9	
		4 陈锦丰	20	
		5 李仕威	73	当选
		6 陈带福	64	
	荔枝山	- 易新来	-	自动当选
	犁壁山	- 罗安	-	自动当选
	莲澳郑屋	- 郑煌发	-	自动当选
	莲澳李屋	- 李伟基	-	自动当选
	芦慈田	- 梁启贤	-	自动当选
	龙丫排	- 温子斌	-	自动当选
	龙尾	- 陈国英	-	自动当选
		- 陈天送	-	自动当选
	麻布尾	- 梁荣华	-	自动当选
	梅树坑	- 陈永健	-	自动当选
	南坑	- 詹年贵	-	自动当选
		- 邱毓球	-	自动当选
	南华莆	- 林奕权	-	自动当选
	梧桐寨	- 丘观连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下村	- 梁伟基	-	自动当选
	白牛石上村	- 梁子桥	-	自动当选
	泮涌	- 麦全盛	-	自动当选
		- 麦少雄	-	自动当选
	泮涌新村	- 郑柏堃	-	自动当选
坪朗	- 钟耀昌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大埔 (续)				
大埔	坪山仔	1 张文铭	34	当选
		2 张福有	28	
	布心排	1 赖奕辉	49	
		2 刘庚年	89	当选
		3 叶秀山	64	当选
	半山洲	- 刘观喜	-	自动当选
	礮头角	- 李卫强	-	自动当选
		- 曾寿强	-	自动当选
	新塘	- 温官球	-	自动当选
	新村 (林村)	- 张金连	-	自动当选
	新屋家	- 黄汉平	-	自动当选
	新屋仔	- 丘仕华	-	自动当选
	新围仔	- 张国栋	-	自动当选
		- 张永辉	-	自动当选
	沙螺洞张屋	1 张文光	48	
		2 张永强	50	当选
		3 张天存	56	当选
		4 张始文	38	
	沙螺洞李屋	1 李志云	24	
		2 李汉文	47	当选
	山寮	- 梁北强	-	自动当选
	社山	1 陈进健	53	
		2 陈新贵	106	当选
	石鼓垄	- 郑日昌	-	自动当选
	上黄宜坳	- 陈达华	-	自动当选
	上碗窑	- 马秉芬	-	自动当选
	船湾陈屋	- 陈平	-	自动当选
	船湾詹屋	1 詹仲桂	28	当选
		2 詹新来	26	
	船湾李屋	1 李天送	22	
2 李房福		25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大埔	船湾沙栏	- 李少峰	-	自动当选
	船湾围下	- 李贵平	-	自动当选
	水窝	- 沈观带	-	自动当选
	小滘新村	- 李志明	-	自动当选
	小庵山	- 温秤有	-	自动当选
	打铁印	1 何伟光	26	
		2 何万杰	51	当选
	泰亨	1 文健洪	273	当选
		2 文锦荣	199	
		3 文家顺	287	当选
		4 文贵连	298	当选
		5 文润祥	240	
	大滘新村	- 李灶生	-	自动当选
	大美督	1 黄仁生	69	当选
		2 黄志华	50	
		3 黄少坚	68	当选
	大庵	- 张亮发	-	自动当选
	大庵山	- 钟玉光	-	自动当选
	大埔滘	- 麦志华	-	自动当选
	大埔旧墟	- 刘瑞兴	-	自动当选
		- 李己怡	-	自动当选
		- 李国辉	-	自动当选
	大埔尾	- 李宝平	-	自动当选
		- 李永强	-	自动当选
	大埔头	- 邓铭泰	-	自动当选
		- 邓碧恒	-	自动当选
	大埔头水围	- 邓叶发	-	自动当选
	大窝	1 黄记添	47	当选
		2 巫伟宾	37	
	大阳崙	1 黄冬生	27	当选
		2 黄荣华	7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大埔 (续)</b>				
大埔	田寮下	- 钟仕光	-	自动当选
		- 钟威荣	-	自动当选
	汀角	1 林杜明	178	当选
		2 李润喜	197	当选
		3 胡立强	157	
		4 李贵明	168	当选
		5 林天培	121	
	桃源洞			
	塘上村	1 张学猷	42	当选
		2 张锦耀	4	
	井头	- 彭秤生	-	自动当选
	洞梓	- 叶伟儿	-	自动当选
	围头村	- 张国耀	-	自动当选
	运头角	- 马力强	-	自动当选
	横岭头新村	- 李有来	-	自动当选
	黄鱼滩	- 张小明	-	自动当选
	燕岩			
	鱼角	- 张国慧	-	自动当选
	元岭李屋	- 李冠荣	-	自动当选
		- 李玉明	-	自动当选
	元岭叶屋	- 叶观发	-	自动当选
	元墩下	- 黄观皇	-	自动当选
<b>荃湾</b>				
马湾	竹篙湾及扒头鼓	- 胡文彪	-	自动当选
	花坪、草湾及大转	- 胡正亮	-	自动当选
	鹿颈	- 钟新有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荃湾 (续)</b>				
马湾	马湾大街	1 曾照华	125	当选
		2 林立达	62	
		3 黎伟琪	99	当选
		4 邹鉴传	85	当选
		5 郭仲池	51	
		6 陈永康	100	当选
		7 苏锦祥	99	当选
	打棚埔	- 胡有财	-	自动当选
	大青洲	- 范树明	-	自动当选
	田寮	- 陈智雄	-	自动当选
		- 陈崇业	-	自动当选
		- 陈崇禄	-	自动当选
		- 陈容才	-	自动当选
	荃湾	川龙	- 曾群生	-
- 曾伟强			-	自动当选
- 曾荣球			-	自动当选
中葵涌		- 傅伟文	-	自动当选
		- 曾天送	-	自动当选
		- 曾永贤	-	自动当选
下花山		- 李玉健	-	自动当选
咸田		- 陈少伟	-	自动当选
河背		- 何文基	-	自动当选
		- 何世明	-	自动当选
海坝 (象鼻山路)		- 廖志强	-	自动当选
		- 曾志辉	-	自动当选
海坝 (南台)		- 陈家辉	-	自动当选
海坝 (和宜合道及国瑞道)		- 钟永康	-	自动当选
		- 傅锦年	-	自动当选
		- 何冠清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荃湾 (续)</b>				
荃湾	关门口	- 陈永健	-	自动当选
		- 邱锦平	-	自动当选
		- 邱木通	-	自动当选
	古坑	- 曾宪光	-	自动当选
	老围	- 张健聪	-	自动当选
		- 许观顺	-	自动当选
		- 黄天赐	-	自动当选
	马闪排	- 陈国基	-	自动当选
	木棉下	- 何伟明	-	自动当选
		- 何义强	-	自动当选
	白田坝	- 何启忠	-	自动当选
	西楼角	- 何建辉	-	自动当选
		- 陈锦康	-	自动当选
		- 陈国乐	-	自动当选
	三栋屋	- 陈善邦	-	自动当选
		- 孙来安	-	自动当选
		- 孙华安	-	自动当选
	新村	- 孙伟强	-	自动当选
		- 傅振光	-	自动当选
		- 傅玉有	-	自动当选
	深井	- 陈锡林	-	自动当选
	石碧新村	- 邓洁薇	-	自动当选
	石围角	- 陈启标	-	自动当选
	上葵涌	- 罗健云	-	自动当选
		- 张家富	-	自动当选
	大屋围	- 李伟光	-	自动当选
		- 曾国威	-	自动当选
	汀九	- 傅少伟	-	自动当选
	清快塘	- 钟天养	-	自动当选
	青龙头	- 何义辉	-	自动当选
	荃湾三村	-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荃湾 (续)</b>				
荃湾	和宜合	1 刘伟辉	84	当选
		2 刘观明	131	当选
		3 刘国文	81	
	油柑头	- 杨志恒	-	自动当选
		- 杨桂春	-	自动当选
	杨屋	- 杨锦河	-	自动当选
		- 杨金有	-	自动当选
		- 杨文聪	-	自动当选
	二陂圳	- 刘锦泉	-	自动当选
	圆墩	- 钟伟文	-	自动当选
<b>屯门</b>				
屯门	钟屋村	- 钟健康	-	自动当选
		- 钟惠庭	-	自动当选
	虎地村	- 陈秀麟	-	自动当选
	麒麟围	1 陈伟雄	84	
		2 陈远基	147	当选
	蓝地	- 陶健伦	-	自动当选
	良田村	- 何君达	-	自动当选
	龙鼓滩	- 刘业强	-	自动当选
		- 刘威平	-	自动当选
	泥围	- 陶满权	-	自动当选
		- 陶伟平	-	自动当选
	稔湾	- 郑志和	-	自动当选
		- 郑日东	-	自动当选
	宝塘下	- 徐德仁 (徐德福)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萧春发	-	自动当选
	新围仔	- 古汉强	-	自动当选
	小坑村	- 谢国梁	-	自动当选
扫管笏	- 李志伦	-	自动当选	
	- 李官带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屯门 (续)</b>				
屯门	扫管笏 (续)	- 李苑林	-	自动当选
	顺风围	- 刘适时	-	自动当选
		- 梁树荣	-	自动当选
	大榄涌	- 胡福安	-	自动当选
		- 胡官带	-	自动当选
	田夫仔	1 蔡国昌	18	
		2 蔡振辉	39	当选
	桃园围	- 李祖贻	-	自动当选
	青砖围	- 陶锡源	-	自动当选
	紫田村	- 邓德森	-	自动当选
	屯门旧墟	- 刘玉平	-	自动当选
	屯门新墟	- 许卓豪	-	自动当选
		- 邓显祖	-	自动当选
	屯门新村	- 陶达民	-	自动当选
	屯子围	- 陶天赐	-	自动当选
杨小坑	- 陈燕伦	-	自动当选	
<b>元朗</b>				
厦村乡	凤降村	- 胡肇升	-	自动当选
	厦村市	- 邓永杰	-	自动当选
	巷尾村	- 邓志光	-	自动当选
	李屋村	- 李国存	-	自动当选
	罗屋村	- 萧玉华	-	自动当选
	新生村	- 邓裕丰	-	自动当选
	新屋村	- 邓连兴	-	自动当选
	新围	1 邓森福	274	
		2 邓佑明	328	当选
		3 邓福全	370	当选
		4 邓汉民	343	当选
5 邓康筹		280		
6 邓相齐	327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厦村乡	锡降村	- 邓焯伦	-	自动当选
		- 邓吉崇	-	自动当选
	锡降围	- 邓锦辉	-	自动当选
		- 邓建锋	-	自动当选
	田心村	- 陈植遇	-	自动当选
		- 陈均盛	-	自动当选
	祥降围	1 邓志礼	77	当选
		2 邓玉权	3	
		3 邓棠耀	43	
	东头村	- 邓方能	-	自动当选
	锦田	锦田城门新村	- 郑英明	-
吉庆围		- 邓国祺	-	自动当选
		- 邓永基	-	自动当选
高埔村		- 邓水伦	-	自动当选
沙埔村		- 伍世杰	-	自动当选
		- 黄绍聪	-	自动当选
水尾村		- 邓仲怡	-	自动当选
水头村		- 邓锦良	-	自动当选
		- 邓干嘉	-	自动当选
泰康围		1 邓炽添	146	当选
		2 邓力源	10	
祠堂村	- 邓永康	-	自动当选	
永隆围	- 邓雅乐	-	自动当选	
八乡	长江村	- 梁富光	-	自动当选
	长埔村	1 张展立	133	当选
		2 邓琮宝	64	
	竹坑村	- 邓志坚	-	自动当选
	下崙村	1 简贵安	16	
		2 郑炜熹	131	当选
3 陈玉华		124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八乡	河背村	- 范开宏	-	自动当选
	金钱围村	1 郑华耀	59	当选
		2 郑基荣	50	
	甲龙村	- 曾嘉耀	-	自动当选
	莲花地	1 郭惠新	266	当选
		2 冯精能	253	当选
		3 冯伟光	79	
	马鞍岗村	1 胡有发	89	当选
		2 胡铭轩	41	
	牛径村	1 郑荣秀	80	
		2 李远声	171	当选
		3 李连稳	142	当选
		4 李家荣	129	
	石湖塘村	- 蔡智伟	-	自动当选
		- 曾庆光	-	自动当选
	上崙村	1 张志光	124	
		2 张志坤	136	当选
	上村	- 黎永添	-	自动当选
		- 黎玉胜	-	自动当选
		- 曾道伟	-	自动当选
	水流田村	- 蔡月荣	-	自动当选
	水盞田村	- 张鹤龄	-	自动当选
	打石湖村	1 张少坚	52	当选
		2 张庚仁	41	
	大窝村	- 蔡运彬	-	自动当选
	田心村	- 胡毓才	-	自动当选
	七星岗村	- 邓观佑	-	自动当选
	横台山下新屋村	- 邓瑞强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河沥背村	- 邓癸荣	-	自动当选	
横台山罗屋村	- 罗颢宗	-	自动当选	
横台山散村	- 邓伟煌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八乡	横台山永宁里村	1 邓少荣	175	当选
		2 邓玉光	16	
		3 邓杰行	41	
	元岗新村	1 杨礼荣	75	当选
		2 杨奕华	53	
	元岗村	1 梁耀财	182	当选
		2 梁浩深	169	
		3 张镇发	246	当选
	屏山乡	灰沙围	- 邓积善	-
凤池村		- 陈文辉	-	自动当选
虾尾新村		- 陈月伦	-	自动当选
坑尾村		1 邓胤本	249	当选
		2 邓志强	262	当选
		3 邓伟阳	253	当选
		4 邓德建	64	
坑头村		- 邓炳辉	-	自动当选
		- 邓则鸣	-	自动当选
洪屋村		1 邓子光	84	当选
		2 邓安心	13	
		3 邓锦兴	77	
桥头围		- 邓同发	-	自动当选
榄口村		1 文流芳	140	
		2 张锦福	267	当选
		3 莫福能	221	当选
辋井村		1 张锦超	160	当选
		2 李旭家	128	当选
		3 李细有	74	
辋井围		1 邓国权	40	
		2 邓钧铭	202	当选
	3 邓南盛	198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屏山乡	吴屋村	- 吴灿辉	-	自动当选
		- 吴日章	-	自动当选
	鳌磡村	- 黄子聪	-	自动当选
	屏山新村	- 邓森福	-	自动当选
	新庆村	- 黄国荣	-	自动当选
	沙江围	1 莫志坤	336	当选
		2 陶森球	336	当选
		3 莫永坚	300	
		4 莫少康	282	
	山厦村	1 张志贤	323	当选
		2 张添英	61	
		3 张志林	284	当选
		4 张木林	214	
		5 张志明	332	当选
		6 张伟琛	251	
		7 张致璿	178	
		8 张桂昌	116	
	石埗村	- 林春树	-	自动当选
		- 林建顺	-	自动当选
	上璋围	- 邓立章	-	自动当选
	盛屋村	- 盛振伟	-	自动当选
	水边村	1 黄汉明	217	当选
		2 黄修贤	72	
	水边围	- 陶满维	-	自动当选
	水田村	- 黄志孝	-	自动当选
	大井围	- 梁卓荣	-	自动当选
	塘坊村	- 邓达善	-	自动当选
	横洲忠心围	- 黄仲华	-	自动当选
	横洲福庆村	- 黄礼森	-	自动当选
		- 黄永生	-	自动当选
	横洲林屋村	- 林志明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屏山乡	横洲西头围	1 梁家图	77	当选
		2 陈访贤	26	
	横洲东头围	- 蔡建新	-	自动当选
		- 曾树和	-	自动当选
	横洲杨屋村	- 杨志远	-	自动当选
		- 杨家安	-	自动当选
新田乡	洲头	1 文庆龙	157	当选
		2 文耀全	139	当选
		3 文伟伦	60	
	竹园	- 周兴华	-	自动当选
	蕃田莘野祖	- 文家伟	-	自动当选
		- 文成立	-	自动当选
		- 文锐钧	-	自动当选
	落马洲	1 张展鹏	62	当选
		2 张为依	33	
	米埔村	- 文贵旗	-	自动当选
		- 黄福安	-	自动当选
	明德堂	1 文有福	22	
		2 文禄星	115	当选
		3 文嘉豪	136	当选
		4 文富财	131	当选
	安龙村	- 文天维	-	自动当选
	壘围	- 冯应祥	-	自动当选
		- 文燕华	-	自动当选
	潘屋村	- 潘家乐	-	自动当选
	新龙村	- 文金稳	-	自动当选
	石湖围	- 文锦涛	-	自动当选
	青龙村	- 文志双	-	自动当选
东镇围	- 文竣达	-	自动当选	
	- 文好裘	-	自动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新田乡	围仔	1 尹顺利	76	
		2 尹润坤	78	当选
	永平村	- 文炳权	-	自动当选
	仁寿围	1 文祥发	75	当选
		2 文贵寿	87	当选
		3 文国堂	28	
十八乡	蔡屋村	1 蔡国忠	56	
		2 蔡植生	134	当选
	下攸田	- 黄立光	-	自动当选
	红枣田	- 简嘉伟	-	自动当选
	港头	- 蒋石耀	-	自动当选
	马田	- 陈清麟	-	自动当选
		- 周锦祥	-	自动当选
	木桥头	- 胡伟杰	-	自动当选
	南边围	- 陈树坚	-	自动当选
		- 郑延平	-	自动当选
		- 龙志雄	-	自动当选
		- 叶振发	-	自动当选
	南坑	- 张志安	-	自动当选
	瓦窑头	- 严廷英	-	自动当选
	白沙	1 易喜亮	104	
		2 周兴容	129	当选
	西边围	1 吴家俊	105	
		2 李浩昀	137	当选
		3 林卫光	138	当选
	深涌	- 陈有鸿	-	自动当选
	山贝	1 林盛兴	335	当选
		2 林国佳	96	
		3 林定邦	306	当选
4 林焕富		323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乡村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元朗 (续)</b>				
十八乡	上攸田	- 李柏伟	-	自动当选
	水蕉老围	- 陈兆年	-	自动当选
		- 曾玉生	-	自动当选
	水蕉新村	- 程振明	-	自动当选
		- 林添福	-	自动当选
	大桥	- 邓欢乐	-	自动当选
	大棠	- 梁智峯	-	自动当选
	大围	- 蔡森球	-	自动当选
		- 黄成根	-	自动当选
	田寮	- 胡兆雄	-	自动当选
	塘头埔	- 张伟贤	-	自动当选
	东头村	1 陈建豪	87	
		2 朱祖荫	251	当选
		3 李添福	286	当选
	黄坭墩	1 何桂华	149	当选
		2 何润发	144	
	黄屋村	- 骆坤	-	自动当选
		- 黄律中	-	自动当选
	杨屋村	- 杨琛华	-	自动当选
	英龙围	1 邓肇康	80	当选
		2 邓禎祥	67	
元朗旧墟	- 谭泰明	-	自动当选	

表示因没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参选以致选举未能完成的乡村  
依据以抽签方式决定的选举结果

#

##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 街坊代表选举结果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b>				
长洲	长洲	1 罗家威	1 148	当选
		2 冼月华	1 234	当选
		3 郑礼富	1 280	当选
		4 陆尚礼	1 325	当选
		5 郑志恒	763	
		6 林碧艳	1 165	当选
		7 周俊文	759	
		8 刘沛林	1 253	当选
		9 杨枝业	1 281	当选
		10 陈嘉丽	1 239	当选
		11 黎胜仔	1 195	当选
		12 陈海谦	739	
		13 林振行	702	
		14 钟翠玲	1 253	当选
		15 沈蔼盈	685	
		16 梁振文	704	
		17 吴孖洲	1 348	当选
		18 黄绵佳	1 278	当选
		19 曾家明	1 403	当选
		20 麦锦明	351	
		21 李桂珍	1 619	当选
		22 程一鸣	1 210	当选
		23 郭秀英	1 249	当选
		24 温基	1 333	当选
		25 黄辉民	1 269	当选
		26 郑梓盈	1 113	当选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 (续)</b>				
长洲	长洲	27 吴文杰	1 205	当选
		28 杜光标	815	
		29 李焯锋	720	
		30 陈超杰	1 288	当选
		31 冯锦龙	602	
		32 廖马带	1 307	当选
		33 黄家成	750	
		34 钟庆鸣	707	
		35 郭慧文	1 606	当选
		36 孔宪礼	1 356	当选
		37 何明懿	1 076	当选
		38 廖家正	656	
		39 曹秋明	1 194	当选
		40 冼嘉惠	300	
		41 黎少琼	646	
		42 刘俊文	808	
		43 黄浩贤	645	
		44 李伟钊	602	
		45 黎咏恩	1 180	当选
		46 郑家俊	692	
		47 吕育媛	665	
		48 何华喜	1 137	当选
		49 彭华根	1 108	当选
		50 邝官稳	1 052	当选
		51 何智财	1 132	当选
		52 魏炳辉	1 023	当选
		53 陈金汉	651	
		54 布家玲	1 096	当选
55 邝凤茵	711			

地区 / 乡事委员会	墟镇名称	候选人编号 及候选人姓名	所得票数	选举结果
<b>离岛 (续)</b>				
长洲	长洲	56 周超雄	582	
		57 黎带有	584	
		58 陈伟霖	263	
		59 刘永富	989	当选
		60 邝官政	851	当选
		61 陈锦添	609	
		62 梁根养	963	当选
		63 陈健文	1 051	当选
		64 翁志明	1 333	当选
		65 黄光明	1 002	当选
		66 梁伟强	593	
		67 蔡昌辉	296	
坪洲	坪洲	- 郑有明	-	自动当选
		- 郭少昌	-	自动当选
		- 李志银	-	自动当选
		- 李健和	-	自动当选
		- 李文安	-	自动当选
		- 梁志华	-	自动当选
		- 梁带	-	自动当选
		- 梁伟能	-	自动当选
		- 吴崇敬	-	自动当选
		- 安庆明	-	自动当选
		- 苏柳明	-	自动当选
		- 曾纪洲	-	自动当选
		- 曾美玉	-	自动当选
		- 黄火进	-	自动当选
		- 黄汉权	-	自动当选
		- 黄美颜	-	自动当选
- 余建基	-	自动当选		

##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 在处理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香港警务处	廉政公署	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4	3	-	-	-	7
2 投票资格	3	10	-	-	7	20
3 虚假陈述	1	10	-	3	-	14
4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1	-	1	-	2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3	9	-	32	-	44
6 冒充他人投票	1	1	-	-	1	3
7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	4	-	-	4
8 个人资料私隐	-	1	-	-	-	1
9 投票安排	2	1	-	-	1	4
10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2	-	-	-	2
11 投诉投票站人员	-	-	-	-	1	1
12 提名及候选资格	2	12	4	-	-	18
13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2	-	-	-	2
14 虚假选民登记	-	-	-	-	1	1
15 点票安排	-	1	-	-	-	1
16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	-	-	1
17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	-	-	-	1	1
18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1	1	1	-	-	3
19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行为	1	-	-	-	1	2
20 争执	-	-	2	-	-	2
21 恐吓	-	-	1	-	-	1
<b>总数</b>	<b>19</b>	<b>54</b>	<b>12</b>	<b>36</b>	<b>13</b>	<b>134</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选举管理委员会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4	-	4
2	投票资格	3	-	3
3	虚假陈述	1	-	1
4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3	-	3
5	冒充他人投票	1	-	1
6	投票安排	2	-	2
7	提名及候选资格	2	1	3
8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1
9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1	-	1
10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行为	1	-	1
<b>总数</b>		<b>19</b>	<b>1</b>	<b>20</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选举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选举广告	3	5	8
2	投票资格	10	4	14
3	虚假陈述	10	-	10
4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	1
5	舞弊 / 贿赂 / 款待 / 胁迫 / 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9	-	9
6	冒充他人投票	1	2	3
7	个人资料私隐	1	-	1
8	投票安排	1	1	2
9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2	-	2
10	投诉投票站人员	-	1	1
11	提名及候选资格	12	3	15
12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2	-	2
13	点票安排	1	-	1
14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1	-	1
	<b>总数</b>	<b>54</b>	<b>16</b>	<b>70</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香港警务处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刑事毁坏	1	1	2
2	争执	2	-	2
3	恐吓	1	-	1
4	噪音滋扰	2	-	2
5	其他滋扰	2	-	2
6	选举广告 (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举规例或指引)	-	2	2
7	提名及候选资格	4	10	14
<b>总数</b>		<b>12</b>	<b>13</b>	<b>25</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廉政公署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数目	经其他政府部门 / 机构 / 人员转介的个案数目	个案总数
1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15	2	17
2	款待	2	-	2
3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	-	1	1
4	冒充他人投票	-	1	1
5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14	2	16
6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3	2	5
7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	1
8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	1	1
9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	1
<b>总数</b>		<b>36</b>	<b>9</b>	<b>45</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由票站主任接获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及十五日)*

性质		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 投诉个案数目
1	投票资格	7
2	冒充他人投票	1
3	投票安排	1
4	投诉投票站人员	1
5	虚假选民登记	1
6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1
7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1
<b>总数</b>		<b>13</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在投票日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投诉个案分项数字**

性质		接获投诉的部门 / 机构 / 人员					个案总数
		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举主任	香港警务处	廉政公署	票站主任	
1	选举广告	1	-	-	-	-	1
2	投票资格	-	3	-	-	7	10
3	冒充他人投票	1	1	-	-	1	3
4	使用扬声器 / 广播车辆 / 电话拉票 / 其他活动对选民造成滋扰	-	-	2	-	-	2
5	投票安排	-	-	-	-	1	1
6	在禁止拉票区 / 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1	-	-	-	1
7	投诉投票站人员	-	-	-	-	1	1
8	虚假选民登记	-	-	-	2	1	3
9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1	-	-	-	-	1
10	投票站内的违规行为	-	-	-	-	1	1
11	刑事毁坏 / 暴力行为	1	-	1	-	-	2
12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 / 妨碍行为	1	-	-	-	1	2
13	其他	-	-	1	-	-	1
<b>总数</b>		<b>5</b>	<b>5</b>	<b>4</b>	<b>2</b>	<b>13</b>	<b>29</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分项数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质	仍在 调查中	结果						个案 总数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 跟进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部分 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	-	-	4	-	-	-	4
2	投票资格	-	-	-	3	-	-	-	3
3	虚假陈述	-	-	-	1	-	-	-	1
4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	2	1	-	-	-	3
5	冒充他人投票	-	-	-	1	-	-	-	1
6	投票安排	-	-	-	2	-	-	-	2
7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2	1	-	-	-	3
8	所提出的投诉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权限之内	-	-	1	-	-	-	-	1
9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	-	-	1	-	-	-	1
10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妨碍行为	-	-	-	1	-	-	-	1
<b>总数</b>		-	-	<b>5</b>	<b>15</b>	-	-	-	<b>20</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选举主任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分项数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质	仍在调查中	结果						个案总数	
		调查完成							
		撤回	无须跟进	已作转介	不成立	部分成立	成立		
1	选举广告	-	1	1	1	2	-	3	8
2	投票资格	-	-	8	5	1	-	-	14
3	虚假陈述	-	3	1	6	-	-	-	10
4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	-	-	1	-	-	-	1
5	舞弊／贿赂／款待／胁迫／施加不适当的影响	-	-	1	8	-	-	-	9
6	冒充他人投票	-	1	-	2	-	-	-	3
7	个人资料私隐	-	1	-	-	-	-	-	1
8	投票安排	-	-	1	-	1	-	-	2
9	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进行非法拉票活动	-	-	1	-	1	-	-	2
10	投诉投票站人员	-	1	-	-	-	-	-	1
11	提名及候选资格	-	-	6	4	5	-	-	15
12	选民登记资料不正确	-	1	1	-	-	-	-	2
13	点票安排	-	-	1	-	-	-	-	1
14	刑事毁坏／暴力行为	-	1	-	-	-	-	-	1
<b>总数</b>		-	<b>9</b>	<b>21</b>	<b>27</b>	<b>10</b>	-	<b>3</b>	<b>70</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香港警务处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分项数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性质		仍在 调查中	结果							个案 总数
			调查完成							
			已作 转介	不成立	无须 跟进	只须记 录在案	被拘捕		当场 被警告	
已释放	被检控									
1	刑事毁坏	1	-	-	1	-	-	-	-	2
2	争执	-	-	-	2	-	-	-	-	2
3	恐吓	-	-	-	1	-	-	-	-	1
4	噪音滋扰	-	-	-	2	-	-	-	-	2
5	其他滋扰	-	-	-	2	-	-	-	-	2
6	选举广告(盗窃 / 遗失 / 违反选 举规例或指引)	-	-	-	2	-	-	-	-	2
7	提名及候选资格	9	-	-	4	1	-	-	-	14
<b>总数</b>		<b>10</b>	-	-	<b>14</b>	<b>1</b>	-	-	-	<b>25</b>

**二零二三年乡郊一般选举**  
**经由廉政公署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分项数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条文	性质	结果							个案总数	
		仍在调查中	调查完成					警告		警诫
			已作转介	不成立	尚待法律意见	无须跟进				
<b>(I) 涉及《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罪行</b>										
第 11 条	与投票有关的贿赂行为	8	-	-	-	9	-	-	17	
第 12 条	款待	1	-	-	-	1	-	-	2	
第 14 条	与投票有关的欺骗行为	-	-	-	-	1	-	-	1	
第 15 条	冒充他人投票	1	-	-	-	-	-	-	1	
第 16 条	与投票有关的舞弊行为	14	-	-	-	2	-	-	16	
第 26 条	关于候选人的虚假陈述	4	-	-	-	1	-	-	5	
第 27 条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1	-	-	-	-	-	-	1	
<b>(II) 涉及《防止贿赂条例》的罪行</b>										
第 4 条	贿赂(涉及公职人员)	1	-	-	-	-	-	-	1	
第 9 条	代理人的贪污交易	1	-	-	-	-	-	-	1	
<b>总数</b>		<b>31</b>	-	-	-	<b>14</b>	-	-	<b>45</b>	